

10X  
五

耶  
穌  
眞  
教

chie mei<sup>3</sup> = title (of book)

天主降生一千九百二十二年

# 耶穌真教

獻勝 縣世 張堂 家排 莊印

直隸東南耶穌會主教恩利格劉准

此柯君未成之書也柯君傳教景  
州故城間偶有餘暇卽編輯是書  
去年冬稿尙未定遽嬰疾溘逝同  
志者惜之謹收其遺稿略加刪改  
排印問世用成柯君之志其於衛  
正闢妄或不無小補云爾

## 序

耶穌之眞教惟一耳。有非耶穌之眞教。而冒眞教之名者。近數十年中國所傳之耶穌教是也。耶穌教在泰西各國。概稱辨駁教。或曰誓不服者。又稱重整教。入中國則取名耶穌教。其

教創自路得諸人。迄今纔三百餘載。路氏之前。天主教外。別無所謂耶穌教也。其教自絕於教宗。無元首統攝。散漫無紀。所傳之道。言人人殊。聖事七蹟。擅去過半。絕非耶穌所立至一至聖。至公。自宗徒遞傳無間之眞教。

可知。雖自詡依據聖經。而聖經奧旨。不遵古聖先賢舊解。附會穿鑿。逞其臆說。近又著出數種小書。詆毀我教。如兩教合辨。兩教辨正。公會大綱等名目。肆口譏評。多捕光掠影之談。且又自相矛盾。諸多不符。引証聖經。亦

多不實。在慧眼人。固不難明辨其非。惟恐道理不明者。聆其緒論。豔其詞采。未能深察。以致墮彼雲霧中。貽誤救靈大事。是可惜也。余久欲一辨明之。惟負傳教重任。終歲馳驅。教務鞅掌。苦不得暇。適有山東方濟各會傅

鐸持所著眞理不變書稿示余。囑令增輯刪改。余受而讀之。見其直揭聖經本旨。以相印証。切理饜心。又屢引彼教之書。以明彼教攻我。實乃自攻。証據確鑿。顯而易見。惟其書大端雖具。尙多未詳未備之處。竊思衛正闢

妄。聖教公事。不可以私遜廢之。因遵  
傅君諄囑。不揣謏陋。增其所未詳。補  
其所未備。不覺損益過半。顏其名曰  
耶穌真教。蓋以証中國俗稱之耶穌  
教。非耶穌之真教。而耶穌所立之真  
教。卽我恒一不變。歷久常新之天主

教也。吾願讀是書者。勿惑先入之言。  
勿泥已成之見。空其鑑。平其衡。靜心  
體察。更當虔祈上主。啟迪默牖。如是  
功深。必有豁悟之一日。庶幾未入正  
教者。不至誤入歧途。已入正教者。不  
至見異思遷。卽入彼教者。亦可循途

而返。此事關係永遠升沉。不容參以私心。深願彼教諸人。循波討源。重歸先祖正教。一如蕩子之歸家。亡羊之回棧。在世共尊一牧。共屬一牢。日後在天。同享無窮眞福。拳拳吾懷。不知何日償也。吾且拭目俟之。

光緒二十三年八月耶穌會士柯德烈 識

耶穌真教

目錄

第一章 論聖經

見一張

第二章 論聖教表記

見十三張

第三章 論聖教會首

見三十二張

第四章 論傳道之權

見五十五張

第五章 論教會治法

見七十五張

第六章 論遺傳

見八十七張

第七章 論敬祈聖母天神聖人

見九十五張

第八章 論敬拜聖像十字架聖物

見一百十張

第九章 論補贖及戒葷

見一百二十七張

第十章 論煉獄及大赦

見一百三十六張

第十一章 論聖事洗禮堅振

見一百四十八張

第十二章 論聖體

見一百六十二張

第十三章 論彌撒

見一百八十四張

第十四章 論告解

見一百九十七張

第十五章 論終傅神品及教士不娶

見二百二十一張

第十六章 論真教外不能救靈

見二百三十五張

耶穌真教

第一章 論聖經

heng (chuan mi)

fu = go

has argon

- we say we (mind)

therefore

- yue say

chie fund

ask  
chuan  
chi  
Fu  
chi  
Fu  
no

wei fu

近日有一位張更先生。赴天主堂。謂衛真先生曰。吾奉耶穌教。年於茲矣。似與貴教大同小異。蓋各樣異端。我已絕之。天主聖父。降世。吾日敬之。聖子降生。救人。吾亦拜之。聖神降臨。感動我心。吾日祈之。然仍有道不明。心不安之處。故特來聆教。

衛真先生曰。耶穌與天主兩教。同信之理。固多。然所異之要端。亦復不少。爾認天主三位一體。造世贖世。賞善罰惡。之大主宰。固已尊天主神光矣。但未進耶穌之真教。難獲救世。主赦罪之恩。難得聖神降臨於心也。

張更曰。吾教專重聖經。聖經者。即天主之旨。以聖神默示之人。記

耶穌真教 一章

chi

chi command

shi reveal

che remember write

(nam) ↓  
really long  
heh  
ji  
chao

shu  
lu  
ch'iao  
not believe  
to  
the  
you  
we =  
having  
fan  
lan  
lao

錄成書。而傳之於世者也。吾得讀聖經。以明真道。即在耶穌之真  
教。但恐貴教多違聖經。獨不得為耶穌之真教耳。辨正一張  
衛真曰。汝教講聖經。不遵古聖先賢之說。反謂我教多違聖經。實  
非平心之論。當路得等未離我教之先。解經與我教同。我教所崇。  
彼亦崇之。我教所黜。彼亦黜之。及至叛離正教。方言我教謬。解聖  
經。以飾其叛離之非。且據爾教之說。人於聖經。俱可自讀自解。果  
然如此。何由知爾解之是。我解之非。令我舍己而從汝乎。爾謂吾  
錯。爾能自保無錯乎。爾怪吾尊教宗為師。得毋爾欲為吾師乎。吾  
教實先於爾教。爾教實分於吾教。豈有先者反宜從後分者乎。爾  
自謂有聖神默示。吾獨無聖神默示乎。何聖神獨就汝而棄我。臨  
汝而遠我也。總之。耶穌教與天主教之所以異者。平心體察。孰是

chi van

(not accord)

(hao) ahme

chi  
shu

花  
reame

she  
who

from  
has believe been  
error same

cham  
lessen

ch'u  
reject

孰非。無難自明。爾教珍重聖經。且問聖經之原本為何。譯文是否  
實義如何。此三者汝能真知乎。如不能真知。即不能堅信。再問  
聖經原本。爾教從何得之。如曰得之於宗徒。爾教方興三百餘載。  
宗徒至今。已一千九百餘年。當爾教未興之前。聖經何在。不在天  
主教中乎。然則爾教之聖經。乃得之天主教者。今反以天主教為  
不可信而背之。果何由辨聖經之真偽乎。

張更曰。吾教之聖經。雖得之天主教。但將天主教所增之數卷。刪  
除。較為可憑耳。辨正三張

衛真曰。聖經一書。自宗徒遞傳至今。吾教未敢私增。爾教亦不可  
私減。乃爾教言。獨憑聖經。不信遺傳。夫聖經卷數。聖經既未指明。  
不信遺傳。安定依歸。試問數千年之書。拾歷代遺傳。何由辨其真

耶穌與教 一章

how  
return

of  
front

fu  
g.  
si

chiam  
roll

三

faen

declare

change

many  
five  
years

mas shu } useless

was false

偽乎

無怪乎爾教忽損忽益終無定衡也如路得稱亞各書為

hear blame

heaven

long wish

四

草茅而賈文稱之為金書路得謂希伯來書及默示錄不屬經典

日後其徒仍以之為經典今彼教新約與我教新約卷數相符然則

則除七卷彼言猶太人經典中無此數卷且耶穌與宗徒亦未曾引此數卷之言

奉不知古經多卷耶穌與宗徒有均未言及者豈即非聖經乎且宗徒在札中亦

有引彼所刪數卷之語我教中歷代聖賢著書亦然况七十位翻譯士所翻之聖

經亦有此數卷而宗徒將七十位之經典普傳於靈教會中流傳至今聖教通用

此數卷與別卷並重。

又曰考舊約諸卷原文皆希伯來音此數卷係希練文字待至救主後千五百年

始列之經典。 辨正三張

此數卷中屬希練文辭者不過一二卷而已文辭者末也隨時隨地俱可權變

shu

Sepoalan

蓋主旨實在其中。不在其辭也。聖神豈能於先時默示人以希伯來語記主言。猶不能於後時默示人以希臘語傳此教卷乎。况新約除首卷馬太福音原文。係希伯來語。其餘諸卷。皆希臘文字。吾教會經典乃教主後四百餘年。以宗厄辣爾在羅馬召集多位主教。集公議會公同定准。言聖而公會所傳之聖書。舊約共四十六卷。新約二十七卷。當時各處教會。以至希臘教。莫不遵行。至今猶然未改。豈待亞撒生後千五百餘年。始定經典乎。由此可知。路得等不率舊章。自刪聖經數卷。殊屬不合。吾恐天主甚怒。剛除其名。迹之聖也。外。不得享書中所錄之福焉。以律

第二十二卷十九節。  
 張夏曰。吾耶穌教。以聖經為光。必欲人人誦讀。得明真道。而實教則禁人誦聖經。隱藏聖經。謂人隨意誦讀。不但無益。而且有損。必得主教准讀方可。請問其故。辨正一張三教異論。

prevent  
 the chun

you  
 tsang

light

you  
 desire

the  
 sung

he y

seen

tau  
 went

耶穌異教一章

五

hē (neg) kung gwel ch'ia truly fan ong tent ju

衛真曰。聖教禁人誦讀者。乃未譯妥。未註解之聖經也。若已譯妥  
註解之聖經。誦讀者愈多愈善。敢問爾所讀之聖經。孰授之。曰。牧  
師授之。曰。授之原文乎。曰。聖經原文。今人知之者鮮。故牧師以本  
國文字翻之。曰。翻之保無錯乎。曰。雖欲求其無錯。却不敢必其無  
錯。辨正二三張。曰。若果有錯。則爾所讀者。乃主之言與。抑人之言  
與。恐未能確知也。既未能確知。亦安能篤信。故汝牧師所譯之聖  
經。難以供我教人誦讀。蓋人私譯聖經。或不明原文本旨。或固執  
私意。難免無錯。嘗見爾教中。此人所翻之聖經。彼人非之。依我看  
來。莫如使爾教中士農工商男女老幼。盡人皆學熟聖經原文。與  
翻文句句核對。方可確知堅信主之聖言。

張更曰。此豈衆人所能爲哉。雖高明教師。尚易錯譯聖經。况愚夫

we (neg) to translate  
she write explanation  
she who sheo teach give

coolie class  
perhaps request few  
great thing

do  
too

je stupid

chen<sup>3</sup> will error  
over see ↑

chen<sup>3</sup> like night  
soon human + day  
re-ear in turn

for writing  
mark

愚婦乎。爾教中亦未必皆能如此。莫非讀本教師所譯之聖經已耳。

衛真曰。汝憑教師之言以信聖經譯文。又憑聖經譯文以証教師

之言。循環為証。詎能致人深信。况汝亦曾謂信道者不宜輕信傳

道者之言。當審察聖經觀其所傳者。果合聖經否。此使徒行傳語也。

蓋言有古教明士。乍開宗徒講論救贖之恩。即因久信舊約。遂考核為忒。並非言

衆庶及異邦人。必須披閱聖經。以驗傳道之言也。引此以證其說。殊屬不合。若

然則亦不宜專憑教士所譯之聖經。惟當審察聖經之原文。觀其

所譯者。果合原文否。不然恐有誤信之慮也。若吾教所譯經典。經

教會監定後。人人可讀。必無誤信之慮。如謂天主教概禁人誦讀

聖經。此誣枉之言也。蓋吾教所翻之聖經。無論中外各國文字。久

li  
anxious

ye  
(quest mark)

pan decree

che

shih explain

fan le preface

kuang name of book

八

ts'at chih well

已頒行皆可誦讀。如中國有聖經廣益。聖經直解。言行紀畧。等書。查爾教馬太註釋一書。其凡例云。新約全書。重譯漢文。係採取天主教之舊本而成。如果隱藏聖經。禁人誦讀。爾教何從採取乎。張更曰。吾教譯聖經。難保無錯。爾教譯之。敢保無錯乎。

hsian hwei's direct  
kuon hui

律真曰。若無關緊要之事。如年數地里人名等間。或有錯。誠未可定。然於當信之道。當行之事。必敢保其無錯。蓋耶穌以聖神賜於聖教會。訓誨啟迪。使之永不不能錯。見下四章。但未必賜聖神於人。是以私譯之書。難保無錯耳。

che write explain

yii already

張更曰。聖經業已譯妥。何必再為註解。

pan. ready for good

衛真曰。聖經有淺顯易悟者。亦有深奧難明者。必待博學士註解之。方准教友誦讀。恐人誤會本義。妄為解說。不但無益。而且有害。

chi te direct  
kuon hui  
chen time  
progress

kuang-salf  
lung-heng  
↑  
chi

physical mas  
mistake  
stern  
chi  
nu

就如中國詩書。非古名儒註解明晰。只憑俗儒任意私解。豈能無  
錯乎。乃爾教又謂聖經不須講解。人人可悟。此言與聖經之訓。大  
相刺謬。益彼得言保祿書中。有難明者。無學問。無定識者。謬解之。  
如謬解他聖書。是自取敗亡也。又曰。必須先知聖經種種預言。不  
可私為解譯。蓋此預言非出於人意。乃係主之聖人。蒙聖神默啟  
所言者。使徒行傳。有乃吊比國后之太監。閱以賽亞書。變力白問  
之曰。爾所誦讀者。可能通達否。答曰。無人解說。焉能通達。耶穌訓  
導。所取譬喻。宗徒尙未能遠悟。仍請為之詳解。夫宗徒三載親炙  
躬聆主訓。猶然若此。况吾後人。與著聖經者。相距數萬里。相隔數  
千年。乍閱經典。即欲豁然貫通。不亦難乎。  
張夏曰。聖經者。聖神之旨也。人之聰明。雖未能透徹。然誦讀之時。

in  
letterat

chi  
clear

chi  
nu

chi  
distants

Five  
years  
roast

chi  
hua  
L.

耶穌與教一覽

yu  
huo  
open out

ch'ao  
corpse  
& shell

has  
bones

has  
many

賴聖神默啟。即能深明其奧義。  
 衛真曰。天主至真無偽者也。不能自相矛盾。亦不能貿然更改。既  
 告一人曰如此。必不復告他人曰如彼。聖經之旨無二。即聖神默  
 啟眾人。亦必同然一致。乃何以爾教中。一人解聖經。先後不符。此  
 人與彼人。亦多不符。迄今教門林立。動以百計。豈天主教默示世人  
 亦能顛倒錯亂若此耶。聖神之於教會。猶人魂之於肉身。肉身  
 之四體百骸。互相聯絡。又與元首貫通。魂方蘊於其中。若與元首  
 斷絕。即成屍殼。魂無所附。爾等正是如此。仍自謂有聖神默示而  
 以聯絡如一身之聖而公會。反謂無聖神啟迪。是亦不思之甚也。  
 張更曰。不獨賴聖神默示。自己亦當用力考究。細心玩索。方能通  
 達經旨。但不若爾等所謂。必待有學問。始可讀聖經也。蓋人非自

false

mas spear  
tuan shield

chi meaning  
+

mas

fu  
agree

\*  
幼學習聖經。待至何日。始能有學問乎。卽如父母恐子溺水斃命。不使其進水。必待其善浮水。始准其進水。然不進水。何能學浮水乎。辨正二張

衛真曰。水有淺深。聖經亦有淺深。爲父母者必先令其子在淺處學浮。學習旣熟。漸漸由淺入深。方無溺斃之慮。如貿然入深淵。豈不沉淪喪命乎。聖教於衆信友亦然。倘許愚人任意誦讀。謬解聖經奧旨。是亦必至敗亡也。查聖教史記。種種異端。無非由固執私見。謬解聖經而起。故吾教擇聖經之淺近易曉者。編輯成書。如要理問答。苦路經。玫瑰經等。令愚幼之人。時常誦讀。正如保祿所云。僅食乳之嬰兒。未可遽與重濁食物。若稍能明達之人。則與以聖經之簡畧者。使之潛心玩味。切愛吾主。而遵其聖範。至於

*we  
fall  
to  
death*

聰明大開。則將古新聖經。咸令誦讀。朝考夕究。以便明於己。而傳  
於人。凡事豈可以躐等。

張夏曰。聖經者。人人可讀。且無人而不可不讀也。辨正二張

*chui  
sue*

衛真曰。想爾教中。未必盡書香子弟。詎能人人盡閱聖經乎。耶穌  
立教。原為拯救萬民。咸歸天域。如必以讀聖經為學道之方。舉凡  
瞽目喑啞。瞽蒙無知之人。以及農工商賈。目不識丁者。皆不得入  
教。救靈矣。抑今黑蠻之類。草昧陋俗。文教不通。既不能讀聖經。將  
坐視其淪亡乎。慎勿謂此等人。可口譯聖經以告之。蓋爾謂憑  
信聖經。不信人言。若口譯以告之。是強之信人言也。烏乎可。按教  
所引諸經。特言吾人俱當明徹主道。宜以救靈。此本言俱當披閱舊籍。約翰五章  
三十九節。耶穌特言猶太人習者聖書。並非命衆必當誦讀聖經也。彼既編引

*chi  
help*

*man<sup>3</sup>  
hu  
blend*

*ma*

ju know

無關涉之旨為據。適自認聖經中無其據耳。

short import

張翼曰。吾耶穌教以聖經為寶。以聖經為光。特立聖書會。廣印分  
散。務使家喻戶曉。心乃獲安。若爾教珍重聖經者何在。

衛真笑曰。此正爾教之執慢聖經也。聖經為天主之旨。固宜奉為  
珍寶。耶穌嘗云。毋拋聖物與犬。毋投珍珠與豕。今爾教將聖書冒  
翻。根譯。遂無論其為何許人。遇即分散。忍令其任意作踐。或糊窗  
表壁。或擦桌拭穢。豈不違耶穌之明訓耶。若果珍重聖經。何不待  
其人而後與之。惜哉。聖書會蓋以有用之財。歸於無用之地。所  
散之書無數。而所化之人。不知有幾。觀聖教史。聞英國教士馬利遜。首  
傳耶穌教於中國。歷二十五年之久。所勸化者只有二人。卷二十二張。

第二章 論聖教表記

chi  
know

張更曰。貴教自稱爲獨一之真教。而言他教與耶穌無與焉。殊不知普天下凡真心信救主。虔誠之門徒。無論在何教會。均係耶穌之聖而公教會。皆可救靈也。此即可謂正教會。蘊於衆教會之中而不見。大綱十九條辨正四十一張

衛真曰。汝謂凡誠心信救主之人。均係耶穌之真教會。殊屬不合。蓋誰誠心。誰虛意。原不易知。則異端與真教亦不易辨矣。卽知其誠心矣。焉知其未嘗誤會。認假爲真。况虔誠之徒。各會有之。豈各會皆爲真教乎。要知耶穌所立之真教。必有顯然易見之表記。昔耶穌謂宗徒曰。汝如照世之光。臺上之燭。山嶺之城。如謂蘊於諸教中而不可見。豈不與主言大相背馳。而世之欲尋真教者。將何所適從哉。真教之表記非他。卽要理問答所謂至一至聖。

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凡此四者。本於聖經。亦呢西城公議會所定。而明載於信經者也。如爾大綱所謂。此信經皆當篤信。因有聖經確實憑據可証。不信者卽非真教友。見大綱八條及十九條。

今吾天主教。於四者俱備。爾耶穌教皆無之。則教之真偽。不難明辨矣。試詳論之。

真教當是至一。蓋耶穌在世惟立一教。未嘗兼立二教。故兩教相反者。必不能皆爲耶穌所立。正如薰蕕不同根。涇渭不同源也。教之所以爲至一者。又必須道無二致。權屬一人。

何言乎道無二致。教之所以爲教者。道也。道如分歧。教卽不一。且耶穌之道。真實無妄者也。若一人曰如此。一人又曰如彼。二者相矛盾。必有一是一非。自不得同爲耶穌之真道。經云。以和平相維

無善守聖神所賦之一心。共爲一體。共屬一神。正如爾等蒙召。同有一指望。一救主。一信德。一洗禮。一天主。言蒙主召之人。俱敬一造物主。依一救主。領一聖神。受一洗禮。竊一真福。故須共連爲一身。共信一道。操守聖神所賦合一之心。以弗所四章三節

我天主教遵救主之命。普天下教友所信之道。所守之規。所領之七跡。毫無二致也。若耶穌教則不然。路得所言。賈文非之。恩利格所存正教之規。依撒伯改之。後之人遂悉徇私見。創立新說。分門別戶。所信之道。所守之規。所行之聖事。皆迥然不同。既不得爲一教。卽不得爲耶穌之真教也。明矣。

何言乎權屬一人。教會之於耶穌。猶身之於首。家之於主。國之於君。牢之於牧。此耶穌親設之喻也。夫一身只有一首。一國只有一

君一家只有一主。一牢只有一牧。身無首何以統之。國無君何以治之。家無主何以齊之。牢無牧何以護之。故耶穌升天前將總理教會之權。托於彼得宗徒。以彼得爲建立教會之磐石根基。牧其大小諸羊之牧童。惟在彼得上所建之教會。方爲耶穌之真教會。彼得所牧之羊。方爲耶穌之真羊。嗣後接彼得之位者。乃羅馬主教。相傳至今。耶穌真教之首。普天率土之教友。俱服其權。俱遵其命。彼此相通。如一身之四體百骸。互相連絡。教友屬於本鐸。本鐸屬於本牧。本牧屬於教宗。凡違教規者。卽責斥之。責斥之不聽。然後絕之。若汝耶穌教。則又不然。其權非屬一人。散漫無紀。始立教時。卽背棄聖教會首。今汝教之首。紛紛不一。皆非耶穌所定。究有何權。而足令人尊奉耶。既離磐石。不服總牧。雖來華夏。自稱爲

耶穌教。究非耶穌之真教也。

張更曰。耶穌教亦以合一爲要。然所以合爲一者。與爾教不同也。我教以聖經爲合一之綱。經之所載者。皆不敢違。經之所無者。亦不敢從。聖經卽天父旨意。吾人遵之。必蒙悅納。違之。自見棄絕。故勸人各求聖靈感動指示。而常讀聖經以知主旨。乃自然合而爲

一。辨正三十九張

衛真曰。吾天主教亦視聖經爲合一之本。絲毫不敢違背。但吾教解聖經。乃往古來今。普世教會。同遵一旨也。今爾教會。愚夫愚婦。不識文字。未能披閱聖經。而讀書之士。又任意妄解。逞其臆說。一人先是後非。衆人互相矛盾。安能合而爲一哉。如有傲佞之人。以妄思妄言。筆之於書。謬傳於世。欺己欺人。爾教中孰能禦之。彼既

不服教會神權約束。若拘以聖經真解。敝必不聽。因聖經寂然字跡。默然不語。正解者經未嘗喜。謬解者經未嘗怒。是知種種異說。難憑聖經使歸一轍。反因私解。日分歧途。其弊有不可勝道者。張更曰。汝教之合一。大抵外合而內分。吾教之合一。乃外分而內合。所謂外分者。不過教中無關緊要之端。可隨各人之便。不必全合者也。內合者。乃真道之大綱。所不能却者也。辨正三十九張。衛真曰。有諸內。必形諸外。爾教果能內合。斷不至於外分。外分者。內必不合。豈有口出惡言。而心猶存善念者乎。吾常見爾教外分。究未見其內合也。爾見吾教外合。又何所據。言其內分哉。外合者。內必不分。爾言吾教內分。爾教內合。乃佞口耳。亦遁詞耳。何能取信於人。且耶穌至真無偽。不能虛言。所遺各端道理。吾衆必須堅

心全信。豈有無關緊要。令人任意自却者。且何端係大綱。何端無關緊要。汝教誰能定之。令諸色人心悅誠服乎。嘗聞汝教牧師。有不信耶穌爲真天主者矣。此端亦無關緊要乎。倘謂不係大綱。不必全合。却之無妨。是無異斷人手足。以爲無關心腹也。豈知人無手足。必非全人。况古人云。不矜細行。終累大德。請勿以此言爲爾教外分節說也。爾若信此外分而內合。恐爾終與耶穌不合矣。耶穌之真教。必爲至聖。蓋耶穌立教之旨。特以洗淨人罪。使在生爲聖潔子民。死後永享天福。今天主教之首。救主耶穌。至聖無玷。教中道理規誡。以及聖事七蹟。逐一細察。無不聖善。亦無不助人成聖。教中之人。或有不善者。因其違背教規故也。篤信守規之教友。則無不聖善。至論我教士。自幼修道。不婚不宦。品行端方。皆足

爲人矜式。而世世所出之聖人。又皆聖德超凡。足爲萬世瞻仰。主亦屢顯奇跡。彰其聖德。卽如方濟各德肋撒味增爵等。代有其人。而主之永偕聖教。須臾不離。已可於此概見矣。耶穌云。善樹結善菓。是樹之善惡。皆於所結之菓見之。天主教中。衆聖人之懿德芳表。以及所顯之奇跡。正善樹結善菓之徵也。今察爾之教會。如立教之路。得賈文恩利格。汝雖推重之。究不足以爲聖。請觀其背教前。與背教後。果先惡而後善耶。抑先善而後惡耶。彼三人之事跡。西史載之甚詳。無容掩也。况爾教所信之道。亦非盡善。如言人行善。作惡。權不自操。人之墮落地獄。主已預定。乃逼人犯罪。以便降罰。又謂人不必苦身克慾。只堅信救主。賴其功績。則罪過自赦。天福可保等說。緣是齋素之期。告解之律。皆自寬免。不敬聖母聖人。

不舉行祭禮。教士隨意婚娶。雖間有善信之人。從未見有出類拔萃之聖人。並無奇跡可指。天主眷愛之據何在。而稱聖之據又何在。何怪汝教之聰明好善者。多歸我教。我教間有放恣敗行者。或投汝教。此無他。各隨其心之所向耳。然則汝教之聖與不聖。瞭如指掌矣。

張更曰。吾先祖離棄故教。乃因教民多有不善。教長驕奢淫佚。教王傲不可親。視此有所不忍。故別立一教。名曰重整教。

衛真曰。此文過之言也。爾先祖離棄故教。實係驕奢淫佚之故。有史冊可考。難爲爾諱。若謂吾教民。間有不遵教規者。以致玷辱教名。是猶國有莠民。家有敗子。穀之有稗。固勢所不免者。但此無妨教之稱聖也。夫教長中不端不義者。予雖不敢謂其必無。亦不過

千萬中一二人耳。我人也。教長亦人也。我有過。教長亦能有過。何可以一二人之不善。而竟背叛正教耶。倘汝生宗徒之世。見其中有茹答斯。即可離宗徒。自爲一教乎。若云教王傲不可親。則誣教王也。實甚。教王代耶穌攝教。其位非他人可比。然無論工商士庶。俱可參謁殿廷。面聆聖訓。惟教宗以傳道訓人爲職。以統攝教會爲務。人之信邪。不得不勸。人之從惡。不得不懲。勸之不聽。懲之不改。不得不絕之教外。以此爲傲。奚其可哉。如果教宗教長有不義之行。爾先祖既視此不忍。則當以大德補救。方爲有功於名教。乃不出此。悻悻然與故教決裂。是猶人子見父母有過。視之不忍。卽與之分居。且改名易姓也。不適蹈不孝之愆乎。

張更曰。奉天主教之國漸衰。奉耶穌教之國漸盛。論其人數之多。

賈易之興。財物之富。以及文學教化。風俗人情。皆非他國可及。此非善樹結善菓乎。辨正四十張

衛真曰。汝以此爲善菓。是教人爲賈易。貪貨財。尚浮文也。可見奉耶穌教之國。教化風俗人情。總不外榮華富貴。豈不聞富貴人之升天。猶難於駱駝之入針孔乎。奈何以此爲善菓乎。若以此爲善菓。則貧者皆爲惡樹。富者皆爲善樹矣。古昔但以利先知所言之四國。其財力之盛。於英美等國。應不多讓。汝亦謂是善樹結善菓之驗乎。總之。教之真與聖。無關國之盛衰。蓋國之盛衰無常。而聖教之真與聖。則永無更改。聖教者。天國也。非世國也。萬國之民。皆宜歸從。賴主親許之恩。永存永盛。但以利三章

且自來善人在世。多遭困厄。而惡人多處順境。此非出於偶然。蓋

有天生深意。欲以世苦煉善人之小過。以世福報惡人之小善。安知爾國富強。卽爲吉祥之兆也。因近百年。爾教之一二國漸盛。吾教之一二國漸衰。汝卽以此自詡。然在百餘年前。吾教之盛。猶強盛。是當時我教爲真。爾教爲僞。爾後力真者漸變爲僞。而僞者漸變爲真。有是理乎。

耶穌之真教。又爲至公。至公者。乃公之於時。而又公之於地也。所謂公之於時者。自耶穌創立以來。至於世之末日。不能間斷。公之於地者。自宗徒以來。傳於普世萬國。在世共成一會。猶如耶穌之一身。互相連絡。彼此作爲肢體。今查吾天主教。自耶穌至今。無時不有。靡有間斷。此卽於時爲公也。且又傳於普世。人不論文蠻。地不論遐邇。天下五大洲。無非傳教之區。卽奉耶穌教之地。而入我天主教者。亦實繁有徒。則又於地爲公也。昔奧斯定會記種種異

教未敢以公會自稱。恒以公會之名稱我天主教。至今依然如昔。泰西諸國。惟天主教稱佳多里。解說至公。他教無敢假冒者。蓋亦自知名實不符。不敢假冒耳。若耶穌教則近起矣。何公於時。私舉矣。何公於地。此時之教。與彼時不同。此國之教。與彼國互異。分門別戶。層出不窮。立異標新。各隨其便。既不相連絡。且多相背馳。雖皆爲辯駁教。而各教仍各有名稱。大抵皆以原創之首爲名。如路得之徒。稱爲路得連。賈文之徒。稱爲賈文尼等名。雖俱敬耶穌。必非耶穌所立之聖。而公會乃人所立之私教耳。昔熱羅尼莫囑人曰。凡以人之私名。自名其教者。卽非耶穌之真教。乃假基利斯督之左道。可不慎歟。

彙更曰。按我教所論。各人各信教主。各與教主聯合。成爲一體。彼

此互相爲肢體。耶穌爲葡萄樹。吾衆乃葡萄枝。枝與體相連。共爲一樹。則耶穌教何妨爲至一。辨正四十一張

衛真曰。耶穌之與教會。猶首之與身。根之與木。屬於身者。方屬於首。屬於木者。方屬於根。爾先祖旣已離教。是不屬身之肢也。安能與首聯合爲一體。是摧斷之枝也。安能與根相聯爲一樹。不聞耶穌之言乎。不聽教會者。卽視之如異教人。如稅吏一般。雖欲結合耶穌。豈可得乎。

耶穌之真教。自宗徒而傳。何則。因耶穌將己道已權。托於宗徒。會曰。吾父如何差子。子亦如何差爾等。上天下地諸權。悉付我矣。故爾往招萬民爲徒。因父與子與聖神之名而洗之。教之守我。凡所命爾者。我日借爾等至世之末焉。又曰。聽爾者卽聽我也。輕爾者

卽輕我也。是救主之道與權當必自宗徒傳於後世教會。以至世之末日。今吾天主教道與權確係自宗徒傳來。因所信之道。世世相合。賴聖神常在。訓誨啟迪。永不能錯。所行之神權教皇主教。自宗徒遞相授受。由來無間。有史冊聖譜可憑。若汝耶穌教各分門戶。前數百年方起。乃傳自路得賈文等人。其道世世更改。各處不同。其神權自何得之。又屬無稽。蓋自絕於繼續宗徒之教皇主教。所以必非自宗徒傳下也。

據更曰。路得等未會有意創立新教。惟因天主教失其真傳。多改宗徒之道。遠離聖經。雜以人之私意。故懼獲罪於主。遂判爲兩教。欲歸宗徒之真道耳。見合辨序

衛真曰。路得准人娶妾。誘修女出院。娶之爲妻。是欲歸宗徒之真

道乎。賈文自幼醜行。令人佯死。爲其妻怨罵。是欲歸宗徒之真道乎。恩利格廢后立愛。色衰則殺。殺而又娶。是欲歸宗徒之真道乎。若謂是卽歸宗徒之真道。則汝之誣宗徒也實甚。今汝故作違心之論。爲路得等彌縫。謂彼之創立新教。因天主教失其真傳。遠離聖經。何不思。主與聖神永偕教會。訓以諸理之實。安有離經畔道。以致失傳之慮。謂路得等懼獲罪於主。遂判爲兩教。是又不不然。彼既有如此穢行。何獨不懼獲罪於主。况路得叛離正教。卽自己亦覺心甚不安。難當主之審判。見路得傳。汝乃爲彼巧言掩飾。變亂是非。故違真道。何獨不懼獲罪於聖神。今世來世永不得赦耶。况依理而論。路得等既有革故之志。當必有與廢之權。此權非耶穌不能與。因耶穌之教。惟耶穌能主之。他人不得與也。然是權也。

耶穌默與之乎。抑面與之乎。予謂無論默與面與。當必有與權之證。方可取信於人。乃此數人。既無靈蹟行於世。又無大德示於人。徒託空言。強人必信。此豈耶穌與權之據哉。昔路得問某門之牧師曰。子如係聖教所派。則請看爾執照何在。如係天主所遣。則請看爾靈跡何有。若以此言還問路得。及從路得之衆牧師。當必啞然無詞矣。

張更曰。教會先熱而後冷者有之。不冷不熱。被主吐出者有之。或因更變善行。以致神將燈臺。自原處移去者。又有之。甚至變爲娼禪之會者。亦有之。默示錄二章三章觀是。汝教豈可自大。而以自古相傳。卽敢自保。永爲耶穌之真教乎。辨正四張

衛真曰。汝所引之聖經。以一方教會言之。則可以普世教會言之。

則不可。蓋主與聖神永借教會。至於世之末日。此救主親口所許。焉能有如此之事。若以羅瑪教會言之。亦不可。因羅瑪教會。卽聖而公會之首也。若絕其首。其身尙能獨立哉。况羅瑪教會。果被主吐出而爲娑殫之教會。則主指彼得所謂。吾將建吾教會於此磐石地獄之能。不能勝之。此言亦屬空談矣。惟由前所引熱羅尼莫之言。可知凡以人之私名。自名其教會者。卽娑殫之教會也。

張更曰。凡信從救主。遵奉救主之命。多結善菓。卽可蒙主悅納。辨

正圖十一張

衛真曰。此言誠是。但須認明。何爲信從救主。遵奉其命。方可分明。何爲善菓。何爲惡菓。救主爲羣羊之善牧。與盜賊之類。相爲仇敵。必聽救主之聲音。聽從救主所托之牧。方是救主之羊。方爲信主。

遵主。今路得等。入主羊棧。逾垣而過。乃主所謂盜賊之類。爾妄信  
從之。可以蒙路得等之悅納。不可以蒙救主之悅納也。夫盜賊投  
主之牢。非爲牧羊。實以奪羊殺羊爲心。約翰十章十節。汝乃委心  
相從。執迷不悟。可慨也夫。

### 第三章 論聖教會首

張更曰。天主教言聖會定必有王。耶穌教言聖會定必無王。此正  
兩教之大不相同者也。辨正九張

循真曰。夫爲王者。自必爲首。而爲首者。不必爲王。請先論耶穌所  
立之真教。在世有爲會首者。再論此首可稱王否。謹按聖經。書教  
爲寵教之預備。書教固有會首。卽大司祭也。書教首之神權。申命  
十八章。記載甚明。曰。若爾門內。有爭辨之事。爾所不能鞫者。則宜

請爾神耶和華所將擇之處。就於祭司之利未人。與當時爲士師者而問之。則彼必以所轄之定據示爾。後由爾神耶和華所將擇之處。示爾以定據。爾必當遵行。凡彼所教爾者。必當遵守。彼以法度之定據教爾。及以讞詞語爾。爾必當遵行。爾毋左之右之。離其凡所示爾者。夫人自擅而行。弗聽祭司。其人必致死。觀書教會首之職。所以傳主命解主道。使教民不偏于異端。俱遵定律。同然敬主。卽知寵教亦當有此權。故不能無此人也。

况依理而論。各會必有會首。否則不能聚。如身無首。則不能活。國無君。則不能治。家無長。則不能齊。牢無牧。則不能斂。今以普天下奉教人。共成一會。猶如一身。若無首領。手足尙有所措乎。故耶穌升天後。必須有代位之人。以統其教。如謂耶穌自爲會首。吾亦無

別論。但耶穌升天後。爲不得見之會首。而得見之教會。必須有得見之會首。常存於世。若謂見其身。而不見其首。此不通之論也。不然。天主爲萬國君王。豈各國卽不必更有元首乎。

張更曰。雖則云然。汝教所引聖經。作教會有首之証。皆非確據。同上

衛真曰。吾教所引聖經。以明教會有首者。固有確據也。請詳論之。汝教動言謹遵聖經。而聖經所載。最顯明者。莫過于此。獨怪爾不肯熟讀深思耳。吾聽教宗。正所以遵聖經之訓也。蓋教宗乃接彼得之位者。而彼得係耶穌所立之教首。代其權。以統其教。何以見之。彼得原名西滿。耶穌初次見之。卽改其名。而稱之曰彼得。卽磐石之意。見約翰二章。余遍察聖經。而知主與人起名。或改名。必不徒

然定有名實相符之處。耶穌於諸宗徒之中。獨與西滿改名。詳察其故。馬太福音明載之。見十六章。十八九節。

據云。彼得認耶穌爲永生天主之子。耶穌善其對。謂之爲有福。並云爾乃彼得。卽磐石。我將建我教會於此磐石上。而陰府之門。不能勝之。且我將以天國之鑰賜爾。凡爾所繫於地者。亦見繫于天。爾所釋于地者。亦見釋于天。從可知。耶穌立教以彼得爲基址。卽會首之意也。譬諸房屋。必賴基址以存。各會必依會首而立。耶穌所立之教會。獨一無二。而以彼得爲磐石。凡不依此磐石之教會。卽非耶穌所立之教會矣。耶穌將天國之鑰。賜於彼得。天國者。卽聖教會也。而掌鑰者。卽爲會之首也。蓋泰西諸國。每以管鑰爲權柄之表記。故讓國者。必以京都之鑰授人。以城降者。必以城鑰授

人。耶穌立言。隨當時之俗。其以天國之鑰付彼得。豈非立爲會首之明証乎。主人遠行。托鑰於僕。令其代理家務。吾主於升天前。托鑰於彼得。亦猶是耳。爾不歸彼得。誰代耶穌與汝啟天國之門耶。彼得所繫所釋。耶穌在天亦繫亦釋。凡此。皆與會首以神權之明証也。

約翰福音。見二十一章。耶穌三番以愛我問彼得。彼得三番以愛主答。主因是先托之牧已羔羊。未又托之牧已大羊。耶穌羣羊之善牧者。臨升天前。將大小諸羊。托於彼得。主先言羊羔。後言大羊。使人明知其意不同。羔羊者。吾衆教友也。大羊者。卽掌吾衆之牧長也。由是可見。耶穌諸羊。皆係彼得所牧。不屬彼得羣中之羊。卽非耶穌之羊矣。耶穌所托之權。彼得亦履行之。有聖經可據。如每

記宗徒之名。恒列彼得爲第一。此何以故。豈其先招爲徒乎。抑因其年壽較長乎。皆非也。蓋指其權位超衆耳。觀使徒行傳。薦徒於主。升之爲宗徒。以捕茹答斯之缺意出於彼得也。聖神降臨之日。出門講道。勸化數千人。彼得爲首也。主招異邦人哥尼流等入。聖教。獨默示彼得。往彼處與之付洗。日路撒冷公議會中。衆人意見多歧。紛紛爭論。彼得論斷數語。衆皆翕然悅服。不復置辨。雅各伯倡首附和之。宗徒等莫不依從。前長雅各伯被黑落得監禁。斬決並未言諸門徒如何。及至彼得亦被逮下獄。闔教會乃爲之禱求無間。主因命天神救彼得出獄。卽此數端。已可見彼得與別宗徒不等。儼然爲教會之首也。

張更曰。保祿云。以使徒先知爲基址。以耶穌基督爲屋隅要石。又

曰。此基址外。更無基。基也者。耶穌基督也。今吾教謹遵聖經。賴耶穌爲屋隅要石。尊耶穌爲會首。汝言彼得爲會首。爲聖教基址。則豈不多一首。多一基址。而違耶穌之命乎。合辨二張

衛真曰。保祿既云。諸位使徒先知皆爲基址。基址豈不更多乎。如此其多。尙不妨耶穌爲屋隅要石。爲獨一基址。况彼得一人。特蒙主選爲聖教之磐石者。其爲基址也。又何妨耶穌爲屋隅要石。爲獨一基址乎。主自謂世光。又謂門徒爲世光。然門徒之爲世光。無妨主之爲世光。以門徒之爲世光。必藉耶穌之光也。謂彼得爲聖教基址亦然。非謂於耶穌之外。另爲基址。實藉耶穌之基址爲基址也。故吾教恒以耶穌爲正會首。而以彼得爲副會首。蓋耶穌升天時。將權托於彼得。代牧己羊。猶之國君有出疆之政。國務皆托

于宰相也。若云耶穌升天。不必托一會首總理教務。亦可云不必用諸徒傳教矣。汝何不因此知彼耶。

張更曰。汝引耶穌命彼得牧羊之言爲証。殊不知此乃因彼得前曾三言不識主。後則深覺愧悔。未知耶穌肯照常收留與否。耶穌憐憫彼得之情。故三次以愛我問之。並托之牧養其羊。蓋特示以准其仍爲使徒而已。辨正十二張

衛真曰。汝謂因彼得前曾三言不識主。故耶穌三次以愛我問之。此言則可。若謂彼得因未知主肯照常收留與否。主以牧羊托之。特示以准其仍爲使徒。此言則不可。何也。按聖經所記。耶穌復活後。先顯于彼得。以寵異之。日夕方顯于諸宗徒。賜以聖神。及繫釋之權。彼時彼得亦在其中。與他宗徒同領聖神。共得是權。故已明

知主未嘗絕己。准其仍爲使徒。決無可疑矣。然則牧羊之托。別有深意在也。汝不肯平心體察。乃云示以准其仍爲使徒。則差之毫釐。謬以千里矣。

張更曰。彼得若爲聖教會首。則當有膽力。爲何耶穌被執之夜。三次背主乎。保羅亦曰。彼得有可責處。我面詰之。加拉太二章十一節。儻爲教首。豈敢面詰之哉。辨正八張

衛真曰。當彼得背主之時。主雖已簡爲教首。尙未卽位。亦未受聖神堅信之恩。故主謂之曰。爾歸正後。當堅固爾衆弟兄也。昔亞浪率人敬拜金牛。仍爲教首。達味陷於罪。亦無害其爲王。而謂彼得未爲教首時。偶陷於罪。卽終身不可爲教首乎。且彼得之失。正可驗保祿之言。凡蒙選爲祭司長者。自己旣多懦弱。就必能體恤愚

蒙迷惘之人。希白來書五章二節。論彼得之被責。亦自有故。古教人之戒革。由來已久。新教既興。初開此戒。恐人未必盡知。彼得見多人來至其地。遂仍自戒革。不與異邦之茹葷者同席。保祿責其率人泥古。有似乎仍以戒革得救。而不賴耶穌之功者。此其被責之故也。彼得恐人見怪而爲此。其爲過亦甚微。迥非謬傳主道者比。而於爲教首也何妨。保祿面詰之。是朋友規過之義。亦臣下諫諍之道也。况經有云。人皆有罪。雖聖人亦未能無過焉。汝奈何只見人目之小草。不見己目之有大木乎。

張更曰。耶穌升天後。托使徒傳命與諸教會。非特用彼得達書。亦用保祿雅各約翰猶大四人。且諸書大半出於保祿之手。若彼得爲教王。代主治理教會。何能如此。保羅又云。我凡事不在極大之

使徒以下。可知彼得非教王也明矣。辨正十一張

衛真曰。請勿以著書之多寡。衡宗徒品位之大小。奉主命著聖書者。未必皆能等於宗徒。故無論古教諸先知。卽著福音之馬可路加。二位係宗徒之徒。必不能與宗徒相等。宗徒中未著聖書者。亦有大半。卽如安德肋。長雅各伯等。豈皆次于著聖書者乎。主差宗徒傳道。原未嘗命之著書。且保祿所著諸書。大都亦惟達於己所傳之地。並非欲治天下教會也。安可因其著書之多。遂視爲與天下之教宗。不相上下哉。再保祿謂我凡事不在極大之使徒以下。亦自有故。因當時有人議其未親受教。不足爲耶穌之宗徒。故保祿出此言。以宗徒自任耳。豈曰我不讓彼得之權。我亦爲會首乎。張更曰。耶穌在世時。曾言。我不捨爾。如同孤子。又曰。吾常偕爾。直

至世之末日。又曰。吾賜爾一位保惠師。卽聖神也。永遠與爾同在。未言我賜爾一位教王。免致教會混亂也。耶穌爲教會之首。旣常備教會。又賜一保惠師。永遠與門徒同在。何必更立教王乎。辨正十張

衛真曰。吾謂牧羊之喻言。已足令人曉然於教會之有首矣。乃汝又謂未言賜爾一位教王。是真執迷不悟者。夫王者。治理天下。教王者。治理天下教會。若無教王掌教。教會必不免混亂。將來分門別戶。各執一說。聖神焉能偕彼同在我。須知聖教會內。聖神常在。猶如靈魂畢生與肉身相合。誰謂魂在身中。而身卽可無首乎。又如船上有輪有火。卽不必更有管駕者乎。耶穌不捨門徒。偕至世末。此乃永遠保護聖教之謂也。昔天主保護書教。書教卽不必更

立司祭乎。今天主保護天下萬國。萬國卽不必更立元首乎。汝言何必更立教王。總是因主立教王。與汝有許多不便。故出此言耳。張更曰。若果如此。門徒屢爭。誰將爲大。耶穌爲何不指明彼得爲大。使衆門徒俱尊爲首乎。辨正十二張

衛真曰。耶穌之言行。俱依其時。未升天。則自爲衆首。故不必另立他首。將升天。則托彼得爲牧。已諸羊。而以彼得爲首。諸宗徒聞此。喻言莫不翕然從命。卽尊彼得爲首。非若後人之執迷不悟也。試思聖教之首。若非耶穌親定。何以歷千數百年。繼續不絕。以至於今耶。門徒屢爭。誰將爲大。乃矜傲之心。貪習高位。是以耶穌不從其做心。以告之。特用謙卑之表。以訓之也。

張更曰。汝獨不知。諺有三大。君父師耶。惟稱之曰國。乃宜有王。而

家則必以父爲主。教則必以師爲尊。今貴教之師。爲何尊之爲王也。辨正九張

衛真曰。耶穌爲世人之師。代耶穌之位爲會首者。固宜稱之爲師。且宜稱爲諸信友之總師。凡不欲爲其徒者。卽非耶穌之徒。然稱之爲教王。亦非僭越也。何則。聖經屢稱教會爲天國。然國必有王。則稱天國之首爲王。有何不可。孔子爲儒教之宗。或稱素王。或號文宣王。人皆不以爲怪。若聖教之宗師元首。稱爲教王。何獨以爲怪乎。教王在西國。恒稱聖父。聖座。極大司祭。在中國取土子。師往之義。首爲天下教友所歸往。或稱爲教王。總言其權位之尊耳。稱教皇。教宗亦然。要之。教會首。其理甚明。至其名稱不同。無足輕重。

張更曰。教中無王。教主屢有明訓。故使徒辨論。在天國誰得爲大。

耶蘇曰。凡自謙若孩提者。其在天國卽爲至大。馬太十八章五節

又曰。爾中最微者。得爲大也。路加九章四十八節。又曰。異邦之君

主之秉權以治之者。人稱之爲恩主。惟爾曹不宜如是。路加二十

二章二十五節。耶蘇旣明言不宜如是。誰復敢謂宜如是乎。辨正

九張

衛稟曰。查耶蘇之言。非指地位與權柄也。乃戒人不可驕傲。總要  
改變氣質。如孩提一般。方能獲登天國。此以謙卑訓人也。並非言  
教會不可有首。更非禁人掌權。故又曰。汝中爲大者。宜似衆之末。  
爲首領者。宜似衆之役。路加二十二章二十六節。是知教會中。自必  
有爲大爲首爲王之人也。

張更曰。主賜彼得繫釋之權。又復賜於衆徒。原無異也。若謂得此

權。卽是教王。然則得此權之衆徒。亦皆爲教王乎。辨正十張

衛真曰。耶穌所授之權。有大小先後之不同。爲教會之磐石。掌天門之鑰。牧大小諸羊。則獨簡彼得。他徒固無此權也。何得皆稱爲教王乎。耶穌將此全權。賜於彼得。但彼得一人。不能遍傳天下。故主又將赦罪之權。賜於衆徒。便周流列國。以傳福音。况賜權之時。彼得亦在衆徒中。已蒙主簡爲教首也。

張更曰。新約自使徒行傳。以至默示錄。總未論及教王之名分。亦無一言。提及教王。卽教王之踪影。亦無處可尋。如果有之。何不指明爲確據乎。辨正十一張

衛真曰。昔如德亞國司祭長。大都熟悉古經。而知將來有救世主也。乃耶穌生於馬槽。長於貧家。伊等見其毫無尊榮。與天主之名

分大不相稱。謂欲尋其爲真天主之明証。無踪影可尋。故多不信耶蘇爲真天主。豈基利斯督。果無可尋之踪影乎。緣伊等不善解經。主亦無由開其心耳。當寵教初立。亦是如此。諸位門徒。僅數百人。猶如一家。其首雖有王位之權。實無王位之威。故當時亦不稱教王。然彼得爲教首之踪影。在使徒行傳。固斑斑可考也。前已論及。無庸再贅。見三十八張

張更曰。使徒在日路撒冷。聞撒瑪利亞之人。已經信道。卽差彼得約翰往觀之。彼得果爲教王。則必掌握差人之權。何反爲人所差。

辨正十張

衛真曰。查彼得赴撒瑪利亞。並非宗徒發命而往。乃宗徒相商之事也。比如國出珍寶。百官求駕臨視。遂卽謂皇上被官所差。與官

同等乎。昔約亞伯邀達味王速聚餘民。攻喇巴城。王遂率民往。攻而破之。撒母耳後書 第十二章 汝謂王從臣意。卽爲卑於臣乎。

張更曰。汝以宗徒於日路撒稜聚公議會一節。証彼得爲教首。吾據是節。証彼得更非教王也。因奉差之信友。來至該城。但問使徒與長老。竟無一言提及彼得。如果彼得爲教王。教友如此行事。豈能以爲無罪而容之乎。聚會之時。彼得起立衆前。言其奉主命。傳道於異邦人。若彼得果爲王。則必居高臨下。登首位焉。爲何又在衆人中起立揚言。豈非平等人相對之情形乎。該事判斷之後。達書於教會。亦非獨彼得出名。乃衆徒一同出名也。據是。卽知彼得乃使徒中之一也。辨正十一張

衛真曰。是時聖教初興。彼得在數十人中。雖有教首之權。實無教

首之威。雜於衆使徒中。未嘗立異。又何怪遠來信友。未嘗指名問彼得乎。且亦不必獨問彼得也。聖教歷代聚公會。大都悉照宗徒初次聚會之式。無論遇何事相商。俱奏明於公會。並非獨奏於教宗。各位自言己意。議妥之後。諸主教亦與教宗一同判斷。若因彼得在衆人中起立揚言。卽不可爲教王。昔耶穌不但起立。且曾俯伏與宗徒濯足。卽不可爲基利斯督乎。噫。以權柄斷事。汝卽言仗勢欺人。以謙表示人。汝又謂不可爲王。吾不知如之何其可也。汝前引主之言曰。凡欲爲首者。必爲衆之役。必須自謙若孩提。今又曰。彼得果爲教王。則必居高臨下。登首位焉。豈不自相矛盾乎。吾謂彼得雖握教會諸權。而仍自謙卑。起立揚言。不居高位。正所以效主之謙表。遵主之聖訓也。

張更曰。汝謂彼得爲羅瑪首主教。聖經及一切他書。並未會言及此事。試觀羅瑪書。保祿末章。指名問多教友之安。而終無一字題及彼得。嗣後保祿在羅瑪被囚時。亦未題及彼得之名。足見彼得當時不在羅瑪。更不在羅瑪爲教主也明矣。卽言其以後至羅瑪訓誨治理教會。皆渺冥無憑。辨正十一張

衛真曰。保祿達書時。雖未嘗言及彼得。究未可証其不在羅瑪。因當時教務紛繁。保祿豈能件件備舉。又况彼得傳教多方。亦不能週年恒住於該都。彼得寄信於猶太人。言巴彼倫城教會。問伊等之安。見前書五章十三節但從未聞彼得住巴彼倫城。及觀約翰數稱羅

瑪爲巴彼倫。

見默示錄十七八章

而註解聖經者。亦俱以巴彼倫爲羅瑪

之別名。則知彼得必在羅瑪無疑矣。况耶穌後數百年間。教中有

多名師著書。講論教理。及教會之事。其書流傳至今。莫不謂彼得在羅瑪。爲建立教會之首主教。而卒致命於該城。義來內奧斯定等。錄歷代羅瑪主教。俱列彼得之名爲第一。彼得致命。理諸繼之。厥後繼繼承承。相傳不絕。至今教王良第十三位。共計二百六十三傳。有聖譜爲証。

今羅瑪仍存彼得之遺骸。與其坐獄致命之處。仍覩其講道之座。監禁之鎖鍊。若非彼得確實死於羅瑪。則安有此自古相傳之事乎。如曰不然。則彼得究竟死於何處。其遺骸自何地何時遷於該城。且誰爲羅瑪之首主教。汝能別指一地。另指一人乎。試思彼得生居何地。死葬何所。路得輩與古聖賢。孰知之尤悉。卽爾教著書。亦曾言彼得在羅瑪被倒釘而死矣。

史記一卷  
三十四章

何得又言此事。渺

冥無憑乎。

張更曰。主升天後。數百年間。聖教中之監督。尙無大小之別。不意六百有六年。則立羅瑪監督爲教王。此卽教王之始也。辨正十二張

衛真曰。合辨旣曰。一千二十六年。始改舊規。立羅瑪主教爲教王。辨正又曰。至六百有六年。立羅瑪監督爲教王。二說相差六百餘年。憑空懸揣。莫衷一是。其無確據可知也。夫兩言立羅瑪教王。並不言爲誰所立。使先無教王。厥後忽立教王。天下主教。與衆教友。豈遽誠心歸服乎。未可信也。據實而論。教首係救主所立。無時不有。古來聖賢。僉稱羅瑪主教。爲教會之首。如欲引以爲証。雖錄數卷。亦難盡載。今略摘其要。一羅瑪教會無時不爲首。此係三百

餘主教於呢西城聚公會之言也。無論省公會與總公會。如無羅瑪主教允准。皆不可聚。此聖教自古常行之規也。遇聚公會之時。莫非羅瑪教宗特派主教持詔命。掌理其事。待諸事議妥之後。諸位主教皆奏明教宗。請旨。教宗依議允准。方可爲聖教章程。此乃無時不然之例也。二依國俗。有冤於本省難伸。必赴京都呈控。而聖教亦然。主教遇有冤屈大事。無不請羅瑪主教親爲伸冤。此卽東教會之聖師。兼宗主教亞大納削。金口若望。西里祿。巴西略等所爲也。倘有主教有應革職。要故。莫不決於羅瑪主教。由此觀之。羅瑪主教無時不爲教會之首。而操總理教會之權也。三無論公會與古來聖賢。皆謂世世教王。均係接彼得之位。而操彼得之權者。請汝細心思之。獨言有接彼得之位者。終未聞有接他宗徒之

位者。此何以故。豈非彼得掌教會之明証歟。是以聖盎博羅削云。彼得何在。教會亦何在。聖奧斯定云。羅瑪教會一言。爭端決矣。聖西彼廉云。彼得之爵位。建立教會之基也。凡離之者。尙能自詡爲教會之人哉。以上大聖名賢。去宗徒二三百年。其言當可深信。乃謂待主後六百餘年。方立教王。是何言歟。

#### 第四章 論傳道之權

張異曰。汝重教會之權。言天下人民。無事不當聽教王之命。吾重人之自主。惟憑一己之天良。惟耶穌之命是聽。此自主之心。非教會所能奪也。汝謂吾無教王。卽無榮。而吾正以此爲榮也。辨正十

七張

衛真曰。汝教無王。故一人之言。前後不符。衆人之論。互相矛盾。吾

不知其光榮何在。汝重人之自主。若無父無君。豈不更得自主乎。如曰無父則家不齊。無君則國不治。吾亦曰無首則教不聯。知君父之權。本於造物主。不可違也。卽知教首之權。本於救世主。不可抗也。國有國法。家有家法。使爲子爲民者。循規蹈矩。不得任意自專。而教亦必有教法。使教民信所當信。行所當行。不得謬作妄爲。耶穌云。不聽教會者。卽視之如異教人一般。則吾教以服教首之權。爲榮宜也。使有人曰。吾惟皇帝之命是聽。若官長之命。吾決不聽。此人詎得爲良民乎。今汝聽耶穌之命。爲何不聽代耶穌之權者之命。聽之者。卽聽耶穌也。輕之者。亦卽輕耶穌也。

張更曰。聽爾者卽聽我。此耶穌謂使徒之言也。但使徒逝世。固未嘗有人接其位。代其權者。貴教謂教王接彼得之位與權。今之神

父。卽昔之門徒。意謂昔之門徒。由救主所得之權。卽傳於後世爲  
督督者之權也。此言甚謬。蓋使徒之職。及所行之事。所受之權。乃  
爲使徒所獨有者。無論其前其後。未有與之同等者也。 辨正二十

九章

衛真曰。汝謂使徒之職與權。乃其所獨有。斯言實屬不經。耶穌謂  
宗徒曰。上天下地諸權。悉付於我。故汝往訓萬民。因父及子及聖  
神之名洗之。凡我所命於爾者。使之俱遵。我日偕爾。至世之末焉。  
據是以觀。宗徒之職與權。包含有三。一傳道。一施行聖洗等禮。一  
使萬民俱遵主命。察此三者之職與權。無時不當行也。因耶穌所  
言。往訓萬民等語。非獨指一代之萬民。乃指代代之萬民。至世之  
終。何代不必訓人以主之道。使其領受聖洗等體。悉遵主命乎。是

以宗徒之後。必須世世有任其職行者。而耶穌所云。我日偕爾至世之末日。是明明指後世接職受權之人而言也。不然。宗徒

等豈活至世之末日乎。况保祿亦云。使徒做基址。耶穌做屋隅之

磐石。

以弗所二章二十節

觀是若無接續使徒之人。將我教眾建立宗徒之

上。靈宮何以成乎。又云。耶穌所設立者。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者。有為牧者。有為教師者。以成就聖徒。司理教事。培養基督之身

體。

身體者即聖教會也

直至我等歸於一信。共認上主之真子。皆成為宗人。

無似孩提。中人詭計。順從異端。如被風波搖蕩。

以弗所四章十一節

由此可

知。耶穌所立使徒教師等。其職其權。必須世世相接無間。

察宗徒之所行。明見此理真實。即如茹答斯亡。復選瑪弟亞為使徒。保祿亦選立提多與提摩太為主教。命之在各城立司鐸。將所

聞於保祿之言。轉托於忠信而能教人者。凡人抗違主道。以權嚴責之。陷於異端者。嚴斥之。如仍不服。則必絕之。可知保祿所囑之二位主教。職與權。雖次於宗徒。實與宗徒同義也。况宗徒又選立七位會吏。即六品也其中有斯德望。首先致命者。

張更曰。使徒廣蒙聖神多恩。能顯奇跡。能通萬國方言。彰顯人心隱密之罪。後人果能敬承使徒。當必同受是恩。既未受是恩。是明明未受是職也。辨正三十張

衛真曰。汝何以受恩。與受職並論哉。夫傳道。行聖禮。治理教務。無時可以不行。然非人所得自擅。必任其職。操其權。方可安行。此職與權。如非自宗徒而傳。敢問自何而來。若恩之或有或無。或多或寡。皆由聖神隨意分賜。况宗徒受恩之多。後人受恩之寡。理亦各

當譬如方栽之樹。宜培之灌之。迨至根深葉茂。卽不必培養。惟以日暄雨潤而已。教會當方立之時。必須多蒙特恩灌溉。廣傳之後。日新月盛。雖未能離主之恩。正不必如初之多也。

若果宗徒之職與權。未傳於後世。爲何爾教合辨云。赦罪之權。實非獨予彼得一人。至後世門徒。皆有是權。合辨八張豈非一書之中。先

後自相矛盾乎。再觀爾教大綱。此理亦載甚明。或曰。昔固有使徒長老執事之權。但此暫用。非欲後世公會恒守不替。此乃謬甚。世世代代。必有會長會吏等。彼所行之事。雖下於使徒。而意與禮則相同。蓋使徒自立會長會吏。亦如主立使徒焉。見大綱三十六條

張更曰。監督會長會吏。三等品級。永存無更。固也。然吾耶穌教。自不敢謂毫無錯謬。蓋世人辦理教會之事。欲求其一無錯誤。實屬

難能者也。今天主教竟曰能之。吾不知其爲何許人矣。辨正十三張  
衛真曰。汝不知天主教爲何許人。吾知其爲教主許爲無錯之人  
也。此卽宗徒之職與權。所含之三者。可以明見。三者以傳道爲先。  
宗徒既有傳道之職。衆人必有聽信之分。故主曾言。不信者罪已  
定矣。且此傳道之職。與信道之分。非獨指當時之人。乃世世必有  
以傳道爲職。以信道爲分之人。至世之終。永無更改。所以主差宗  
徒曰。吾日偕爾。至世之末焉。又曰。吾賜爾一位保惠師。卽真理之  
聖神。必永遠與爾同在。訓爾以衆理之實。由是觀之。宗徒傳主之  
職。萬無差謬。卽接其傳者。世世代代。亦永無差謬。否則主豈永偕  
伊等哉。聖神亦豈永與伊等同在哉。如謂後世聖教相傳。已改宗  
徒之道。是謂耶穌許而不踐。徒然出此虛言也。侮辱耶穌。莫甚於



亦信之。不但初時教會如是。乃永遠無不如是。吾世人亦無時不  
當如是篤信。蓋主之聖道。永無更改。倘使教會。謬傳主道。則教會  
卽非至聖。並非傳自宗徒。前時後時不同。則又非至一。蓋真道惟  
一。而謬道則多紛歧。難一更難公。宜乎以無錯難能也。

夫證明謹守。講解翻譯聖經。定論道理。此職亦含在傳道之內。卽  
翻教著書。亦有此論。據大綱云。遇紛爭論道之際。教會可釋其紛。  
以定當信之要道。若昔之猶太人。保衛舊約。於今亦然。舊新二約。  
授諸教會掌管。因公會有關邪救正之權。蒙聖神之恩。感化引導。  
自能分晰。何者爲誠。何者爲假。二十條

又教主云。不肯聽教會者。卽視之猶異教人。亦如稅吏一般。是以  
教友或不服從教會所定當信之要道。其罪匪淺。卽非真教友矣。

細謂教友皆可任意譏誣聖教所當信之道。以爲不符聖經。自作  
聰明。創立新論。豈非自居於教會之上。而廢棄教會之職與權哉。  
主以聖神賜於教會。未曾許於張李某人。使之以下犯上。任意妄  
作。大綱一書。業已明載此意。爾何不三復思之耶。今將此理。推至  
極處。勿似大綱半途而廢。昔主賜職與權。非均賜於教會衆民。亦  
非屬於國王。更非指名。賜於英國教會。乃專賜於彼得。及諸宗徒。  
歷代傳於教宗主教。行於聖而公會者。今英國教會。爲國王所立。  
又爲國王所攝。雖自名聖而公會。既不服教宗管轄。久離聖而公  
會。究屬以下犯上之私會耳。故是職與權。以及聖神之恩。久已斷  
絕焉。

羅更曰。汝教縛信友之心。使其當入教時。皆先誓願。必信教會所

憲者。嗣後或偶明真理。而曉教會之謬。無奈已爲教會所束。不敢違逆。恐以妄信異端。論罪出教也。合辨四張

衛真曰。人之自主。爲父母者。束之以家法。爲師者。束之以學規。爲君者。束之以國律。汝不以爲非。今聖教會束之以真道。卽以爲非乎。况教會之束縛。本係教主所定。非教會自定之也。蓋欲使吾人無似孩提。中人詭計。順從異端。如被風波搖蕩耳。以弗所三章十五節設吾

有錯。無聖教之束縛。孰範圍我以正耶。今謂教友。或曉教會之謬。殊不知。教友難免無錯。而聖教會中。耶穌與偕。聖神常在。恒以真理引導之。則必永無錯也。察大綱序。知英國教會與聖而公會分離之後。先定教理四十二條。後復剛削修改。僅存三十

九條。嗣後三百年間。職任監督等。必先應許。信從各大綱。而後可任厥職。是彼教所定之理。亦曾使人誓願必信矣。彼如是行。不爲束縛人之自主。乃謂吾教束縛

之。是豈平心之論哉。彼教諸理。任職之教師。未必皆心悅誠服。且未必無心中懷疑不安之人也。夫吾教自知無錯。如此行之。亦不爲越分。彼教未敢自保無謬。先立後改。又強人必信。有是理乎。

張更曰。試卽汝教所議定者言之。則知其實有錯誤也。西歷七百年。始改舊規定。准以聖人爲中保。西歷七百八十七年。始定設立聖人像於堂中。西歷一千七百六十年。始定教會不能差謬。諸如此類。不可勝數。余遍查聖經。概無此理。合辨六張。

衛真曰。汝言是。耶穌之言必非。耶穌之言是。爾之言必非。救主與聖神未與教會同在。此救主親許之言也。安能有錯誤乎。汝雖遍查聖經。若獨憑一己之私見。亦難免錯誤。聖教會數百主教。聚公議會。遍查聖經。賴聖神光照。較汝一人。豈不愈明。吾與其信汝一

人之私言。何如信救主及教會之公論。卽所定准者。經中或未詳明。或未記錄。聖教以口傳解之補之。使我明達奧義。有何不可。至所謂天主教。某年始改舊規。殊屬詛枉。按聖教通鑑。當云。某年某異端方興。不符聖經恒傳之理。而聖教聚公會。定是理實。係自宗徒所傳。教友必當依舊遵信。不信者絕之爲異端。歷來異端始起。聖教必如是揭明正理。以遏之。而汝遂謂聖教始改舊規也。憑空誣斷。變亂是非。難逃主鑒矣。

且汝何不云。宗徒聚日路撒冷公會。始改舊規。定准教友不必戒葷。余遍查舊約。並無此理。又何不云。數百主教聚呢西城公會。始改舊規。定准聖子與聖父同爲一體。爲何主後七百年間。汝未言聖教公會更改舊規。待至七百年後。方爲變更。得毋先有聖神。而

後卽無聖神乎。如其果然。則自主後七百年。直至路得之時。其間八百餘年。耶穌之真教何在。未聞別有所謂耶穌之教也。天主教既非耶穌之教。而又別無真教可從。則八百餘年間。耶穌之教。不已湮沒無聞乎。耶穌之教既沒。則耶穌之言虛妄。救世之恩涸竭。天堂之門壅塞。聖道之傳中絕。而吾後世之人。焉得救靈哉。

張更曰。汝教所定之理。多與聖書相背。必無聖神感動明矣。 辨正  
十一張

衛真曰。主昔謂宗徒曰。爾往招萬民爲徒。是知教中有爲師者。亦有爲徒者。名分各殊。不可相混。爲師者。惟宗徒及接宗徒位之教宗。並結合教宗之諸位主教。聖書悉托其手。衍授受。爲人講解。主許以永遠同在。又賜聖神訓誨無謬。主教以下。皆爲徒者。汝自

分當居何等。汝既非接宗徒位之主教。又與教宗斷絕。非師也明矣。如自認爲徒。則徒不能勝師。若背師而自居於師之上。殊出情理之外。是卽主所言之僞師也。外披羊皮。內藏狼心。其何由蒙主同在。聖神訓誨乎。且主曾亦訓人謹防僞師。今汝謂聖教所定。多與聖書相背。吾不信汝僞師之言也。且我教如果多所變更。與聖書相背。恐當時之分途叛教者。不可勝數。何傳至千五百餘年。只有汝教叛離根本。此何謂也。

張更曰。汝教漸漸改易。令人不覺。後雖覺之。而猶望其醒悟復原。故不遽離棄。嗣因寡不敵衆。才勇不足。故不能離棄。或因故交難絕。不忍離棄。迨路得時。更易者多而且要。時又有才德兼優。勇敢過人諸公。故離棄故教。而重整耶穌之教。辨正三張。

衛真曰。此文過之巧言也。且不必再論。主以聖神賜於教會。永遠同在。訓誨啟迪。使凡諸端道理。永不能改。即使教會漸漸改易。則此方與彼方不同。何至今普世聖教。同信一道。共循一途。毫無異致耶。試觀汝教屢更主道。各方自趨一轍。汝能令人不覺乎。我教何獨令人不覺。若一人不覺。容或有之。衆人不覺。實屬難信。即便愚人不覺。聖賢亦不覺乎。若謂當時聖賢不覺。迨千百年後。汝方覺焉。其誰信之。如既覺而莫敢直言諫正。反順之媚之。坐視教會誤入歧途。斷非聖賢之所爲也。安有望其醒悟復原。而可不盡力救正者乎。然觀古來聖賢。所遺之書。屢責人過。不稍容恕。而於聖教道理。則皆心悅誠服。從無一語言其更改者。汝又謂才勇不足。寡不敵衆。然則大衆皆遠離真道乎。此言有何憑據。况教會聖賢

相繼無間。德才兼優。其數或寡。亦可敵衆。又謂因故交難絕。不忍離棄。是聖賢亦曲從私情。枉道徇人。若此乎。獨不懼如此行事。必致喪靈離主乎。吾知聖賢。斷斷不出此也。汝又謂其勇敢過衆。始毅然離棄。故教自成一教。是無異路濟弗爾。叛逆天主。率羣魔同墮地獄也。汝亦謂之勇敢過衆乎。

張更曰。查聖經屢言使徒各有錯誤。雅各亦自認曰。吾衆數陷於愆。耶穌之使徒如是。後世門徒。更無論矣。豈得謂全智。毫無差謬乎。  
辨正下六張

衛真曰。雅各所言陷於愆者。非謂謬傳主道。乃謂思言行爲中。未能無過耳。今吾教宗主教。依然如是承認。一如雅各所言。認已數陷於愆。雖不至謬傳主道。固未敢自稱爲全智也。

彼又曰。昔立比留教王。將呢西會所定之信經。全行廢棄。呢西會所定者。既是則。教王立比留所行者。非錯謬乎。辨正十三張。

答曰。謂教宗立比留廢呢西信經。吾未之聞也。惟聞當時有數位主教。感於異端。欲廢呢西信經。但不敢顯行。因邀同多位主教。另定一信經。字面與呢西信經相同。惟有含糊不明處。立比留未加深察。予而准之。而彼數位主教。卽藉此信經。爲糊之詞。以攻呢西信經。此事則有之。若謂廢棄呢西信經。固子虛烏有也。

又曰。昔在以弗所城。聚公議會。以定人之原罪等罪。嗣後歷千餘年。待倫德公議會。將是理廢棄。辨正同上。

答曰。吾聞以弗所公會。聚於聖母堂。定瑪利亞爲天主之母。爲當信之理。未聞其定人之原罪如何。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又曰。昔孔士且城。聚公議會。將已故教王何諾利士。定爲異端。故詛咒之。將其除諸教會。辨正同上。

答曰。教宗何諾利士。是時已故。所謂除諸教會。非他。卽不敬重。追念其名而已也。其故亦非謂教宗傳道有謬。只因其於異端人之謬道。未肯毅然斷絕。有似乎袒。

此其故也。

自彼得迄今。一千九百餘年。其間教宗二百六七十位。僅能舉此一二人所行似  
謬非謬之事一二端。則大主之保護教會。使之永不能錯者。已昭然若揭矣。豈人  
力  
哉。

又曰。昔汝教有二教宗爭勝。彼此詛咒。約有四十年之  
久。此事於教王無錯謬之理。不知何以解之。辨正同上。

答曰。此事於教首無錯之理。絲毫無干。二教宗爭勝。必有一真一偽。先選者為真。  
繼選者為偽。使真絕偽。不為越分。使偽絕真。乃偽之尤也。抑或此屬以此為真。而  
違轉此。彼國以彼為真。而迷歸彼。然二教宗傳道各方。均無差謬。二人共  
會首必須惟一。故後聚公會。同心請二位爭勝之教宗辭任。另選一教首也。

張更曰。若東教會。

即耶路撒冷。亞立山大。安提阿等處諸裂教之會也。

其離正道。原難實說。至

於羅瑪教會。過難殫述。附會過多。以致正道泯滅。見大綱十九張  
衛真曰。殊不知東諸教會。與羅瑪教共循一途。七件聖事。彌撒祭  
典。代亡人所禱。主教神父代主之權。跪拜聖母天神聖人。而敬其  
像。種種禮儀。皆與吾教相同。路得未生數十年前。東諸教會。與羅  
瑪教。共聚拂冷跡城。同心合意。歸服羅瑪主教。尊之爲教會之首。  
與吾教共成一會。猶如一身。其人後行。雖不符前言。終以路得之  
門爲異端。而未肯與之相通。今爾乃謂東教會。錯實難指。而羅瑪  
教會。則過難殫述。一理一禮。東教會信之行之。則曰未離正道。我  
教會信之行之。則謂正道泯滅。毀譽由己。褒貶從心。豈是公平之  
論。此無他。卽諺所云。有恩不報。反來爲仇。爾等學主之道。千年之  
久。誰爲爾師乎。爾教與羅瑪教。猶如徒之於師。子之於母。枝之於

樹者然。首傳聖教於英國者。乃聖奧斯定主教等。而此主教係羅瑪教宗額我略所派。若德國教民。今從路得者。其先祖七百年間。信造物之主。蒙救贖之恩。亦皆係勃尼發主教等所化之人。而勃尼發主教。亦奉羅瑪教宗所遣。可知數百年間。與羅瑪教原屬一體。一旦分析。已屬忘本絕源。乃又倒戟反戈。毀謗羅瑪教會。捫心自問。安能無愧哉。

#### 第五章 論教會治法

張更曰。聖教傳道無錯。既聞命矣。若教會治法。則多有失宜之處。如教長稱教皇。主教神父。自居尊大。與主稱門徒爲兄弟之謙表。大不符合。不如吾教牧師長老。與教友俱以兄弟相稱。

衛真曰。若以愛情而論。衆人皆爲兄弟。耶穌稱門徒爲兄弟。本屬

謙遜愛人之表。主教等稱奉教人爲教友。亦是兄弟相稱之義。若奉教人稱教長爲教皇。主教神父亦無不合。此卽耶穌所言。爾稱我爲師爲主。我實是也。豈是妄自尊大乎。依理而論。必當有上下尊卑之分。教宗主教神父。分品分職。如帝王官長一般。故人俱該尊敬。耶穌嘗曰。吾父如何差我。我亦如何差爾。聽爾者。卽聽我。輕爾者。卽輕我。是明明命人尊敬教長也。汝教果以兄弟相稱。則祖孫父子。君臣師徒。皆兄弟矣。爲何又以牧師自居。牧師之名。最美最尊。獨非妄自尊大乎。

張更曰。耶穌云。勿以世人稱爲父。爾等只有一位父。卽天上之父。今汝故士稱爲神父。豈不違主之命乎。

馬太註釋二十三章

衛真曰。汝閱聖書。總要活動。勿以辭害志。世人神形。皆爲天主所

賜。故稱之爲萬民之大父。大父以下。生養吾肉糞者。亦稱之爲父母。汝亦不謂背主之命。傳教司鐸。以洗禮使我靈魂重生。以神糧養之。以主之道範教之。稱之爲神父。解說神魂之父母。獨爲背主之命乎。聖保祿曰。爾等學基督。雖有萬師。而爲父者却不多。因我奉基督。耶穌用福音生了爾等。哥林多前書四章又謂教友曰。吾愛子。吾所再產生者。以致成基督於爾心中。加拉太書四章約翰亦屢稱教友爲子。由此看來。教士稱神父。本於聖經。豈是妄自尊大。爾耶穌教士。稱爲牧師。顧名思義。則大不合。蓋耶穌曰。勿使人稱爾爲師尊。因爾只有一師尊。就是基督。夫師尊卽爲父母者所托。以代教子孫者也。天主何時托伊等教己子女乎。牧童牧人之羊。然非羊主先托。不得任意自牧。耶穌爲羣羊之善牧。何時托伊等

牧已羊乎。抑以教友爲無牧之羊。任意自牧。豈不僭分乎。若係教友各自所認。所拜之師。敬重之由己。輕棄之亦由己。如此之師。自有何權乎。耶穌親派之師。親托之牧。卽彼得。及接彼得位之教首也。豈他人所能冒充哉。設吾不幸叛離之。則自師自牧。自教自學。豈肯仍尊他人爲師爲牧乎。蓋他人於耶穌無與焉。於我亦無與焉。

張更曰。據爾教之理。所謂教會事務者。齊家治國。無不包括在內。皆屬教王所應管者。豈非攬權乎。辨正十七張

衛真曰。教會之職。宜訓衆徒。悉守主命。若家主國君。於齊家治國之間。或有背主命之處。教首亦不得袖手旁觀。若無關主命之端。家主國王。俱聽其自便。何嘗攬其權乎。

張更曰。爾天主教。強逼人相信。未肯信者。被主教監禁者有之。炮烙。燔燒者有之。且畏主教之權勢。棄家捨業。携幼扶老。成羣過海。逃避遠方者。亦有之。受匪刑而斃命者。不知其幾千萬矣。辨正十

七張又三十六張

衛真曰。背教之人。被監禁受刑斃命。此事原與教宗主教無干。乃國王之所爲也。教會遇有背教之人。但審問之。不肯悔改者。則使其出教而已。至於刑之罰之。乃君王掌管之事。昔有通國君民。莫不奉天主教者。嘗定律例。以天主教爲通國之公教。君民均奉一教。上下自然一心。反教者卽爲犯國法。從重治罪。推原其故。亦不得歸咎於國王。緣背正教。信異端之人。不惟以邪道煽惑人心。且又不安本分。往往蠢動。謀爲不軌。觀西國史記。載之甚詳。故國君痛恨此類。從

嚴懲治之。以爲除暴安良之計。蓋不得已而然也。然吾教宗主教。際此之時。恒勸君王。治異教人叛亂之罪。與其從嚴。莫若從寬。爲國王者。有時不從。安得移怨教會之首乎。且受刑而斃命者雖多。亦不至以千萬計也。若耶穌教境內。圖害吾教中人。慘死於非刑者。更不知凡幾。其避難遠適者。更無論矣。所言炮烙之刑。聞中國古時。唐王曾用之。未聞西國教中亦用之。乃加意毀謗之言也。試觀耶穌教史。各自記曰。英國女王依沙白年間。定律司鐸入國。舉行彌撒。皆爲死罪。收留彼者。與彼同罪。不認女王爲本國教首。亦爲死罪。天主教人斃命者。較海陸諸兵之數。尤加十倍。以致六年間。通國臣民。十分減一焉。且其禍亦及於耶穌教人。觀聖會史記。監督會原爲本國公會。凡不服此會者。屢受逼迫。當職分之被黜者。圖分有一。或被囚。或被殺。或被逐。或逃至別國。教友不服者。亦受逼迫。趕逐。○亞各接位。仍逼迫不服會者。有許多人携眷逃難至美國。○始立即位。暴虐過於

其父將不服國會者加以重刑。始立第二年間。凡不服會者。受地害很重。約有三千人。死在監裏。又有五六萬人。囚逼迫愛憫而死。有的產婦人官。又有逃難遷至美國者甚多。○亞各第一囚牢羅瑪。曾被耶穌教八燈樂本國法律。從入生教者不可爲官。不服會者。又被趕逐。有的被囚。有的產業人官。國法雖禁人離國。諸教友暗逃到荷蘭國。嗣後遷至美國。總計十七年間。擒拿逃至美國者。約有一萬二千餘人。厥後有朋友會者。被控父囚。遣大逼迫國王釋放。有四日名。崩後仍有一千五百在監。是元聖曾史記。口十九草至一十一草。汝乃謂我教逼人相信。反自誇其善。吾誰欺欺天乎。

徵請在法國於巴爾多祿。及瞻禮日。殺害無數耶穌教人。此乃國王所爲也。其故非他。實因耶穌教人。屢次動兵作亂。搶財殺人。國土幾乎被害。因用此計以緩國安民。遂修書。通知教宗。謂己幾乎被殺。幸擒兇犯。明正典刑。教宗別無所聞。卽謝主救王之恩。製牌爲記。是豈教宗之咎乎。

張更曰。大美等國。奉教諸事。莫不由人自便。若奉天主教之國。亦能如此。則天下尙有爲奉教而紛爭。逼迫者乎。辨正十八張

衛真曰。爲君者待真教。分別有三。一。其最有益於真教者。因君臣士庶。皆歸真教。則國與教相合。並循一途。將主誠教規。立爲國法。未入教者。以恩化之。背教者。以律儆之。異教方起。嚴禁阻之。如是方爲盡分。二。其最有損於教會者。因國王迷於異端。而與真教爲敵。將力爲之禁。且盡爲之滅。當此景况。爲主甘心致命者。難以數計。三。其近來最行於列國者。因多教並傳。國家與教會。兩不相關。爲君者。無論教之真僞。一視同仁。倘國家與真教不便並循一途。而若此辦理。亦可爲苟美矣。

張更曰。教王比歐第五。將英國女王。以利沙白出教。從來教王。出國王之教。不一而足。不能盡敘。辨正十五張

衛真曰。天主教。乃天主親立之教。純潔無疵。助人行善。決不助人

爲惡。宜仁則仁。宜義則義。莫不有至當之權衡。教會中有出教之權。爾教所著聖公會大綱。載之甚詳。曰。主將此權。托付彼得與衆聖徒。使其掌天門管鑰之權。又曰。使徒較我儕更有大權。然而其意則一也。此權一關乎教會。儆戒衆門徒。而防惡行漸漸延蔓。一關乎背教之人。望其改過。又曰。若其所逐之人。各信徒不可與之往來。當視如異教人。稅吏無異。使其悔過。在教會中。明明認罪。教會中有此權者。再行收錄則可。請問此出教之權。獨可行於庶人。而不可行於國王乎。倘遇關係緊要之故。教宗以此權將國王出教。亦不爲越分耳。

彼謂以利沙白准國中人民隨意奉教。不許天主教。強橫逼迫。因此教宗將其出教。觀前所引彼教之書。明知此乃文過妄談。以此欺人。豈不令有識者笑乎。

張更曰。前時諸國。皆畏教宗之權。恐被棄絕出教。厥後讀聖經者多。故不似從前之畏懼。辨正十六張

衛真曰。善讀聖經者。更畏教宗之權也。蓋知主謂宗徒曰。聽爾者。卽聽我。輕爾者。卽輕我。又曰。不聽教會者。當視之如異教稅吏然。况教會之與耶穌。猶身之與首。彼被逐出教者。既非教會之人。便與主身相絕。亦必見絕於主。不得爲耶穌之徒矣。教會者。天國也。凡彼得所繫於地。亦見繫於天。生前自絕於教會。死後不得入天國。蓋觀帝王及父母之權乎。不服其權者。被逐出家。則不得家中資財。被黜於國。則不得國家恩典。可知不服教會之權。必不得享天國之福也。安有善讀聖經者。而不畏教會之權乎。

張更曰。天主教首。不惟逐國王出教。且竊攬大權。干預國事。欲爲

萬王之王。任意擅立國王。擅廢國王。欲治理天下萬民。令其必信服之。順從之。否則以違背天命論。細閱諸國史記。如此之類。不勝屈指。辨正五十張

衛真曰。西國古之王侯。間有爲教宗所封者。或爲諸侯所薦。經教宗酌定。聖之爲皇帝者。夫教宗既能封之。酌定之。倘有大故。豈不能廢棄之乎。且西國當時之君民。皆奉正教。外教與背教者。不可爲王。原爲定例。聖國王時。王在天主堂。當衆發誓。永護教會。永遵教規。惟力是視。倘後不踐誓言。肆行不軌。教宗不得已。卽出之。此外。如仍怙惡不悛。教宗乃與臣民酌量廢之。此不特我教爲然。爾教亦未嘗不然。查聖會史記。載曰。雅各英王。因於羅瑪會。浪有熱心。遂被耶穌教人同心合意廢掉。卷二十九章今不殊昔。凡奉耶穌教

之國。其王如歸正教。亦被廢棄。汝教如此。不以爲過。乃以擅廢國王。妄論教宗。恣乎可哉。歷觀教宗所爲。無非藉主所賜之權。治理主之教會而已。固未嘗竊攬大權。干預國政也。若國王則有竊攬教會之權。干預教會之政者。茲姑不論。汝又言。教宗欲治理天下萬民。令其信服順從。此無非仰承天主之命。倡率教衆。信服救主。遵守其教規而已。蓋進教之人。無論君臣士庶。均係救主所托之羊。教宗及主教。豈敢負主所托之職。媚順人慾。坐視其背主命耶。總之。教宗代耶穌之位。爲教會元首。若肆口譏評。適蹈訕上之咎。况此事頭緒紛繁。是非難以驟辨。慎勿偏聽一說。自欺以欺人也。

又曰。昔教宗額我略第七。擅棄國王恒利第四。蓋因王欲自管立教中之監督。而教宗欲將各國設立監督之權。全歸自己管理。上見教宗不順真理。卽欲廢棄教

宗答曰。封官之權。在國王。立主教之權。在教宗。則教宗欲自操其權。卽爲不順其理乎。况此王之位。係教宗與公侯酌定。故立之廢之。皆由教宗等。然教宗及主教之權。傳自教主。而國王欲任意建立主教。廢棄教宗。可謂順異理乎。○辨者既多。引西國史記爲證。昔巴峇爲之辨。亦不必一一詳論。蓋西國史記。何未譯成漢文。且華人通西國文字者。甚少。今以華人不知。加意欺之。何如將泰西諸國。天主教所著之書。半心披閱。則孰是孰非。不難立判。

## 第六章 論遺傳

張更曰。聖經云。我之諭言。爾當遵從。不可增。亦不可減也。

申命記  
四章六

節

又曰。爾何因爾遺傳。犯上帝誠乎。

馬太十五  
章三節

吾教謹遵聖經。凡遺

傳與聖經相合者。必以聖經爲本。不合者刪之。視之如廢紙。汝教以遺傳與聖經並重。其意有二。凡於己有益。而聖經不明准行。則牽遺傳。以便其行。或其事顯然不合聖經。則牽遺傳。強解聖經。以

佐其行。總之。欲遂其私耳。合辨七張

衛真曰。汝教既獨憑聖經。不信遺傳。爲何從天主教守主日。而不仍遵舊約守安息日。爲何與孩提施洗。爲何信某書某卷實係聖經。某書某卷。則非聖經。爲何信宗徒及呢西信經。諸如此類。聖經未載。豈不獨憑遺傳乎。爾乃忽非遺傳。豈不自相矛盾哉。觀大綱一書。欲

證與孩提付洗之禮。實屬當行。卽引聖教古聖賢之語爲證。而遽遺傳。以明此禮。係宗徒所傳。若謂吾教牽遺傳以遂其

私。更不可不辨。試問吾之守齋私乎。抑汝之不守齋私乎。吾教士不娶私乎。抑汝教士欲娶則娶私乎。且吾天主教。有任己私意。休妻另娶。一如英國王者乎。有徇人私情。寬其娶妾。亦如路得寬德國諸侯者乎。據我觀之。汝教非惟於聖經之所不明者。屏絕遺傳。以便其行。卽其事顯然不合聖經。仍牽強經旨。以佐其行。又如不

信聖體告解。聖教會首等。斯真欲遂其私耳。今反以私心測我。惡乎可哉。吾教於遺傳之中。細加斟酌。用以補聖經之所未記。解聖經之所未明。恒憑聖賢公論。豈敢參以私見。蓋以遺傳附合聖經。非謂可以相敵也。

張更曰。汝教所用之遺傳。乃耶穌後。新約以外之遺傳也。其別有三。一。卽汝所言耶穌口授使徒之訓。福音書中從未記載。至後世始筆之於書者也。二。汝所言受默示之使徒口傳於人之事。新約以內。未曾記錄。後人始註之於冊者也。三。卽教中監督。聚成大會。所議定者。及教王之詔命是也。此三種遺傳。天主教俱視爲天命。與聖經同。不知此三種者。非屬荒謬。卽屬人意。何足與聖經同論哉。辨正二十二張

衛真曰。汝謂耶穌及使徒之口授者。不足信。實屬荒謬。蓋耶穌在世之言行。未曾盡載於聖經。約翰末篇云。耶穌所行。尤有多焉者。倘一一書之。我意其書世不勝載矣。二十章二節又曰。耶穌在門徒面前。尤行多奇跡。而未記於此書。二十章三十一節據是。聖經而外。必有可信之遺傳。爾乃一意屏絕。殊屬不合。吾試詳論之。保祿致書於提摩太曰。爾宜以多證者之中。所聞於我者。轉託於忠信而能教人者。後書二章二節保祿又達書於帖撒羅教會曰。兄弟乎。爾宜堅立。且固守所學習之遺傳。或於言。或於我儕之書。後書二章十四節觀此諸經。則知耶穌言行。不盡載於聖經。保祿於手書之外。又有口授焉。得謂聖經之外。別無義理可憑哉。倘未載於聖經者。使徒口傳於爾。爾決意不信。豈不將耶穌許多

言行棄之如遺乎。自稱爲耶穌之徒。而絕耶穌之訓。吾恐名實難符也。如謂宗徒之言。吾莫不信。而其弟子之言。則不必信。然則使爾與提摩太同世。彼將聞於保祿者。口授於汝。汝信乎否乎。如曰信。卽信口傳矣。如曰不信。恐違保祿之訓。而爲提摩太所棄也。汝信提摩太口授之理。竟不信接其位者之言。豈非古怪。此汝教之說不足憑一也。○如必以聖經爲教道之徵。是先有經而後有教。無經則道無所寄。教無所倚矣。然馬太經著於耶穌降生後四十餘年。馬可經著於五十餘年。路加經著於約六十年。約翰經著於九十餘年。當新約未著。吾不知數十年間。耶穌之教何在。而使徒穰往照來。作何事業。又豈非大可笑哉。此汝教之說。不足憑二也。○耶穌將升天前。遣使徒曰。爾曹往訓萬民。教之守我凡所命於

爾者

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

未嘗言爾曹往書福音。以爲吾道之典。故衆宗

徒中。書福音者。不過二人。隨時隨地。記其大畧。並無意將耶穌言行。盡錄於書。蓋宗徒以傳道爲職。不以著述爲要務。此汝教之說。不足憑三也。○倘謂聖經無錯。遺傳易差。何不思耶穌謂宗徒曰。爾曹往訓萬民。我偕爾曹至世界之末焉。同上二又曰。我將求父。

彼必另以保惠師賜爾。俾其永偕爾居。卽真理之聖神也。

約翰十四章十

六節然耶穌之徒。不能常存於世。則所謂常在其中。及永偕伊等者。必指繼續宗徒。掌權傳道之人。耶穌既許常在其中。聖神既永偕伊等。焉能失其真傳。改其真道哉。此汝教之說。不足憑四也。○汝教以披閱聖經。爲救靈之本。謂獨口傳主道。不足取信於人。此言與保祿所謂。大相刺謬。蓋保祿云。凡求告主名之人。必要得救。然

而未會信主。焉能求之。未曾聽見。焉能信服。未曾傳道。焉能聽見。未曾奉差。焉能傳道乎。可見信道。是從聽道而來。聽道是從教主之言而來。羅瑪書十章據是。信道本於聽道。而聽道本於傳道。所謂傳道非口傳耳聽乎。保祿詳論信主之法。並無一言提及披閱聖經。竟以傳道聽道爲要務。此汝教之說不足憑五也。所謂未曾奉差。焉能傳道。請汝細玩此言之意。奉差方能傳道。奉差者即奉主所差。夫汝教牧師。非主所差。乃人自行擅差。故彼傳道。必不能取信於人。信之者。乃信人之言。非信主之言也。

張更曰。耶穌及使徒之口傳。自然可信。但恐年湮代遠。有爲後人假冒捏造者。真僞難辨。是以不可信耳。

衛真曰。昔聖經亦有假冒捏造者。爾因此卽不信聖經乎。亦惟辨其真僞已耳。遺傳何獨不然。古來流傳之說。非謂可以盡信。要當詳爲辨別。棄僞存真。凡自宗徒遞衍無間。諸教會共守弗替者。或

爲聖教公議會所定。或爲諸聖師所記。或爲聖教古跡古禮所公  
載。皆爲有真傳之據。不可不信也。試觀古教時。亦未嘗不憑信口  
傳。蓋詩篇有言。余將啟口設譬。以古所秘者。闡揚之兮。耶和華之  
巨能異蹟。我列祖所流傳。余聞而知之。必告後世之子孫兮。彼遺  
訓於雅各家。立法於以色列族中。使列祖告諸子孫。傳於後世。令  
彼將來咸得而知。傳流靡已兮。且爾教著書。亦曰。耶穌降生後。數  
十年。尙無印書之法。耶穌道理全是口傳下的。現今雖有書。有許  
多人不念書。還是要這樣傳法。入道初學 第十章 吾謂西國印書之法。不  
但主後數十年未有。直至千四百餘年始興。當未印以前。若不賴  
口傳。只憑鈔胥。聖教何以傳於萬民。安得有聖經千萬部。普散天  
下。使家弦戶誦乎。至論教會監督議定之事。亦不可不遵。耶穌嘗

云。不聽教會者。卽視之如異教人。和稅吏一般。馬太十八章十七節 現主教聚公會時。必先共祈聖神默佑。再按聖經之理。詳細考核。平心議奪。方敢定准。既知聖神永與教會同在。寧可不遵乎。

第七章 論敬祈聖母天神聖人

張更曰。聖經明言真神之外。不可別拜。

馬太四章十節

今貴教敬聖母天

神聖人。豈不犯主之戒乎。耶穌主也。瑪利亞人也。敬主可。敬人則不可。非但不可。而且褻瀆至極。辨正四張

衛真曰。所引之經。非斯之謂也。請勿以辭害志焉。如果真神之外。一無可拜。則父母帝王官長。皆不可拜矣。如曰。父母等可拜。則天神聖人尤可拜。蓋其尊貴。非父母帝王官長可比。但拜之與拜天主不同耳。天主爲造物之大主。德能無量。故敬之以崇其無對之

尊。報其生養救贖之恩。他若神聖。則皆受造於主。萬不可與主相較。吾教固未嘗敬之如主也。亦非同於釋道之敬佛者也。惟因神聖在天。爲天主之忠臣愛子。並能轉求天主。施佑世人。故敬之以尊其位。慶其榮。又托其轉求主恩。試觀敬國王者。並敬其大臣。亦不爲褻。眞國王。吾教敬天神聖人。亦猶是耳。豈爲犯主之命。褻瀆天主乎。查舊約。天神屢現於人。見之者。莫不俯伏敬拜。若夫聖人升天。亦猶天神然。則吾敬天神聖人。有何不可。○况瑪利亞爲耶穌之母。安可敬其子。而不敬其母。猶之敬國王者。必敬其太后。理固然也。夫耶穌訓人以孝。則其孝愛聖母。自不待言。然孝愛之道。在於悅親之心。揚親之名。在耶穌之意。當必願人敬禮聖母。而汝教偏不欲敬之。豈非重拂耶穌之意哉。昔瑪利亞往拜親屬。依撒

伯依撒伯充滿聖神。大聲呼曰。女中爾爲讚美。爾胎中子。並爲讚美。何修得此。而煩吾主之母。遠來顯我。路加一章四十二三節時依撒伯年齒已高。而瑪利亞。則尙在襁年。猶謙不敢當若此。則其敬瑪利亞也至矣。况細玩女中爾爲讚美。二句之意。是明明訓人敬耶穌者。必當並敬其母也。此既係充滿聖神時所言。則爲聖神之旨無疑。且自古迄今。無論希臘教。羅馬教。敬耶穌者。無不敬其母。

張更曰。吾教亦未嘗不敬瑪利亞。但敬之稱之爲有福足矣。汝教望其轉求主恩。依爲中保。言主昔在世時。曾允其求。變水爲酒。殊不知主在世時。不但應允瑪利亞之求。亦曾應允多人之求。豈彼多人。皆可依爲中保乎。辨正二十一張

衛真曰。耶穌變水爲酒。曾曰。我時未至。惟因其母之求。乃初顯靈

勝。足見聖母之求。遠踰於他人之求。他人之求。率皆爲己。聖母之求。乃專爲人。聖母獨爲天主之母。滿被聖寵。女中最可讚美者。蒙主眷顧。以至萬世。俱稱爲有福。且時助吾人。得主恩佑。有聖跡可憑。考之聖教史記。莫可殫述。卽目下如露德山之聖母大堂。所顯種種聖跡。彰彰在人耳目。是聖母絕非他人可比也。若爾所謂諸人。雖得主恩。究不知其生前死後爲何許人。吾何敢依之爲中保乎。且汝教之首路得。偶然傷足。亦曾高聲求童女瑪利亞幫助。

見聖

會史記卷二  
四十一張

又著書曰。我與普世聖教。意宜共相敬求聖人。又曰。

莫忘祈聖母及聖人。因其能爲我代禱。汝既不遵舊章。又與汝教首路得相背。真令人不解。

張更曰。耶穌救人。諸苦備嘗。瑪利亞曾受何苦。汝謂其大慈大悲。

愛心踰於耶穌。如是尊瑪利亞。是負耶穌救恩也。是藐視耶穌也。  
辨正二十張

衛真曰。汝謂瑪利亞曾受何苦。不觀耶穌獻堂時。西面對主母之

言乎。其言曰。爾心將被利刃刺透。路加二章三十五節蓋言耶穌死時。聖母

之心。痛如刀刺。可知主母身雖無苦。而心中之苦。實有不可言喻

者。謂主母之愛心踰於耶穌。此毀謗我教之言。我教固無此說也。

蓋耶穌之愛心無量。斷非他人所能及。然謂瑪利亞大慈大悲。則

無不可。蓋瑪利亞爲救主之母。恒體救主愛人之苦衷。其慈悲我

世人。自是情理中所必然。惟耶穌非但是救我贖我之恩主。且爲

判我罰我之義主。見約翰五章二十二節則吾託求慈母。爲息聖子之義怒。有

何不可。焉得謂是藐視耶穌。而負其救恩乎。

張更曰。汝教常謂瑪利亞卒世童貞。若其果然。聖經何云。耶穌有兄弟乎。

衛真曰。聖經所謂耶穌之兄弟。非同胞之兄弟也。若耶穌果有同胞兄弟。則其母有所依歸。而將死之時。又何必托於門徒約翰哉。聖經所稱耶穌之兄弟者。有雅各伯。若瑟。然據聖經。二人係瑪利亞各畧法之子。則非耶穌之親兄弟明矣。聖教自古稱聖母爲卒世童貞。歷來聖師著書講道。莫不同聲稱揚。天下教友。莫不信從。各方祭典。莫不明載。古有異端人。名赫飛丟者。首創異論。謂耶穌有親兄弟。當時聖熱落尼莫。著書攻之。遂卽消滅。不意千數百年後。汝教又蹈赫飛丟之轍也。

張更曰。天主教定准瑪利亞畢生清潔。純潔無罪。然遍查聖經。並

無此理。經云。人皆有罪。悉無義人。瑪利亞亦人也。其不得無罪也明矣。辨正 十九張

衛真曰。聖母清潔無染之理。非我教近來所創。乃普世教會。自古所傳。歷來聖賢。無不讚美聖母爲純潔無染。東方教會。至今信之。爾教所著聖會史記。亦載曰。主後四百年間。教中多人。謂瑪利亞終身爲童女。不止在生耶穌前。一罪無染。直至沒世爲聖潔。卷一 八十一

張二經所謂悉無義人者。以人力言也。若果無義人。亦無人升天矣。不然。將謂其負罪而升天乎。况爾教不信煉獄。則善人負罪而死。不知居於何所。必謂善人未免無罪。但因祈禱。賴主恩赦。即可無罪。然則吾亦謂聖母畢生清潔。亦是賴主恩佑。聖奧斯定曰。人皆有罪之言。不可以概聖母。因聖母獲天主格外寵佑。悉勝諸罪。昔

若翰自胎時受聖。滿被聖神。身爲大聖。職爲天神。聖經多載其言。行。並無指摘之處。汝亦言其無所補無所贖。辨正三十一張

耶穌之前驅如此。而謂耶穌之聖母。豈不更宜如此乎。故天神讚之曰。滿被聖寵者。主與爾偕焉。聖經奧義。使吾略爲講解。汝未必信。聖教博學聖師解之甚明。爾又不信遺傳。吾末如之何也已矣。若言瑪利亞爲魔鬼之奴。想爾未敢出此言。辨正二十張設使瑪利亞染原罪。原罪未免之前。豈非魔鬼之奴乎。先爲魔鬼之奴。後爲天主之母。可乎否乎。

張更曰。重生之人。得主所賦之新性。雖似無罪。惜舊性仍在。未免有罪。舊性者。原祖所遺向惡之性也。此性乃恒居於我之罪。終身須臾不離。瑪利亞亦有是性。焉能無罪哉。見大綱十五條

衛真曰。爾言原罪。乃原祖所遺向惡之性。實屬荒謬。蓋重生之人。其向惡之性仍在。若果爲罪。則受洗何益。將保祿所謂重生之人。無罪可定者。作何着落。是以向惡之性必非罪。更非原罪。至保祿有時稱之爲罪者。惟因其根於原罪。而又常引人犯本罪。故也。今主母滿被寵佑。性情恒順主命。毫不相離。無罪可染。此皆救主之特恩也。

張更曰。瑪利亞亦稱耶穌爲救主。若果無罪。亦無用救主矣。同上。衛真曰。此言惟不明聖教道理者有之。瑪利亞未染原本諸罪。正從救主之聖寵來也。譬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急趨挽救之。固可爲救孺子之命。或既入井之後。再速爲提拔。亦爲救孺子之命也。吾衆已陷罪中。方蒙耶穌拯救。如落井之孩也。聖母蒙主特恩。未

染原本諸罪。若將入井而得挽救之孩也。聖教會慶賀聖母無染原罪。所誦祝文。明載此意。曰。天主爾以無染原罪之始胎。榮福童貞瑪利亞。預備克成爾聖子之寶殿。懇祈爾。因預視聖子寶死之功績。賜聖母免原罪之染污。爲其轉達。使我潔靈。幸致爾榮光之城。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亞孟。

張更曰。按聖經。託活人代求則可。若託死人代求則不可。辨正四張

衛真曰。活人可託。死人亦可託。因聖人在生時。未免有時犯罪。得罪天主。託其轉達天主。天主尙允其求。况死後升天。成天主之寵臣愛子。託其轉達。天主豈不更聽其求乎。是聖人死後必可託也。若天神更不待言。因天神亦如聖人。恒爲世人轉求。將世人之所

禱獻於天主臺前。此皆有聖經可憑。如天神爲猶太人被虜。七十年之久。轉求上主憫恤。賜其速歸故國。主以安慰之嘉言應之矣。見撒迦哩亞一章十二節且天神及二十四長老都伏在主前。手持盛香之金爐。卽衆聖徒之所禱。獻於天主。見默示錄五章八節又猶大瑪加伯蒙主默啟。夢見已故之二聖。卽熱來米亞及阿尼亞恒爲主民轉求。見瑪加伯後書十五章十二節天神煉法阮爾亦將多彼亞之祈禱。獻於天主。見多彼亞書觀以上諸經。既知神聖爲人代禱。則人託求之。有何不可。但求主則曰。矜憐我等。求聖人則曰。爲我等祈。此中意義。亦自不同。卽爾教亦信諸聖相通。若無託求代禱之理。請問所謂相通者安在哉。噫。汝非惟與世上之聖教會不欲相通。卽與天上及煉獄之教會。亦無所相通。汝雖自誇與主相通。其誰信之。

主允神聖之轉求。屢顯奇跡。世世不絕。聖教史記。載不勝載。無論何至德上善之人。若無聖跡鑿鑿可憑。終不可列入聖品。主旣因聖人之名。特顯靈跡。豈非明示教衆。皆可賴其轉達乎。是以自古及今。無論羅馬教與希臘教。莫不舉行聖人瞻禮。頌之禱之。祈主視其功德。允其轉求。而憐救吾世人。觀聖會史記。則知自古教會。懇恭敬致命聖人。收殮其屍。虔心葬埋。記其被殺之日。親往墳上。禱告。領受晚餐。如此表明。和被殺之人。因着耶穌相交。卷一六十三張豈如爾等所言。待至救主後。七百餘年。方興敬祈聖人之禮哉。且敬祈聖人。亦爲啟發人心。仰其大德。效其善表。固不獨求恩已也。

斐更曰。無所不在。惟主爲然。若隨時隨地求諸聖人。非視其亦猶

主之無所不在乎。辨正四張

衛真曰。聖人雖未能無所不在。但隨時隨地。世人求之。主必使之周知。不然。二十四長老及諸天神。焉能將聖人之祈求。獻於主前。諸天神焉能見罪人悔改而喜悅乎。且耶穌爲我等之中保。恒爲我等轉求聖父。以其人性而論也。夫耶穌之人性。亦未能無所不在。而吾求之。耶穌卽必洞知。若天神聖人。亦猶是耳。蓋明覩天主之神體。似照萬物之明鏡。凡有關於己者。無不昭然照見。故天神聖人。雖未能無所不在。而知世人所求。可無疑矣。

張更曰。聖經云。在主與人之間。惟一中保。卽降世爲人之耶穌是也。爾等敬瑪利亞及諸聖人。依爲中保。豈非明背聖經乎。辨正四張

衛真曰。耶穌實爲上天下地萬世萬國。獨一無二之中保。若無此中保。世人萬難通達於天主。而諸聖人所立之善功。所獻之祈禱。莫不賴耶穌無限之功勞。及無間之轉求。故聖教一切祝文。皆以爲我等主基利斯督。作爲結語。夫活人互相代求。於耶穌爲中保。尙毫無妨碍。亦不爲輕藐耶穌。今託天上聖人。代求耶穌。卽爲輕藐耶穌。得罪耶穌乎。耶穌爲世人獨一中保。而聖母及聖人。爲世人轉求耶穌。吾依之爲歸。向中保之中保。又何不可之有。

張更曰。貴教敬祈天神。謂世人各有一天使護衛之者。此係猶太俗見。經內毫無可據。馬太註釋十八章十節

衛真曰。經內可據者。正不一而足也。昔主有言曰。我遣使於爾前。以衛爾於途。導爾至我所備之處。爾慎於其前。聽其言。勿犯之。蓋

彼不赦爾過，以我名在其中也。爾果聽其言而行，我凡所諭者，則敵爾者，我亦敵之。苦爾者，我亦苦之。

出埃及二十三章二十節○如謂此言，但指領義靈附人入福地之

天神。何不聞保祿以論。古教之跡，卽新教之預像。吾靈所奔之福地。天堂也。伊等入福地。有天神領之。吾行天路。獨無天神領我乎。

耶穌亦曰：雖一孩提，爾等亦不可輕。我實語爾。伊等之天神，在天

時見我父之面。彼得出監時，亦蒙天使釋之領之。是時衆徒聞彼

得叩門聲，則曰：應是彼得之天神。

使徒行傳十二章十五節○觀是固。有孩提之天神聖教始興。衆徒亦知

有彼得之天神，如謂其不護守彼得及孩提，爲何稱伊等之天神。抑謂伊等皆有天神護守。乃吾衆獨無天神護守乎。

達味聖王曰：敬

畏主的人，四面有主的使者。安營拯救。

詩章三十據是。天神護守世。四章七節。

人。經內確有明據。吾教謹遵經訓。慎之敬之。求之佑我。引我。誰曰不宜。乃汝反言。係猶太俗見。毫無可據。吾不知爾閱聖經。是何閱

法。

第八章 論敬拜聖像十字架聖物

張更曰汝教謂偶像可拜。蓋亦自知違犯上帝命。故刪除第二誠。後將第十誠。今爲二誠。以足其數。辨正二條。

衛真曰。汝爲路得之徒。亦知路得將主之誠命。俱行刪除否。彼謂主之誠命。耶穌之門徒。俱不必守。且未能守。獨信救主。賴其功績。雖日犯主誠。無妨升天。今汝反謂我教刪除主誠。實屬妄証。察聖經原文。十誠條目。雖俱係天主親諭。但紛然雜陳。未嘗分析明白。古之聖人。因其事而分析之。凡事同類者。則合而一之。其不同類者。則析而二之。如第一誠曰。予外不可別有天主。勿雕偶像。天上地下。水中百物。毋作像象之。毋拜跪。毋崇奉。以我耶和華卽爾之

天主。斷不容以他神匹我。凡此皆一類事也。總命人不拜偽神。並不拜其偶像。惟欽崇一天主萬有之上耳。爾教乃加意分爲二誠。後將九十兩誠。自古業已分者。合爲一誠。藉以攻我。居心不可問矣。夫九誠毋願他人妻。十誠毋貪他人財物。係禁人起六七誠之念。事原兩歧。詎可合而爲一。如曰可合。則六七誠毋邪淫。毋偷盜。二者亦可合矣。夫六七誠禁人之外行者。不可合。而九誠十誠禁人之內念者。獨可合乎。試爲平心體察。孰是孰非。何難立判。

張更曰。天主禁人製造偶像而敬拜之。主誠最詳且明。今汝天主堂中。設有耶穌像。瑪利亞像。使徒像。豈不違主之命乎。辨正三張衛真曰。信如所云。則汝耶穌教。無論何國何地。有許多照像畫像。琢像鑄像。各式不一。不亦大背天主之命乎。

張更曰。聖書不禁人造像。乃禁人拜其所造之像也。辨正四張

衛真曰。然則無論何像。皆可造乎。如中華畫佛像。塑邪態等事。教民亦可爲乎。汝必曰不可也。是故讀書。不可拘泥詞句。若拘泥詞句。一切偶像。非惟不可禮拜。且亦不可製造。惟不拘泥詞句。而思天主用意之所在。則知像有可造者。亦有可拜者。其不可造。不可拜者。乃邪神之像耳。蓋天主慮猶太人。染埃及國。及加昂地方之惡俗。造禽獸邪魔之像。敬奉如神。故垂第一誠。以防閑之。細玩聖經原文。曰。毋雕偶像。毋崇奉之。以我耶和華爲爾之天主。斷不容以他神匹我。是明明指邪神之偶像而言也。若不拜假神之像。而拜真神聖人之像。必非所禁。今將吾教敬像之禮。詳論於左。古時

尙未降生。古聖尙未升天。故未造像象之。

敬禮之儀。不一而足。有以敬有靈者。有以敬無

救主

靈者。有靈者以其具有美善而敬之。如奉神與敬人是。無靈者原無尊美。可令人敬禮。惟以其物。或肖似乎當敬之人而鄭重及之。如今之敬像是。或以其物。屬於當敬之人。而敬禮隨之。如敬聖人之遺骸是。按此意以敬聖像。大非釋道二氏之敬像可比。何則。蓋二氏以像爲神靈所附。一若聽之不聞。求之則應而洋洋如在。頂禮焚香。則其立意已歧矣。况二氏所敬之神。皆非世人當敬之主。則其崇奉又非矣。若吾教敬像。明知神不附像。惟因像以敬其所象之人。非敬其像之形質也。雖爲敬像。而原其心。實爲敬天主。或敬先聖耳。故雖於像前跪拜。未嘗望其求恩。乃望主求恩耳。依理而論。其人可敬。其像亦必可敬。耶穌瑪利亞宗徒等。本屬當敬。則因其像以致敬。不亦宜乎。

且吾教敬聖像。聖書亦有可憑。昔天主諭每瑟鑄銅蛇之像。使人  
之被蛇噬者。遙望之而遽痊。戶口冊二十  
一百八節此銅蛇乃表耶穌十字架

之像。則天主不惟不禁。且令人鑄像以愈疾。古教時結約櫃。乃天  
主臨格之像。每瑟奉主之命。於其兩旁。製造二位基路冰天神之

像。一日約書亞拜伏櫃前。至日暮始興。則古教時。亦敬聖像。爲何

新教敬像。便乖主旨。昔主亦嘗偕形顯現於人。經云。我見諸座已

備。亘古不易之主。獨坐。衣皜如雪。髮白如絲。但以利七  
章九節耶穌受洗之

後。主之聖靈。借鴿之形。降於首上。主若不欲人借像拜之。爲何借

像顯現於人哉。

彼曰。當時被蛇噬者。惟仰望銅蛇而已。並非敬拜。厥後有  
人焚香敬拜。聖王希西家將此蛇碎之。非明證其不可拜

象。○答曰。古人仰望銅蛇。心中未嘗無敬重之意。况此銅蛇。特比喻耳。並非聖

像。聖王碎蛇像之舉。因當時愚民。焚香敬拜之如神。今吾教敬像。豈存此意耶。

\*

\*

\*

張更曰。神惟兩次借形顯現。且絕無准拜其像之說。豈足証人必須以像拜神乎。辨正四張

衛真曰。上主若常以形顯現。恐人誤認爲主之本像。此顯現不貴次數之多也。卽如聖經所載之言。雖云一次。亦當深信不疑。形既係主親現。則吾人卽不妨因形畫像以敬之。蓋人情愛其人。必愛其像。見其像。如見其人。故丁蘭刻木。李賀繡絲。以肖其親之像。雖其事不盡可風。亦足以見覩物思人之意。天下有同情也。形觸於目。則易動於心。凡目所不覩者。則易忘焉。茲以目覩之像。助我憶主愛主。豈非甚善乎。奈何以爲罪也。汝教之書有云。天下賢孝子孫。慮及父母年高。恐歿後失其模範。則或照其像於紙。或畫其像於楮。藏諸淨室。使其子孫見而憶之。此永世不忘之意也。又如

功蓋一世。名高列國。萬民蒙其護佑。千載獲其利益。則或琢其像於石。或鑄其像以金鐵。立於清閒之地。使衆人往來屬目。欲其流芳百世。此永垂不朽之意也。此卽民德歸厚之實效。辨正四張惜也。父母及豪傑之像。汝知敬之禮之。西俗每過其像。脫冠點頭爲禮。而耶穌瑪利亞使徒等聖人之像。則以爲不可敬禮。奚其可哉。夫堂中聖像。原爲使衆信友。觸目警心而設。不更爲民德歸厚之實效乎。况爾教首路得。曾向羅瑪城下跪曰。至潔之羅瑪。我請你平安。聖會史記二卷四十三章又况但以利一日三次。向日路撒冷城跪拜。六章十節達味王亦向主之聖殿下拜。詩篇九章七節是皆與拜像等也。爾反言天主教敬聖像之非。不惟不效聖賢之芳型。且不遵爾教首之遺表。殊令人不解。

張更曰。羅瑪教中。聖徒之像前。有祭壇香燭。拜聖徒如拜救主。此乃大謬。大綱二十二條

衛真曰。聖徒像前。或設有祭壇。而祭禮則非獻於聖徒。乃獨獻於天主。若香燭跪拜等禮。觀其外。雖與敬主之禮相似。察其心則迥然不同。爲子者跪拜其親。爲臣者跪拜其君。爲教友者跪拜天主。其跪拜一也。而其意則大相懸殊矣。

張更曰。主後三百年。教中尙無拜像之規。四百年後。此規漸入教會。因此大相紛爭。至七百五十四年。孔士旦城聚公議會。同心合意。定拜偶像之非。遍知教友。俱遵無違。至七百八十七年。呢西城之議事會。允准教友。遂意敬拜偶像。此天主教始定拜偶像之規也。以行至今。辨正五張

衛真曰。數十年前。中國聖教艱難。教友不得建堂設像。迥異今日。豈得謂建堂設像之規。彼時未有。而始於今日乎。主後三百年間。亦猶是也。彼時泰西各處。昏殺教友。教友避難不暇。豈能隨意供設聖像乎。往時羅瑪教友公行祈禱。隱居地穴內。亦有所供各種聖像。至今猶存。如人至此無不觸目焉。迨降生三百年

後。孔士旦皇帝棄邪歸正。聖教大興。教友始得自便。於是不論聖殿皇宮。官署民宅。俱供設聖像。見聖會史記卷一八十三張藉以申昭事之誠。此

非教規有異。時勢不同也。汝謂先無拜像之規。厥後此規漸入教會。殊非正論。又謂主後七百餘年。公會定拜偶像之非。殊不知此非真正公會所定。乃昏君之虐令也。譬之中華秦始皇焚書坑儒。豈書與儒果皆不善。當絕滅乎。至於像亦然。彼時虐王逼眾主教。禁拜聖像。伊等懦弱。畏王之怒。不敢抗違。然雖聚公會。而無總主。

教監臨。並無教皇允准。且教皇聞知此會。立即申斥之。該王惡名  
遺臭萬年。厥後聖教另聚公會。多位主教前來。慘悔自訟。仍定聖  
像依舊可敬。不意八百年後。路得背棄故教。將教會滅絕之謬說。  
又復燃起。其徒闖入聖堂。拆毀聖像。復蹈惡王故轍。良可慨已。

張更曰。汝教勸人拜十字架。真是令人踐踏上帝獨生聖子的血。  
且與聖經相敵。三教答詞八節

衛真曰。吾教敬十字架。因其爲耶穌受難之具。藉以記念其苦。並  
知其常顯聖跡也。昔孔士旦見空中有十字架形式。架上寫着。非  
此得勝仗。他就照此而行。果然勝矣。同朝官員。因建一牌坊。表明  
得勝之由。牌坊上立一十字架。至今還有此牌坊。史記卷一  
七十五張爾教  
之書亦云。主十字架。世人厭棄。我却一心恭敬。讚聖神詩  
七十七首又曰。孔

士旦總王的母親希利那於主後三百二十六年尋着釘耶穌的十字架。放在死人身上。立刻復活。後各處多人往耶路撒冷去。恭敬耶穌釘十字架地方。又將十字架分給人帶去。各處有許多人敬拜。史記同上聖人西利路亞利山府主教亦曾言十字架聖架。當時教友普天率土莫不敬拜之。且自古及今。凡信救主之諸國君主。其冠上皆有十字架寶號。據是。同是一十字架。爲何古時敬之則可。今時敬之則不可。爾教敬之則可。我教敬之則不可。况一部史記之中。不顧前後。既責天主教拜十字架之非。忽又表明十字架之靈跡。實爲可敬可拜之聖物。顛倒錯亂。不知何以自解。張更曰。設爲親者。被兇人殺害。爲子者見殺親之刀。慘傷至極。斷無敬之之理。今惡黨釘耶穌於十字架。汝教不但不慘傷。反悅之。

敬之。有是理乎。

衛真曰。主之十字架。與殺親之刀。迥不相同。蓋爲親者被殺。非出於甘心。並於子毫無益也。吾主耶穌。則甘願被釘。以補贖我罪。使我得爲天主義子。吾念及其苦。不勝慘傷。而思及救贖大恩。不能不感激圖報。此所以必敬十字架也。十字架實吾主之寶座。拯世之寶筏。勝邪魔之利兵。安可不敬重乎。且自古聖教有十字架。而教友常手畫十字聖號。以表信賴救主之意。吾敬十字架。亦卽所以感念救主之恩也。奈何反謂踐踏救主之血乎。

張更曰。將前代諸聖之遺物。存之以爲記念則可。若敬之則不可。其故有三。一。凡此等物。屬人而不屬神。二。如此之物。更不可敬拜。賴之以行奇事。蓋如是行。乃明犯拜偶像之誡。三。亦多有非屬聖

人之物。而強以爲屬聖人者。辨正三十四張

衛真曰。爾不信聖物。故此言耳。夫物雖非神。却有屬於神者。皇  
帝之物。皆以御號尊之。如御座御駕等。臣民莫不鄭重。御賜之禮。  
人皆以爲寶貴。今屬於主之物。稱之爲聖物。故有聖經聖禮。聖堂。  
聖日等稱。教友皆重之。而不敢褻。若屬於人之物。其人爲聖人。其  
物亦可稱爲聖物。然必有天主之證據。方可以驗聖人。聖跡者卽  
天主之證據也。如天主允教友之求。因某人之名。賜病者立癒。醫  
者復明。死者復活。有衆目共覩之奇跡。然後聖教勸查明確。毫無  
可疑。方准定爲可敬之聖人。人既可敬。則屬於斯人之物。亦自可  
敬。但非敬斯物之形質。惟敬斯物所屬之先聖耳。如此尊重聖物。  
有何不可。

試觀聖經所載。依利亞之衣。能分河水。列王記卷下卷二章十四節以利沙之骨

能活死人。列王記卷下卷十章二十一節保祿之巾。能醫病驅魔。使徒行傳十章九章十二節以色

列人。擡結約之櫃。河水斷流。民得過焉。約書亞三章十五六節非力士人。將結

約櫃置於大公之側。大公隕於地數次。撒母耳前章三四節且烏撒僭扶結

約櫃。遂隕歿焉。種種聖跡昭然可考。豈非天主聖意。欲以斯物令

人沾恩乎。不然。何靈異至此乎。所謂有非屬聖人之物。而強以爲

屬聖人者。若論在私室暗地。一二人所敬之物。容或有之。原未可

定。若在聖堂公所。大衆所敬之物。則斷然無之。因此聖物。必先經

主教考核確實。方可供於堂中敬禮。即或敬友千萬中。偶有一二。誤認聖物。亦不爲獲罪。蓋其外禮雖差。

而其心  
不差也。

彼又曰。按天主教之舊云。巴多羅買之全屍。永存羅馬天主堂內。然據彼尼法羅教會云。聖人之屍。仍在彼處。並未遷移。是聖人有兩全屍矣。此外有二城。言各得其全屍之大半。

答曰。按聖教日課。巴多羅買全屍。昔自彼尼法都。遷移羅馬堂。地至今。仍存該城。若謂二城。皆有斯屍之全屍。好事者爲之也。

張更曰。汝所言諸物。如此靈驗。皆爲當時之事。並未復顯靈異於後日也。辨正三十四張

衛真曰。後日靈異不顯。卽不足尊重乎。主受洗時。曾顯靈跡。爾教每行洗禮。亦顯靈跡乎。昔宗徒按手於頂。使人領聖神。亦有奇跡可驗。爾今行堅信禮。亦有奇跡否。顯靈之際。汝敬之。不顯靈之時。汝卽不敬之乎。查古教帳幕內。有四面包金之約櫃。櫃裏有盛瑪

納之金罈。亞倫萌過芽之杖。兩塊刻約之石板。希白來九章四節凡此聖物。當時亦無靈跡可觀。而永存於聖所。以爲敬重。更可奇者。聖母所居之室。原在納匝肋地。主後一千二百九十四年。乃自騰空。移於大爾瑪濟亞省。居數年。又自移於意國羅肋城。去羅馬府不遠。數百年來。四方諸國。往拜聖室者。絡繹不絕。所顯聖跡。不勝枚舉。何其奇也。而謂不足尊重乎。

張更曰。汝教敬聖物聖骨。安置堂中。謂能治人百病。又截木爲段。謂是十字架原木。賣於教友。隨身佩帶。能得保護。不知此木當已朽腐。即使不朽。又何以取用不盡乎。如此謬妄。欺人實甚。雖然猶有信之者。魔鬼之能耳。辨正三十四張

衛真曰。汝出此言。是無所珍重之物也。主之十字架。實屬可敬。前

已辨明昔孔士且皇帝之母尋得十字架三座何以分別是主被釘者就是放在死人身上。即刻復活者也。史記一卷八十三張主特顯靈跡

使人認明主之十字架。則貴之敬之。不亦宜乎。若彼所云吾教截木為段賣於教友以為

十字架原木。此係毀謗之言也。實偽為真。君子不為。以此誣人。尤非君子所為也。且聖教嚴命。凡諸聖蹟。不可買賣。謂原木已朽。此言亦非。蓋主後三百餘年。赫助

納皇后。自土中尋得。仍未朽腐。赫拉可畧皇帝。於主後六百年。自波斯國奪回。猶

未朽腐。嗣後即以金銀鑲之。更安得朽腐哉。汝謂何以取用不盡。試觀西國博學

士著書。細查天主教會堂中。或教友手中。所存聖架原木。其總數終不足與主被釘時原木相比。汝怪吾佩聖蹟。及十字架

原木。不信此等聖物。能保護愈疾。夫保護愈疾。非此木此骸之能也。因吾信主祈主。賴救主受難之功。或因聖人之轉達。而得保護。

愈我疾耳。此亦情理中所必有。自古通行。爾教亦曾言之。見聖會史記卷

一八一 且聖人之謫。曾在世立功。為事主之器。今為在天享主者。

三張

之遺骸。日後復活升天。永與靈魂相結。其人可敬。其遺骸亦自可重。則安置堂中。有何不可。如此敬重。自古已然。非創自今日也。聖會史記。載主後三百餘年。教友多赴彼得保羅等使徒。及致命聖人墳墓敬拜。况主之全能。以此聖蹟。屢顯奇跡。歷來聖賢所記。史書所載。錄不勝錄也。乃汝猶執迷不信。是真魔鬼之能耳。

### 第九章 論補贖及戒葷

張賈曰。我教惟知念主代贖之恩。真誠悔改。賴救主祈求上帝赦免。汝教神父命教友補贖。如人果能自贖。耶穌何必被釘以代贖乎。辨正三十一張

衛真曰。汝果真誠悔改。依賴救主。則必宜遵守救主所定章程。在神父前認罪。否則悔改不真。依賴不切。焉能得赦免乎。論吾人所

行苦功不能贖己原本諸罪。此固然之理也。然謂獨賴救主不必自勉。即可得救。亦非正道。蓋必先與救主相通。方能獲其恩救。汝知信主賴主。真誠悔改。是與救主相通。何獨不知嚴行補贖。勉立善功。效主苦行。亦是與救主相通乎。豈不聞救主有云。欲從我者。宜先絕己。負己之十字架。而來從我。昔時約翰在曠野。只食蝗蟲野蜜。馬太三章三節又尼尼微人聽約拿之言。悔恨前愆。人與六畜俱斷飲食。披麻蒙灰。天主鑑其篤誠。乃不降災。見約拿三章始祖亞當被逐出地堂。雖痛悔得救。依然終身勞苦。方能得食。創世記三章從可知古人苦身克己。皆欲自贖其罪。且保祿亦云。基督之苦難所缺者。我於我身補之。是欲以己之苦。相通耶穌之苦。以補贖己罪也。古重罪人。若但念主代贖之恩。而不勉行苦功。奚其可哉。

張夏曰。所引聖經。俱無補贖之意。約翰有何罪可贖。但因勸人悔改。故衣惡衣。而食惡食。尼微人蒙主寬宥。實爲其痛心悔改。懇切祈禱。若披麻蒙灰。乃表其痛悔之狀。非補贖也。吾人犯罪。非但有死後之罰。亦有今世之苦。死後之刑。尙或可免。生前之苦。則不能免。主以此苦。做人悔改。又爲世人鑒戒。辨正三十二張

衛真曰。約翰勸人悔改。若悔改已足。又何必惡衣惡食。如此苦行。明係以身立補贖之表。尼微人痛悔祈禱。即可蒙赦。又何必披麻蒙灰。斷絕飲食。可見悔改之誠心。與克己之苦行。真相表裏。不容偏廢者也。既自痛悔於心。自必懲創於身。一則以補前惡。一則以邀主赦。而免主罰。且汝亦謂永刑之外。亦有生前之苦。地獄永刑。人力自未能贖。主之公義。亦未能補。故必賴救主補我贖我。方

能得免。若夫今世之苦。吾教謂之暫罰。則能以苦行。自補自贖。此吾教補贖之說也。豈非極合理之正論哉。

張更曰。救主贖罪之德。乃爲全德。一贖則無不全贖矣。卽天父赦罪之恩。亦爲全恩。一赦則無不全赦矣。又何用各人自行補贖之法。豈非藐視天父。辜負救主之恩乎。辨正三十二張

衛真曰。主之恩德。浩大無窮。固足全赦全贖我罪。不待我修德立功。卽可拔我升天。無如主不欲何哉。主雖已救贖我。仍命我努力

自勉。方能得着天國。

馬太十一章十二節

故耶穌曰。不背着十字架跟從我

者。不合作我門徒。

馬太十章三十六節

保祿亦云。我是攻克己身。教身折服。

以免被主棄絕。

各林多前九章二十七節

聖經又命我苦身補罪。曰。應當禁食。

哭號悲哀。一心歸向我。

約耳書二章十二節

由此可見。補贖之據。舊新兩約。

昭然可考。乃汝反言。人不必作補贖。謂作補贖。是藐視救主。若然。則亦不必祈禱矣。恐藐視救主爲我所禱。以我禱爲補主禱之所不及也。如曰不然。祈禱非是藐視救主。乃以我之禱。合於主之禱。轉達於天主。惟賴我之禱。本無所能。賴主之禱。始無不及。至於補贖亦若是耳。何知彼而疑此乎。

按補贖二字。卽是償還之義。如聖經曰。若牧放畜牲。食人田苗。應

將自己嘉穀賠還。

出埃及二十章十五節

又若傷損人之身體。亦當以傷償

傷。卽如以眼償眼。以牙償牙。

助未記二十四章十九節

此所謂補也。達味王得

罪於主。拏旦先知謂之曰。耶和華已宥爾。不至於死。然主生厭惡。故爾所生之子必死。

啟母耳十一章十三節

主雖已宥其罪。而仍當任其罰。

此所謂贖也。審是人若犯罪而不克苦肉身。修德立功。補還主之公義。烏乎可哉。乃爾等竟言悔改已足。無庸補贖。殊非正論。蓋以悔改二字。是言人犯罪後。懊悔不敢再犯。而於前所犯之罪。究無所濟。比如有人誤入歧途。乍覺卽生懊悔。不再前行。然徒懊悔不行。終不能到欲往之處。自必反回正路。則謂之補矣。然後勇往直前。方可到欲至之處。則謂之贖矣。歷觀前聖所行。莫不專務苦功。補贖前愆。詎得謂藐視救主乎。

張更曰。據保祿云。至末日必有人丟棄聖道。聽從魔鬼之言。命戒革。却不知革乃上帝生物。使信主識真理者。感恩以食。天主教反預定齋期。以戒革訓人。豈非魔鬼之道乎。辨正六張

衛真曰。爾教不令人守齋戒革。是真魔鬼之道耳。昔耶穌嚴齋四

旬將迄。魔鬼以化石爲餅來誘。被耶穌斥退。是知吾教守齋戒葷。乃效耶穌。爾不令人守齋戒葷。是效魔鬼也。昔地堂有知善惡之菓。係主所造。本爲善菓。然原祖背主命而食之。遂成巨惡。今夫葷雖爲主所造。並非穢物。倘背聖教之命而食之。豈不爲背主命乎。蓋主有言曰。聽爾者。卽聽我。若不聽教會者。宜視之如異教人。且原祖背命食菓。乃從魔誘。汝之任意茹葷。亦未必非從魔誘也。乃不自知其非。反肆口議我。奚其可哉。原保祿以戒葷爲魔道者。乃因當時有異端人。立戒葷之規。以葷爲穢物。又戒殺生。如佛教然。保祿目擊心傷。恐人習而不察。受其迷惑。故曰。此魔鬼之道也。今我聖教。遵使徒之訓。明知無不可食之物。非一味戒葷。以之爲穢物也。

使徒行傳十章十五節

惟令人苦身克己。故定齋期。禁葷禁食耳。且非

惟耶穌守四旬嚴齋。摩西以利亞二古聖人亦曾守之。約翰大聖。

在曠野只食蝗蟲野蜜。其必戒葷與諸美味無疑。但以利亦云。美

味我未有食。酒肉亦未入我口。但以利十  
章三節且天神會命瑪那亞之

妻清酒醇醪勿飲。不潔之物勿食。士師記十  
二章四節是古聖導其先路。我

輩步厥後塵。豈妄作哉。且爾教之首路得。見人禮拜五。即瞻  
禮六喫肉

像平常日一樣。他忍耐不住。就提醒他們說。教會和教呈禁止此

事。史記卷二  
四十三章乃汝教非惟不效耶穌。及諸聖賢之高標。且不遵爾

教首之訓。殊令人不解。

張更曰。論禁食。耶穌教亦無二解。並常依此規而行。然吾教據聖

經。但禁食而不禁葷。且各人禁食。必按自己意見。並非教會所可

擬定者。辨正七張

衛真曰。禁葷亦是禁食之類。皆吾教所謂之齋也。教中多人勞力工作。不便禁食。故惟令戒葷。究之禁食與戒葷。其意不二。皆所以苦身克己也。前所言之。但以利諸人。亦嘗禁葷。非獨禁食。昔猶太人居曠野時。因食食肉。重觸主怒。而受嚴罰。見戶口冊十一章三十三節則克食戒葷。豈非悅主之善行乎。且聖教古來多人隱居曠野。終身克己。莫不以禁食戒葷爲要規。汝教亦讚美之。爲何吾畧效之。卽以不可學。

我教會定齋期。更有至理存焉。瞻禮六日戒葷。爲記念耶穌爲我受難瘞葬也。瞻禮前一日戒葷禁食。爲清心寡慾。預備善與瞻禮也。蓋聖經常訓。守齋與祈禱。恒相副而行。至論四旬嚴齋。爾教會

禱文亦載之。卷三一百六十張 聖教自古已行之。其為宗徒所傳可知矣。

况汝著書亦云。凡遇危難要緊的事。若教會定禁食的日子。我們

該謹慎遵守。入道初學六章 乃汝教定齋期。教友必該謹慎遵守。吾教定

齋期。汝則非之。有是理乎。若問守齋之益。可約舉四端。一。效主禁

食受難之表。而蒙其救贖之恩。並法歷代諸聖之懿型。二。以善行

祈禱。懇求主恩。默思主道。可悟至理。三。補贖前罪。易獲宥赦。四。克

己清心。遠却犯罪之端。入道初學一書。與兩教辨正。同係倪維思所撰。其論禁食之益。有曰。若是覺着自己心中冷淡。遠

離其道也。願盡悔改。親近故主。用禱告禁食。立定復新之志。甚有益處。或為難改之病。易犯之罪。如驕傲自大。狂暴自肆。假冒沽名。貪婪饕餮。浮華過度。等情。用克

己禱告禁食的工夫。改惡從善。最為合宜。彼既自知禁食之益。又何怪我教擬定齋期乎。

既自知禁食之益。又何怪我教擬定齋期乎。

第十章 論煉獄及大赦

張更曰。聖經絕未言及煉獄。可知上主不用煉獄明矣。上主既不用。吾人何可捏造此說。以偏自用乎。至馬加白書。不屬聖經。故不必辨。辨正三十四張

衛真曰。據聖教古來聖賢所傳。馬加白書。實屬聖經。前已辨明。乃爾教任意損益聖經。故廢之。以爲不屬聖經耳。今姑爲設詞。假使此書不屬聖經。亦足証古教之人。確信有煉獄無疑。因書中明載爲亡人祈禱獻祭。使其幸得免罪之說。蓋曰。猶太馬加白將軍。捐集一萬餘銀。發至日路撒冷城。爲陣亡者獻祭。且曰。聖哉益哉。爲亡人祈求之意。使其得罪之赦。舊約如此。新約亦無異說。耶穌謂毀謗聖靈之罪。今世來世。永不赦免。馬太十二章三十二節蓋特言此罪之重。非他罪可比。夫死後既有永不赦之罪。則必另有得赦之罪。

可米書節自喻矣。此與上所謂爲亡人祈禱獻祭使其幸禱免罪者。意正相屬。蓋升天之靈。無罪可赦。地獄之靈。罪永不赦。是以天堂地獄之外。必另有一所。爲可赦之處。此非煉獄而何。約翰詳論天國之榮曰。凡不潔淨者。不得進其門。默示錄二十一章二十七節夫塵世之人。孰得無過。雖聖人亦不免有時顛仆。然則凡有微過。稍不潔淨者。未及悔改而猝死。將置之何所。如曰升天。則不潔者不得入。如曰墮地獄。則無大罪者。不當受永罰。非先使其暫煉小過。後歸天職。吾不知如之何其可也。保祿曰。基督爲屋基。基上每人之所建。或金銀寶石。或草木禾稿。到末日彰明出來。以火煉其工夫如何。工程若存得住。這人必受賞。工程若被火燒。工人必受懲。但終亦必得救。却如從火裏過一般。

哥林多前書  
三章十三節

所謂工人。雖特指傳道者

而言而衆人亦包括在內。蓋衆人皆爲主之靈宮。以基督爲要基。以修德立功建立其上。方得成全。死後亦同被判於主。與傳遺者無異。所謂以火煉試其功。工人受害猶如從火裏過一般。若無煉罪之理。請問此言。有何着落。汝或謂聖經所言之火。乃審判時之火。殊不知審判有兩樣。一是私審判。一是公審判。謂公審判之火。煉生者之工程則可。煉死者之工程則不可。蓋人已復活。善者無罪可煉。惡者罪難煉盡。如謂已死者。工程始終不煉。則有妨天主之公義。復活後又無受煉之理。豈天主尙厚此薄彼乎。從可知已死者必於私審判時。遂卽煉之。此非煉獄而何。且歷來聖賢。皆以煉獄解此聖經。豈可舍聖賢之公論。而從汝教數人之私見乎。耶穌死後。其靈降於陰間。卽我信其降地獄宗徒信經載之。汝教亦信之。

據彼得云。是時耶穌聖靈傳道給在監獄的衆靈魂聽。

彼得前書三章十九節

請問耶穌所降之陰間。果係何所。知非天堂。亦非地獄。彼得所謂在監獄之衆靈魂。皆聽主聖魂傳道。亦斷非指永苦地獄之靈而言。蓋此等人永無救贖。然則天堂地獄之間。必另有暫寓靈魂之處。可知矣。此處非他。卽煉獄與靈薄獄是也。

張更曰。降生後。一千四百三十八年。天主教始改舊規定准煉獄之說。合辨十張

衛真曰。爾言差矣。自古至今。無論天主教。諸東教會。以及異教旁門。莫不信煉獄之說。爲已亡信友獻祭祈禱。濟貧守齋。立諸善功。祈主賜伊早登天國。昔聖人奧斯定。爲其母獻祭祈禱。以免煉獄之苦。聖人又因亞略謂。勿贅爲亡者獻祭祈禱。卽列其名於異端。

之册。德都連言。節婦必當爲先夫祈禱。遇週年日。功必倍之。何斯  
璠史曾記。衆司鐸以及教友。哀痛哭號。爲孔士旦之靈。在堂中獻  
祭。祈禱。金口若望亦云。宗徒定律獻祭之時。追思已亡。其中必有  
大故。意彼必蒙厚益。歷觀古聖賢所言所行。則有煉獄也。彰彰明  
矣。蓋惡者既墮永獄。無益於求善者立升天堂。無需乎求。若未有  
煉獄。彼奧斯定等。均爲亡者代禱。豈不徒勞無益乎。爲何天下萬  
國。至今猶奉行不怠也。是以天堂地獄之外。必另有一所。以爲亡  
靈暫寓。迨其小罪罰數已滿。始得升天。此理確係自古所傳。豈至  
主後一千四百餘年。始有此說哉。惟因彼時教中有爭論煉獄之  
刑。若何者。故聖教詳論之。以解其疑而已。並非創自彼時也。是古  
聖先賢。皆信上主。必用煉獄。而汝教偏固執不信。恐日後欲下煉

獄而不能。深悔信之不早也。

張更曰。西歷千五百餘年。汝教定准廣賣超度印票。使人買之。能令亡者靈魂升天。是與佛教同尙虛妄也。路得深斥其非。嗣後有  
多人棄邪歸正。辨正三十一張

衛真曰。謂我教定准廣賣超度印票。此憑空誣枉我教也。蓋無論中西各國。往古來今。從未聞有此等事。買賣大赦。大千聖教厲禁。安有定准之理。卽或當時有一二人不謹。致招物議。此乃一二人之過。何得歸罪於聖教會乎。所謂超度靈魂。亦惟救拔煉獄靈魂而已。如謂救拔地獄靈魂。吾教斷無此說。又安得與佛教相提並論乎。况汝教亦信諸聖相通。惜汝徒有斯言。終未見之於行。以發其善也。據古教定論。無論天堂。世界。煉獄。凡爲天主教子者。共成

一會猶如一身。故教友行祈禱哀矜等善功。所能得之大赦。即可獻於天主。讓於煉靈。以減其暫苦。此卽諸聖相通之義也。若於大赦時。所命之善功內。或有哀矜捐錢之舉。亦有至理存焉。蓋聖經常以哀矜訓人。如但以利諫王曰。請以哀矜贖爾罪。以濟貧絕咎。羅章上十四節公審判時。濟貧者永升。不濟貧者永墜。若捐錢爲修堂敬主。用聖經亦有明証。以色列人居曠野時。捐金銀獻於摩西。以爲帳幕之資。又定犯主誡者。獻犧贖罪。此古教明律也。且使徒行傳。及保祿經書內。亦多捐財之舉。是慷慨捨財。以敬主濟貧。自古通行。何足爲怪。如謂教長圖財肥己。此影射之言也。可以欺不知者耳。張更曰。汝言教會有餘功。可藉以贖教會所定生前死後之暫罰。教本欲贖往罪。教王卽用己權。以餘功賜之。減少其所當受之罰。

此乃汝教通行之規也。豈不與昔日廣賣印票同例也哉。辨正三

十三張

衛真曰。汝謂教會。以餘功賜於教友。與廣賣印票同列。是不嘗謂  
 皇上放賑。與貪官圖財同列也。不亦嘗謂富人濟貧。與商賈貿易  
 同列也。何擬人之失倫哉。且所謂餘功者。即如昔有為主致命者。  
 或聖人有格外善功。則與救主之功。均歸聖教寶藏。教友所犯之  
 罪。如果真誠悔改。即可賴此功。以免其生前死後之暫罰。蓋耶穌  
 云。凡爾所釋於地。亦見釋於天。是言也。罪惡與暫罰。無不包在  
 內。故教會每頒行大赦。即令人痛改行善。賴救主及諸聖人之功。  
 得免暫罰。夫暫罰之實有。前已辨明。原係定自上主。並非教會所  
 定。汝乃云教會所定。殊屬妄談。

夫死後煉獄之暫罰。教會未能定之。亦  
 未能免之。若生前之暫罰。亦係大主所

加或多或少。皆由天主權衡。惟聖教古有定規。教友干犯何罪。卽當行何補贖。如在堂中伏跪祈禱。守齋等善功之類。或行幾年。或行幾旬。按罪之輕重。爲衡聖教之所以定此規者。一則以爲教友悔改之時。望免大主之嚴罰。一則以儆戒教衆。切勿效尤。今所放之大赦。乃所以代昔日之補贖者。獻於天主。冀免生前死後之暫罰。教會罰人補贖。使人以克苦之功。補其往罪。汝以爲不可。教會放大赦。使人賴救主之功。贖其前愆。汝又以爲不然。吾不知如之何而後可也。

張更曰。人行善絕無功勞。蓋所行之善。俱非分外之事。莫非行所當行。正如主所謂。爾曹卽行所命。亦自謂無益之僕。行所當行而已。路加十七章十節

衛真曰。所謂善功者。卽大綱所言。本諸信德。而爲信德之果者。又賴主恩佑而結成。尙須結合救主。正如枝結於樹。樹結於根。方始

能活。可以結果。

見大綱十二條

我教亦無別論。然我行善雖本於主恩。亦

是盡自己本分。究亦無妨爲功。蓋子之盡孝。臣之盡忠。兵之陣亡。亦爲盡本分。汝卽謂無功乎。人雖不盡善。尙賞人盡分之功。天主全善。更當何如。則行主所命之善。以得主所許之福。豈非立功以贖生賞乎。所謂無益之僕者。特無益於主。並非無益於己也。蓋天主自有萬福萬樂。非我善行所能加。亦非我罪戾所能減。然我以善行敬主榮主。將必蒙主賞。而享永福。益莫大焉。

張更曰。人斷無餘功。蓋旣未能盡守主命。盡贖往罪。又焉能有餘功乎。

衛真曰。所謂餘功者。其意有二。一。聖人等所行分外之善功。足以盡贖其往罪之暫罰而有餘。此餘者卽餘功也。則與耶穌無窮勳

勢。共入聖教寶藏。而吾能賴之。以補我暫罰之所不足。彼信諸聖相通而餘功之理乃反不信。

二。設有某善事。不行不爲違主命。行之尤樂主心。我甘心行之。亦可謂餘功也。卽如絕財守貞。若據大綱所謂。此亦分所當爲。不欲爲者。便非全心愛主。見大綱十四條則汝教牧師。既不絕財守貞。卽非全心愛主矣。則當認過悔改。方能免罪。如曰。不必絕財守貞。則絕財守貞。非餘功乎。所謂人未能盡守主命者。以人力言也。若賴主恩佑。人能守。否則雖違主命。亦不得坐罪受罰矣。以人力不足故也。如謂畢生盡守主命。世無其人。是因人柔懦怠惰。而不欲也。非不能也。豈因偶犯小過。卽永不能爲悅主之事乎。至人未能盡贖往罪。此固然之理。然義人已蒙主代贖前罪。卽能賴主恩佑。以贖

人已之督罰。此理甚正。但恐惑於異論。未能詳察耳。

第十一章 論聖事洗禮堅振

張更曰。汝教所謂聖事。我教稱聖禮。所謂聖禮者。乃耶穌所設。以有形之物。彰顯救主之恩也。汝教言必賴神父行此聖禮。方能於人有益。不知何據。辨正二張

衛真曰。爾教行聖禮。亦必專賴牧師。教友莫敢自擅。觀大綱云。傳道與行禮。據聖書之意。譬爲欽差。任是何臣。不能自爲欽差。若奪此職。必有嚴刑。見二十 今汝乃謂無論教士教友。行此聖禮。均能

於人有益。不且與大綱背馳乎。且汝謂聖禮特以彰顯救主之恩。是傳授聖經。宣講聖道等事。皆彰顯救主之恩。豈皆與聖禮無異乎。爾又謂行聖禮。無非發啟人之信心。與講道同。毫無別益可尋。

然則孩提明悟未開。未能信道。與之施洗。卽無益乎。吾天主教。明知主立聖事。是使人得恩寵之禮規。恩寵者。乃主之仁慈。因聖子救贖之功。賦於人之超性神恩。以助人救靈者也。恩寵分寵愛。寵佑。夫潔我罪污。使我爲主義子。克肖主像。此寵愛之效也。助佑我免陷罪愆。恪守主命。此寵佑之力也。人無恩寵。則不能與天主契合。不領聖事。則難以得主恩寵。譬之水由源泉發。必藉川河以潤大地。救主爲恩寵之源泉。亦必藉聖事以澤吾靈。惟此恩無形可見。故以有形之物。可見之禮。表明之。教士行禮於外。上主施恩於靈。是外禮之行。實爲內恩之據。大綱明載此意。蓋謂聖事係主所親立。有外行之記號。可表所賜之中藏。關乎靈魂之恩典。聖禮若循禮授受。定知中藏之恩。與外面之禮節。一齊俱至。大綱二十五條

張更曰。羅馬教云。無論信與不信。中藏之恩。自然能至。此乃大謬。

大綱二  
十九條若不信而領。祇是徒行虛文。以自欺耳。辨正二十八張

衛真曰。此非吾教之說也。爾憑空妄指。殆不明吾教之理耳。據吾教理。聖事若不善領。不惟不得罪赦。不蒙主恩。且是冒領聖事。作踐耶穌聖血。罪莫大焉。豈但如爾所謂。徒行虛文云乎哉。此理吾教友皆知之。何謬謂吾教之說乎。

張更曰。爾教言聖事有七。未知本諸何經。詳考聖經。耶穌所定之事。不勝屈指。經中並未言。某爲聖事。某非聖事。更未指明聖事共有幾何。今乃曰。耶穌所定之聖事有七。此外如祈禱。賑濟。誦讀聖經。傳揚聖道等事。獨非耶穌所言之聖事歟。七事何足包括哉。辨

衛真曰。耶穌所定之聖事。止此七件。不容增。亦不容減也。七者之中。聖經或有未明載者。必係自古所傳。俱當信從。蓋主之言行。未盡載於聖經。約翰二十一章二十五節所載者自必當信。未載者。亦非必當絕也。夫聖經未著之先。宗徒已行聖事。彼時所行。必奉主命。厥後如不載之於經。卽非聖事乎。况此七件。雖曰有未明載者。然詳細考察。俱有聖經之據。如洗禮。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堅振。使徒行傳八章十七節。又十九章二節至七節告解。馬太十八章十八節。又約翰二十章二十三節聖體。哥林多前十一章二節至二十九節終傅。雅各五章十四節神品。使徒行傳六章五六節。又提摩太後書一章六節又婚配。以佛所五章三十二節乃曰。未知本諸何經。殆未細心考察耳。夫洗禮聖餐。爾教亦信之行之。所刪之五件。其中有三。英國教會亦用之。蓋曰。堅振。神品。婚配。俱合聖書。又爲至要。

大綱二  
十五條

但謂因無外形之記號。可指內中之恩典。不得爲聖事。此

言則不合

下辨於本節

至於告解終傳。亦有聖經明証。

見下本論

汝言經未明載聖事有幾。試問天主三位一體。耶穌一位二性。以及瑪利亞爲天主之母。此數端者。聖經明載之乎。夫既未明載。爲何汝亦信之。如曰。聖經雖未明載此言。却明載此理。吾於聖事亦云。聖經雖未明言其數。却明載其事。因彼可以知此矣。昔主授誠於每瑟。當時亦未明言定數。出埃及二十張厥後聖人分爲十條。爾等心悅誠服。今聖經雖未明言聖事有七。聖教會考諸聖經。徵諸遺傳。確有七者之數。迥非祈禱。賑濟。誦讀聖經。傳揚聖道等事。所可比擬者。因祈禱等事。非主所定之外禮。以表中藏之神恩者。但係吾

主命我當盡之分。當立之功。以報救主之寵恩者耳。焉得與聖事並論哉。况行聖事。據聖書之意。譬爲欽差。職不可奪。見人敢問祈禱賑濟。誦讀聖經等。亦譬爲欽差。職不可奪乎。教友擅自行之。亦有嚴刑乎。

張更曰。查主後千有餘年。教中名士論聖禮。言爲二者居多。卽洗禮與聖餐。亦間有言爲三者。或言爲六者。或言爲十二者。總未定數。至一千一百年後。汝教始論聖事有七。揆其加添之故。大概欲藉此以重掌教者之權耳。我教仍遵古昔聖賢。謂聖事有二。汝以我爲遠離聖經。然則古昔聖賢。亦遠離聖經乎。辨正二張

衛真曰。謂主後千有餘年。教會始論聖事有七。殊屬不然。爾時有主教及博學士數人。著書立論。皆言自古所傳聖事有七。件件詳

解。當時亦無人辨駁。足証七件聖事。聖教無時不有。教友無時不信。况東教會。主後九百年間。卽與聖教分析。其行聖事。至今仍與舊同。且主後四五百年。東方有異教數門。叛離正教。至今仍存。查其所行之聖禮亦屬七件。與吾不異。據是。聖事七件。斷非定自主後千百餘年。乃自古通行於教會者。必宗徒所傳無疑也。請汝細審古昔聖賢。如果以聖事惟二。爲何拆教與異教。往古來今。皆通行七件耶。夫古聖賢著書。未必總論聖事之數。件件詳解。惟隨時隨地。專論某件聖事已耳。因聖洗至要。聖體至尊。故論之者較多且詳。豈可因此卽謂聖事惟此二者哉。設有某聖賢著書。未曾言及第二第十誠。汝卽謂據某聖賢。主誠惟有八端。可乎否乎。詳閱伯拉明主教所引古昔聖賢之言。卽知各件聖事。徵之於古。皆確

實有據。然則汝謂聖事有二。不惟遠離聖經。而且反背古訓矣。汝又言吾教加添聖事。以重掌教者之權。是真以小人之心。測君子也。試思行諸聖事。談何容易。如行終傳。不憚癘疫傳染。不畏道路迢遙。酷暑嚴寒。在所不計。櫛風沐雨。亦且甘心。往往深夜而去。徒步而來。其以過勞傷身。被傳染而捐軀者。不知凡幾。是欲重其權乎。卽行告解。無論老幼愚蒙。聾瞽殘疾之人。莫不善爲欸接。聽其自訟。解其疑。慰其愛。慙勸戒。委曲開導。助其善領聖事。不悞其靈。往往人衆時久。身被拘攣。不得伸縮自如。如處囹圄。是又欲重其權乎。我教士非不知自愛也。爲主宣勞。拯救人靈。不敢耽逸耳。以視汝教牧師。每七日禮拜一次。講經一章。此外無所事事。其勞逸甘苦。不相天淵哉。

張更曰。洗禮乃表信賴耶穌。而求救罪。汝教反謂受洗者。罪得赦。不受洗者。罪不得赦。是乃重外禮而輕內意。試觀受洗之西門當時人。仍與此事。無分無與。未受洗之一盜。亦可同入天國。辨正二可十七張知洗禮為輕。信賴為重。

衛真曰。據爾所言。則洗禮非緊要之事矣。此說大背聖經。蓋耶穌曰。人非從水和聖神重生。必不能進天國。約翰三章五節又曰。信而受洗

者。必要得救。不信者。必要定罪。馬可十六章十六節從可知。洗禮最為緊要。

大綱亦云。主與使徒。俱以洗禮為至要。二十然吾教以洗禮為至

要。亦未嘗不以信賴耶穌為至要。蓋必信賴救主聖血之功。方能藉洗禮以滌其罪污。蒙救主所許之內恩。外禮內含神恩。猶如人

\*

\*

之靈魂。結合肉身。外領水洗。內卽得聖神之洗。試觀聖教史記載。曰。主後三百年間。按許多人之意見。洗禮和重生不可分開。卷一五二章至於右盜未受洗。亦入天國。乃迫於時之不得已。阻於勢之不能行。且彼時耶穌尙活。而彼又親在耶穌面前認罪。故得蒙此殊恩。耶穌復活後。明定此禮。命人俱當遵守。雖受洗者不盡得救。斷無不欲受洗。而得入天國者也。

張更曰。細求洗禮之本意。信而受洗者得救。可見信與洗原有先後之別。又言不信者定罪。未言不受洗者定罪。益見信與洗更有輕重之分。辨正二十七張

衛真曰。是爾獨以信爲重。視洗禮不過印記虛文。此說大謬。若獨恃信心得救。魔鬼亦信天主。雅各二章十九節爲何不得救。信與受洗。固

有先後之別。是猶枝之於根。然無根則枝無由生。無信則洗不得受。然只有根。究不得爲樹。只有信。亦不能得救。主言不信者定罪。而未嘗言不受洗者定罪。因不信者。未能受洗故也。况主亦曾明言。人非從水與聖神再生。不能進天國。此非定罪而何。細玩聖經本意。信與洗。缺一不可也。卽全備不缺。猶爲未足。尙當恪守主命。改過自新。始得救靈。此一定之理也。故耶穌遣其徒曰。爾等往訓萬民而洗之。使之悉守吾所命於爾者。先言訓者。卽信主道之根由也。所謂洗之者。乃信主之人。所以得重生之恩也。所謂守主命者。乃重生之人。保存主恩。勉立功。以得常生之福也。此三者。雖有先後之別。必須全備。方可救靈。不然。獨有根而無樹。或有樹而無菓。而欲蒙主悅納。不可得矣。

張更曰人得聖神感動而明道。即可謂受聖神之洗。必受聖神之洗。方可受水之洗。以爲印証。未受聖神之洗。獨受水洗。以得救。是徒行虛文。以自欺耳。何益之有。辨正二十八張

衛真曰。據汝教大綱曰。就聖書而觀。洗禮之實。是外表與內恩並受。於例難分。二下七條余謂外表與內恩並受。方爲妥領聖洗。今爾所

言。真假未免混淆。如言人得聖神感動。方能明道。此固然也。若言得聖神感動明道。即可謂受聖神之洗。此言則非。因人或透徹主道。而滿心信悅。但未肯悔罪改過。定心守誠。此亦未能受聖神之洗也。又如孩提。明悟未開。未能聽信主道。卽爾教亦與之付洗。此雖未明道。亦能受聖神之洗也。奈何謂水洗。乃虛文耶。爾教言不顯行。是真自欺耳。如曰換保祿云。人若無信。斷不能蒙主喜悅。希百來十。一章六節。則孩提無信道之心。斷受洗亦不得救矣。余

曰不然孩提受洗之時。主不但賦伊聖體。除其原罪。何賦以信望愛三德。但因明悟未開。不能發之於外。然其根固已蘊於心矣。

張更曰。爾教堅振之禮。其所取以爲証者。乃使徒行傳八章十一節所云。

使徒按手。使人得聖靈也。當時使徒。行此神跡。乃證己爲神所派。以明所傳之道。乃聖神之道也。其使人得聖靈者。係衆人顯而易見之事。若天主教。仍有此權。行此聖事。亦當有聖靈顯明之據。若無此據。卽無此權。又何必虛應故事。此我教不行此禮之故也。辨

正前二張

衛真曰。聖跡之顯與不顯。皆由天主掌管。雖宗徒亦不能必其常有。若按手之禮。據使徒行傳所載。必須恒行於世。並非一時之殊恩。蓋當時凡受洗者。蒙宗徒按手。彼得及約翰特赴撒瑪利亞城。

與受洗者。接手祈禱。使之領受聖神。保祿至以弗所城。聞知教友  
尙未受洗。卽與之付洗。後遂接手於其頂。以付聖神。據是。受洗而  
蒙接手者衆矣。敢問彼衆人。以及婦女老幼。皆能通萬國方言乎。  
抑不能通者。卽未領聖神乎。恐汝不敢以爲然也。據我觀之。吾人  
惟當依從主命。遵照聖經而行。至於靈跡之顯與不顯。不必計較。  
如曾必有聖跡顯明之據。方可以行。不見聖跡。卽不必行。然則主  
受洗時。聖神借鴿之形以顯。馬太三章十六節今汝與人付洗。亦有此明  
証否。若無此明証。不亦爲虛應故事乎。汝言爾教不行堅振。爲何  
爾教禱文亦有堅信禮文。受禮者皆跪於監督前。監督接手於其  
頂。求主賜之蒙聖靈的感化云云。見教會禱文卷四三百十二張大綱又曰。堅振神  
品婚配。本公會亦用之。言其俱合聖書。又爲至要。二十條爾教行堅

標之禮。亦是虛應故事乎。抑在在必見靈跡乎。總之權之有無。獨在耶穌所付。宗徒所傳。豈在靈跡之顯與不顯乎。

張更曰。堅振究不得爲聖事。因無外形之記號。可指內中之恩典。  
大綱二十五條

衛真曰。聖經明記。宗徒按手於頂。信友卽蒙聖神。此非外形之記號。與內中之恩典。相合而不相離哉。

### 第十一章 論聖體

張更曰。汝教言神父祝告時。餅酒遂變爲耶穌之真體。吾教不信。亦不行。  
辨正二十三張

衛真曰。聖經所載最顯明者。莫過於此。汝教不信。謬解聖經。廢棄主之聖言。亦莫甚於此也。考吾主預言聖體之詞。明如指掌。先以

五餅二魚飽飫五千餘人。以表聖體奧理。遂在迦百農會堂內。明  
明訓人曰。我是從天降來的生命之糧。我所賜之糧。是我之肉。我  
實告爾。爾等不食人子肉。不飲人子血。就沒有生命在裏。凡食我  
肉。飲我血之人。必有永生。我之肉實是可食者。我之血實是可飲  
者。食我肉。飲我血之人。伊在我之裏。我在伊之裏。約翰六章  
五十節主既  
明言。爾等宜食我肉。飲我血。方得永生。何得尙疑非主之體血乎。  
爾仍不信。不知尙有何言。更顯明於此。以指主之體血者。主又云。  
是糧自天而降。非瑪納可比。言瑪納雖亦降自天上。終不能與主  
之體血相比也。若爾晚餐。莫非餅酒。皆是地上植物。定非自天而  
降。焉得實於瑪納。又焉得與瑪納相比乎。且主之門徒。以及當時  
之衆人。莫不意主指己之本體本血而言。故彼此爭論曰。此人何

能以其肉與我輩食乎。門徒聞其言亦多曰難哉斯言。誰能聽之。從此以後多有退去。不再追隨者。如果食主體。飲主血。莫非食餅飲酒。則主卽當明言於衆。以解其惑。免得門徒怪而退去。乃吾主並無一言及此。反又重言決之曰。我實語爾。不食我肉。不飲我血。便無生命。我肉爲真食。我血爲真飲。主若明知其誤信。而不詳爲之辨。反又重複前言。非欲朦朧衆人。使之固執已差乎。此斷非耶穌所能爲也。故吾聖教諸人。皆與彼得同聲對耶穌曰。主有永生之道。我輩還須歸於何人。約翰六章蓋赴聖餐時。無不誠心篤信。實領主之體血也。

張更曰。汝教全憑耶穌是語。曰。此卽吾體也。其實耶穌是語。乃指點之意。此乃聖書所常有之喻。如言七好牛。卽七豐年。明係以好

牛指豐年。蓋牛爲牛。豐年爲豐年。豈謂牛卽豐年乎。辨正二十三張  
衛真曰。耶穌曰此卽吾體。與以好牛指豐年。其意有天淵之別。蓋  
耶穌此言。乃指現在眼前手中所持。祝福剖分以授衆徒者。非如  
若瑟之解夢。但憑懸想也。且亦非比喻之詞。蓋主凡以比喻訓徒  
遂卽解明。不致門徒誤會其旨。今建定聖體之言。三位聖史及保  
祿宗徒皆詳細述之。據事直陳。並無一言指其爲喻。亦無一解喻  
之詞。且主臨終時。留此聖禮。以爲遺書。持餅示衆言。此卽爲爾衆  
被人買賣之身。待爵示衆言。此卽爲衆人傾流之血。卽新約之血。  
主言如此明白。且揆之預言聖體之詞。亦無不相符。足見主以此  
禮踐其所許。斷非比喻之詞也。

試觀宗徒行晚餐之禮。聖體之真。更可無疑矣。保祿曰。我等所祝

之身體乎。哥林多十  
章十六節又曰。凡有不合理食斯餅。飲斯杯者。卽有辜

負主體主血之罪焉。人當自己省察。然後食斯餅。飲斯杯。有不合

理食飲者。便是食飲自己之罪。因不分辨是主之身體。十一章二  
十七節

保祿旣云。領晚餐時。同領主之體血。汝猶謂是惟食餅飲酒。豈不

與聖徒之言。大相刺謬乎。若但食餅飲酒。卽人冒領晚餐。亦何至

有辜負主體主血之罪。亦焉得謂食飲已罪。因不分辨是主之體  
血乎。

張更曰。如汝教所言。餅酒真變爲耶穌之體血。此事太奇。何可遽  
信。

衛真曰。汝教不信。是以紛紛聚訟。莫衷一是也。或曰。聖餐無非食

餅飲酒。此端謬說。前已辨明。不必再論。或曰。聖餐之餅酒。雖仍爲餅酒。但主之體血。實與餅酒偕。或曰。祝福之後。主之體血隱於餅酒之內。總因不肯屈伏己之聰明。謙心信聖體之理。而又迫於聖經之明論。故爲此調停之說。不知二說皆非。蓋主未嘗曰。我體備此餅。並未嘗曰。我體在此餅內。乃持餅曰。此卽吾體。持爵曰。此卽吾血。一言此卽吾體。卽爲主體。一言此卽吾血。卽爲主血。既爲主之體血。斷不能仍爲餅酒。先爲餅酒。後爲主之體血。非變而何。但變者。餅酒之體質。而形色氣味。固未嘗變也。如謂此事太奇。請勿效昔日門徒。曰。難哉斯言。誰能聽之。而遂退離救主也。昔每瑟之杖。能變爲蛇。又能變水成血。耶穌亦曾變水爲酒。天地萬物皆從無中造出。萬事萬物。俱在天主掌握。應命變化。惟心所欲。今以餅

酒變爲己之體血。又何難之有。耶穌爲真天主。又能成真人。居我人間。服食起居皆與人同。何不能將己之體血。留於麴酒形內。永借吾人。至世終時乎。天主將我日用之糧。變爲我之血肉。何不能以餅酒變爲己之血肉。令我領受。養活我之靈魂乎。主卽一次言之。亦宜堅信。况數次言之。更當無疑矣。

張更曰。如果祝福之後。餅酒真變爲主之體血。爲何保祿不言食肉飲血。而仍言食餅飲酒乎。蓋曰。人宜自省。方可食此餅。飲此杯。

辨正二十三張

衛真曰。保祿仍言食餅飲杯。而不言食肉飲血者。其中有至理焉。蓋以餅酒爲成聖體聖血之質。其質雖滅。而外形仍存。主之全體。隱藏在內。保祿所謂食此餅飲此杯。同領主之體血。此乃以目所

見之。外形而言之。不言食肉飲血者。恐人見怪。如昔猶太人之怪此言也。或欲使。我明曉主之聖筵。爲養靈魂之神糧。如餅酒之養肉軀然。

張夏曰。上帝賜人五官。皆爲實用之物也。豈虛設哉。今所言餅變肉。酒變血。無論眼見口嘗。鼻聞。皆非是也。焉得謂餅卽肉。酒卽血乎。辨正二十三張

衛真曰。五官雖非虛設。而聖體之奧理。與主之聖言。要非爲人五官設。乃爲人靈魂設耳。吾寧信主言。不憑眼見口嘗。蓋眼所見。口所嘗。乃物之外形耳。固非物之體質也。旣曰此卽吾體。此卽吾血。有靈魂者。卽當篤信。實爲主之體血。隱於麴酒形內。若但憑眼見口嘗。鼻嗅。是無靈魂者之所爲也。且據大綱論聖禮。俱有外形。

可見內藏所不見之神恩。故欲妥領聖體。必以信爲本。至於聖體何獨不然。

張更曰。據汝教論作彌撒時。各會堂皆有耶穌之全體。然則普天之下。耶穌之全體。將不可勝數矣。且餅酒祝聖後。爲餅爲酒之理。仍存。乃竟言其爲肉爲血。豈不於理相背哉。辨正二十三張

衛真曰。天主之能無量。事物之理無窮。吾人有限之聰明。斷難周知。試思主之一體。含有三位。聖子結合人性。可位兼備二性。種種奧理。人心豈能盡明。亦憑主之聖言。俟實信之而已。如謂作彌撒時。主有若干全體。此言甚屬不經。何也。謂主體所在之處。不可勝數。則可謂主體繁多。不可勝數。則不可。如謂主之一體同時並存多處。與理不合。予曰。據俗見而論。固無此事。據主全能而言。亦不

爲難。試查歷來聖人傳中。一時同在兩處之奇跡。不一而足。夫聖人賴主全能尙克如此。况聖人之主宰乎。如謂餅酒之理仍存。足徵其仍爲酒餅。此言亦屬不合。蓋物之理。以心推之則得。以耳目斷之則失。凡以耳目之官不思也。試觀禽獸五官俱備。目覩物形。口嘗其味。鼻聞其臭。然終不明其理。故於聖餐之禮。請勿以耳目之官斷之。惟當以心審之。憑信主言。思其全能。則知餅酒之形。雖存於外。而主之體血。實隱於內。用以降臨我心。而養我靈也。若明見之誰能領之。

張更曰。如餅酒果變爲主之真體。卽有知覺。食其肉。飲其血。必有痛苦。主贖我罪。慘苦已極。今吾何忍再食其肉。飲其血。加之痛苦。人相食則近於禽獸。理有所不容。今以門徒而食師尊。不允出

情理之外乎。辨正二十四張

衛真曰。此非耶穌真弟子之言。乃猶太人之言也。昔猶太人不信  
 主言。曰。此人焉能以其肉與我輩食乎。難哉斯言。誰能聽之。彼之  
 所問。與汝之所問。同吾之所答。與主之所答亦同。主曰。人不食我  
 肉。不飲我血。卽無永生。是命我必當實領主之體血也。然主之體  
 血。不復相離。且與靈魂結。亦不相離。故雖實領主之體血。終無妨  
 其生活。非如猶太人之俗見。殺而食之也。主見其誤會。乃曉之曰。  
 倘見人子升故處。則何如。  
言倘異日見我歸回天堂。卽明知  
 所謂領我血肉。非以常理而論也。 使人  
 生活者。就是神靈。若肉體者。則無益也。  
言獨領肉軀無益。惟因主體  
 與天主性相結。方能使人生活。  
 况主受苦而死。一次已滿救贖之功。必不能再受苦楚。雖將

自己體血。永留人間。使人領受。而榮福之主。斷然無苦。所謂加之痛苦者。是何言也。汝謂主贖我罪。慘苦已極。何忍再食其肉。飲其血。此非通達經旨者之言也。昔書教人。祭獻犧牲。非第憑幻想。乃實食其燔肉。以表通祭結主之義。今主於架上。以身獻祭贖罪。欲我通此大祭。實領主之體血。以爲免罪結主之據。然不可謂之人相食者。因主之體血。隱於麴酒形內。降臨我心。養我神魂。與殺人食肉者。迥乎不侔。譬嬰兒食母乳。所變之乳。豈卽謂人之相食乎。且吾聞之。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聖體本至大禮也。又何妨出於常情之外耶。

張更曰。汝教重神父之權。以神父爲主。不重上帝之權。不以上帝爲主。蓋謂神父何時祝福。主之身體。卽何時降臨。豈非主之身體。

權不在主。而在神父乎。辨正二十三張

衛真曰。據大綱云。聖禮若循禮授受。定知中藏之恩典。與外面之

禮節。一齊俱至。可知監督接手之時。聖神果來。

見五十四  
七十五章

得毋亦

謂權不在主。而在監督。以監督為主。而不以天主為主乎。將必曰。外行聖禮。內賦神恩。此係教主親定。既許必踐者也。然則又何疑。吾教神父成聖體之權乎。汝教久離正道。已失神權。僅存一二端。聖禮尚以賦神恩自許。吾教世行宗徒之權。悉遵主命。而謂反不能乎。須知成聖體之權。乃教主親付。非神父所得自擅。神父亦惟遵耶穌之命。行耶穌所定之聖禮而已。蓋耶穌將受難時。不忍離棄世人。特定此禮。將己體血。遺於門徒領受。且命之曰。爾宜如此行。為記念我。以此聖禮。表明主死。直至主降臨之日。觀此則知主

藉神父祝福麴酒之言。將己體血隱於麴酒形內。並非主體之權不在主。而在神父也。昔主孩提時。亦嘗受聖母懷抱起居坐臥。權不在己。而在他人。何獨竟以祝福之禮爲怪乎。此乃主之仁慈。非出於不得已也。

張更曰。耶穌降生後。七百年間。教中尙無聖體之說。至七百八十七年。始起此論。教中諸士。大半皆以爲未聞之異端。彼此爭論。約四百年至耶穌降生一千二百一十五年。方定爲天主教所行之禮。辨正二十四張

衛真曰。謂主後七百年間。教中無聖體之說。殊屬荒謬誕妄。稍讀古聖先賢之書者。斷不出此說也。蓋自宗徒後。歷代聖賢。或講道勸衆。或註解聖經。莫不於聖體一端。詳爲發明。試觀宗徒弟子依

納爲主教致命者。曾曰。某異教人。不領聖餐。因不認聖體爲主之肉軀故也。致命聖儒斯定亦曰。吾所領之聖餐。非是尋常餅酒。乃是聖子奉父命降生。而爲肉軀者。故吾信聖餐。爲聖子降生之體血也。日路撒冷主教西利畧曰。主既親言此卽吾體。此卽吾血。誰復敢懷疑。謂非主之體血也。昔主以全能變水爲酒。人莫不信。今主將似血之酒。變爲己血。汝何竟不信乎。金口若望曰。父母親生之子。屢託外人代乳。而主不忍出此。甘欲以己體血養育吾靈。聖奧斯定曰。祭臺上所見之餅。一經主言祝聖。變爲主體。所見之爵。一經主言祝聖。變爲主血。聖盎博羅削曰。我明告爾祝聖之前。非主之體。一經祝聖。便成主體。主一命而卽成。一命而卽化。以上諸人皆去宗徒不遠。安得云主後七百年間。無聖體之說乎。

且聖體之真。非惟我教信之。卽拆教亦莫不信之。主後四百餘載。有數種異端。叛離正教。尙敬信聖體。與我天主教無異。卽爾教之首路得。亦未嘗不信。其言曰。餅酒雖不卽變爲耶穌之體血。耶穌却在此餅酒之內。聖會史記二卷六十八章嘗見汝教之書。亦曰信者領受聖體。卽領受代我受死。仍有永生之耶穌聖體寶血。見耶穌聖教問答五十一張據以上所述。聖體之說。考諸聖經。明有確據。古先聖賢。載之甚詳。拆教異教。莫不敬信。察以五官。似悖而實不悖。揆於正理。超之而不反之。卽爾教之首。亦且誠服。汝乃執迷不悟。不肯謙心相信。吾末如之何也已矣。

汝謂降生後一千二百餘年。方定聖體之禮者。非也。只因當時有不肖教友。忽生異論。故聖教會定明聖體之理。爲至真無僞。皆當

依舊篤信不疑。以絕當時異論耳。此後俱各心悅誠服。並非彼時始定聖體聖事也。不然爾等何言降生後三百餘年。人都以聖餐爲極大之奧妙耶。聖會史記者卷八十五張若惟食餅飲酒。有何奧妙。爾等信口雌黃。言多不符。適足爲識者笑耳。

張更曰。領晚餐者。非是用口。實是用心。食救主之血肉。不信者。若掩口然。故不正之教友。因不受內恩。雖食餅酒。亦不受主之身血。

火曆一十八九條

梅美曰。如不用口領。則主所謂食此。此卽吾體。飲此。此卽吾血之言。終屬不實。曰食。曰飲。是明指用口領。何所據而云。用心領乎。惜乎耶蘇親口所言。汝不欲信。汝之所信。乃人之言。非主之言也。夫餅酒變爲主之身血。全憑主之一言。不在人信與不信。人雖不信。

聖體依然爲真實。隱於麴酒形內。凡領麴酒形者。無論善惡。教友皆是。口領主體。惟信而善領者。與主結合。藉以養靈。不信而不善領者。終不與主相結。不惟不得生命。且有侮辱主身血之罪焉。

昔西默盎指耶穌聖嬰曰。斯其爲多人淪喪哉。又爲多人振舉哉。蓋肯信者即可上升。不信者罪應下墮。入於領聖體。亦猶是也。

張更曰。耶穌設此禮時。非但用餅。且亦用酒。將權交於門徒。命其門徒皆飲。不意行至一千四百餘年。天主教定准獨用餅。而不用酒。豈非以己之命。廢主之命乎。辨正二十五張

衛真曰。耶穌建立聖體。其意有二。一則欲以養人靈。一則欲以祭獻天主。表其受難之義。蓋主受難日。身與血兩分。身被釘如擘餅。血傾流如斟酒。要指明記念主之苦死。祭獻天主。餅酒均不可廢。

否則聖體不成聖體。主之命令亦廢。見大綱三十張是以神父舉行彌撒無不兼用餅酒。焉得謂聖教以己之命廢主之命乎。

論養育人靈。獨領麪形。亦無不可。耶穌曾曰。我是從天降來的生命之糧。若人食斯糧。就永遠不死。我所賜之糧。是我之肉。食我肉者。靠我得生命。約翰六章由此可知。我衆教友獨領主體。亦足以靠主得生命也。主雖云。不食我肉。不飲我血。卽無生命。此言與食我者。依我生活之言意同。乃指主之全體而言。夫主之全體。血肉不分。統備於一形之內。何必兼指餅酒兩形乎。今主之身。係榮福之身。不但血肉不分。常相結合。且與其聖靈魂。及天主性。亦須與不離。故教友雖獨領麪形。而神父兼領酒形。皆係領主全體。其益一也。噫。汝教牧師。久失神權。則汝教所領者。莫非以食之俗物耳。雖自

誇兼領。餅酒亦何益之有。豈如我只領一形。卽領主全體乎。主命門徒皆飲聖爵。亦第指宗徒而言耳。非指衆教友也。不然。主所云爾等。宜行此以記念我。亦指衆教友而言。而付以行聖禮之權乎。如曰。此言但指宗徒。卽後世接宗徒之位者。則何不以此列彼耶。汝又謂我教廢主之命。而自誇行晚餐之禮。悉遵主範。如果悉遵主範。則何不行之於晚。而行之於晨午。若是宜稱晨餐午餐。而不可稱爲晚餐矣。且行晚餐前。主濯門徒之足。囑令宜相濯足。汝晚餐前。亦相濯足乎。汝娘曰。不必拘泥文詞。以意逆志。是爲爲之。而於領麪酒兩形。何獨不然。如何獨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汝謂主後一千四百餘年。吾教始定獨用餅。而不用酒。須知聖教於當信之端。永無變更。因皆本諸聖經明訓。不容增損者也。而於

所行禮規。則可因教主所授之權。因時制宜。若聖體聖事。或兼領兩形。或獨領一形。亦禮規之一端耳。古昔聖教艱難時。教友携聖體於家。藏於聖龕。以便自領。並未言及携酒形。古隱修士亦若斯行之。是獨領麴形。自古已然。惟因昔有一異教門。以酒爲穢物。而嚴絕之。故熱辣爵教宗。欲防其謬論。卽命教友兼領酒形。厥後其門漸滅。多處又復古禮。獨領一形。不料又起一種異端。謂衆教友。須兼領兩形。否則違犯主命。聖教絕之。始定教友。惟領麴形足矣。自彼時遵行至今。卽爾教首路得。亦無異論。蓋彼嘗曰。倘有公會。定律。命教友兼領兩形。吾仍不服。決意藐視公會之律。竟用一形。從可知。不使教友領酒形。亦路得所深服者也。旣無主命。使我兼領。又有許多不便。聖教酌定獨領一形。自當謙心順命。胡不思不

聽聖教會者。卽與異教等耶。

張更曰。羅瑪致之所以定此道者。祇因欲益神父之權耳。伊連餅酒皆可受。明與教友有高低之分。教友更當畏之。服其權下。大綱

三十條

衛真曰。神父兼領之故。惟因獻祭。必須兼用餅酒。神父若但與祭。而不親行祭禮。亦惟領麴形。與教友無別。至於臨終之時。勿論教友。主教。教王。自古以來。只領麴形。折教之禮。四旬嚴齋時。非主日。不舉行彌撒。他日堂中公行祈禱。神父不成聖體。乃惟領麴形。古  
今存行此禮。我天主教每年記念受難之日。亦行此禮。汝乃謂欲  
殺神父之權云云。妄誕之臆談。不值識者一笑。

統觀汝教論聖餐之禮。此人與彼人互異。後時與先時相反。聚訟

紛紛。訖無定論。或云。餅酒仍爲餅酒。不變爲主之體血。或云。信者領受聖餐。卽領受主之聖體寶血。或云。餅酒之內。實含主之體血。或云。餅酒。莫非比喻。主之體血。或云。主後七百年間。教中尙無聖體之說。或云。降生後三百餘年。人都以聖餐爲極大之奧妙。一門之內。自相矛盾。真教固如是乎。乃不自知其非。反責我天主教。不使教友兼領酒形。不知所以責我者。亦卽與汝路得相憐憫者也。終又責神父兼領餅酒。以爲欲益其權。以使人畏。懸空臆斷。更無實理可據矣。夫神父兼領酒形。非有刑罰之可畏也。究何足使人畏乎。爾教以是爲非。以非爲是。顛倒錯亂。其侮辱聖體之罪。可勝道哉。

曩更曰。汝教舉行彌撒。請問其來歷若何。

衛真曰。彌撒儀文。係聖教所定。若彌撒正祭。將餅酒變爲主之體。血。以獻天主聖父。此則耶穌所親遺者。非聖教所定。教宗所立也。夫彌撒祭禮。自古至今。聖教無世不行。無處不獻。詳察各方教會。自古所誦晚餐祝文。其詞雖異。亦莫不詳載祭獻之意。聖奧斯定云。建立此祭。以代古教諸祭。聖依賴內曰。此祭乃宗徒受之於宗徒。教會受之於宗徒者也。今普天率土。獻之以驗馬拉基之預言。汝有博學士。名加表者。註聖人之言曰。定知與宗徒同時。及近宗徒之諸聖賢。以晚餐爲新教之祭。此非一方教會。一位教士之意。乃係聖而公會。公信之道。公行之禮。教會受之於宗徒。而宗徒受之於耶穌者。故吾人。且非惟聖教獻祭。卽

普雷堅守。絕路得等之認論。而仍獻祭於主焉。  
拆教亦獻祭。主後數百年。叛離聖教之異門。尙皆獻之。獨汝耶穌

教廢而不行。謂其無非食餅飲酒此意。蓋出自邪魔也。

路得自述  
一夜忽有

魔來與之辨理。謂彌撒不可聚行。辨駁  
久之。路得詞窮。即從此廢棄彌撒祭禮。

惜甘從魔誘。豈非自絕於救主

乎。

護更曰。耶穌一次獻身。即完千百代罪祭之禮。後世之人。無須再

獻罪祭矣。

希白  
來書

况其餅仍為餅。酒仍為酒。並非真變為主之體血

也。何祭之有。經云。我祭司長。乃獻身贖眾。一而已足。又曰。基督既

一獻祭。以贖人罪。則恒坐上帝右。辨正二十四張

衛真曰。所謂餅酒。仍為餅酒。非真變為主之體血。前已辨明其非。

不必再贅。汝又引希白來書為証。不知路得不以此書為聖經乎。

如欲背路得而從。吾教以此書為聖經。固甚善也。然此書既為聖

經萬不能自相矛盾。今觀此書保祿引達味聖王之言。謂耶穌照

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司祭長。

希伯來六章二十節

如主不以晚餐之

餅酒。

變己體血

祭獻聖父。此言作何着落。蓋曩時

麥基洗德爲至尊天

主之祭司。拏餅酒祝獻。

創世記十四章十八節

主立聖體時。手持餅酒曰。此

卽吾體。爲爾所捨。此卽吾血。新約之血。爲赦爾等及衆人罪。所傾

流者。爾等宜如此行。以記念我。

馬太二十六章二十六節

故保祿云。此聖禮恒

行。以表主死。直到主降臨之日。

哥林多前書十章二十六節

觀是則知主之晚

餐。實爲祭獻。而此祭獻。至世之末。永存不替。不然。不得謂主照麥

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爲司祭長。

汝所引聖經。耶穌獻身贖衆。一而已足等語。當別有真解。並非會

後日無庸再行獻祭。請勿以辭害志焉。保祿之志。惟欲賜耶穌之  
 祭。實於古教之祭耳。何也。古祭只殺牛羊。而牛羊之血。不足以滌  
 我靈魂罪污。是以常獻不斷。迨救主之祭一至。古祭遂廢。蓋主受  
 苦一次。救贖之功已完。以己之聖體寶血。獻贖罪之祭。則永坐聖  
 父右。永不受苦矣。今吾獻祭。惟記憶耶穌受難受死之祭。並奉使  
 主再受苦也。卽如主降生前。古教獻祭。乃預表耶穌將來以身獻  
 祭。亦未曾使主受苦。古教之祭。係主所定。以啟發人心。仰賴耶穌  
 將來獻身之功。蒙其贖罪之恩。今吾獻祭。乃遵主命。效其原祭。記  
 念其苦。望得罪赦。主雖不復贖罪。然永坐聖父右。依然恒爲吾人  
 祈禱。希伯來七章二十五節 卽隱於餅酒形內。亦恒祈禱。復將昔日功勞。獻於  
 聖父。祈求聖父。念其苦功。以赦我罪。

如曰。主既獻祭。後世卽不必再祭。若再祭。是藐視主之祭也。然則主贖我罪。我卽不必信主。祈禱。受洗等。以蒙罪赦乎。抑祈禱。受洗等。卽是藐視耶穌贖罪之祭乎。如曰。不然。緣信主。祈禱。受洗。行聖餐等。正所以相通於主。而獲其救贖之恩。今我天主教舉行彌撒。亦猶是也。何不以此列彼耶。

張更曰。據保祿云。以利未人。按舊約之規。自民間被選爲司祭。今耶穌後新約書中。並無一字言及會督爲司祭。若有斯言。何不引之爲據乎。辨正二十四張

衛真曰。以利未人爲古教司祭。乃援古證今之詞。故保祿又曰。古教祭司職分。既已更變。律法自然亦當更變。希伯來七章二節是祭司之職。只有更變。補續。永無斷絕也。今吾新約永遠爲司祭長者。卽吾主

耶穌除十字架上傾血之祭外。又照着麥基洗德等次。以餅酒變為自己體血。祭獻與父。命將此祭。永存於世。而託宗徒等行之。直至主降臨之日。蓋曰。爾等行此。以記念我。路加二十二章十九節 主之宗徒。及

接位之主教神父。既奉主命。以代主位。即永以主之聖體寶血祭

獻天主。非司祭而何。且約翰亦云。救主使我等為祭司。（獻示錄一章六節）

約翰既為祭司。豈接續使徒之主教神父。獨非祭司。故保祿曰。我

有祭壇。壇上之祭物。在帳幕事奉之人。不得食之。（希伯來十章十節） 既有祭

壇。則必有祭獻。必有司祭無疑矣。不然祭壇為何而設哉。

彼又曰。所謂祭壇者。乃指十字架。祭物乃指吾主耶穌。獻身為我靈食物。即聖經云。凡食我肉。飲我血之人。必得永生。辨正二十六張

答曰。如言祭壇。或亦指十字架。則可。因主被釘。與行晚餐。同為一祭。如言專指十字祭。則不可。其證有二。一。因古教獻祭。必用牛羊。後遂分與人食。今主教神父。獻

祭是用耶穌聖體寶血賜與教友領受。而事奉帳幕者不克食之。若首祭壇表十字架。請問十字架前有何食物。主所謂食我肉飲我血之言。乃指晚餐。非指十字架也。二。因以色列亞曰。到那時在埃及地必有祭壇為主而設。十九章十九節。自古至今。在埃及國舉行彌撒之祭壇。不可勝數。而釘耶穌之十字架。此未立於埃及也。

且主降生前五百餘年。天主借先知馬拉基之口預言曰。我不悅

爾。指當時司祭亦不納禮物於爾手也。蓋自日出處。至日入處。列邦之

人將尊我名。隨在焚香。奉獻祭品。惟潔是務。蓋我名必為大於列

國中。萬軍之耶和華言之矣。一章十節古經之言。即新教之喻。所言

惟潔之祭品。徧處獻於天主者。明明指新教之祭而言。是舊新兩

約。永行獻祭之據。歷歷可考。焉得謂無一字。言及會督為祭司乎。

讀及日。馬拉基之意。惟言養天之下。自將歸主尊主爲大。故必以瞻告爲祭。宜。並  
 以頌讚與善行。以及清潔之心爲祭物。並未有獻餅酒爲祭之意也。辨正二十七  
 章

猶曰。雖中雖有新請。及他善工。稱爲祭獻之處。而馬拉基之意。則非指祈禱善工。  
 實事指將來彌撒之祭。蓋非對衆人而言。乃特評論當時司祭之非也。自古祭將  
 廢。蘇祭將興。曰。我不以爾爲悅。不納爾禮物。可見所將廢者。必爲古教。祭司所行  
 之祭。蘇欲革故更新。則所行於萬國之祭。亦必屬祭司所行之祭也。若夫禱  
 告。及他善工。前古後今。時時皆有。並  
 無革故鼎新之理。何用先知預言哉。

請汝細心參悟。彼不信救主之旁門異道。如回教。及敬邪神諸門。  
 其或獸祭。主必不享。汝耶穌教。又不獻祭。然則先知所預言。惟潔  
 之祭品。列邦之人。將獻於天主聖名者。所指非他。卽吾教彌撒之

祭也。蓋此祭係天主無玷羔羊。隨在獻於普天下者也。除此祭外。更有何祭。可驗先知之言乎。

張更曰。汝教爲死人獻彌撒。以贖其罪。言明受銀若干。許行彌撒若干。此何異於利徒西門。以爲神之恩賜。可用銀買者耶。辨正二

士論張

衛真曰。爲亡者獻祭。與獻銀求祭。有古教時瑪加伯之懿。型爲鐵

瑪加伯下卷十  
二章四十三節 聖教自古通行。古來聖賢載之甚明。兄煉  
獄論 須知古教

祭有四類。卽燔祭。以尊崇天主無對之尊。  
認其掌握萬物之權。 謝祭。祈祭。贖祭。是也。今彌

撒大祭。總括古祭四類之意。夫既有贖罪之祭。聖教獻之於主。以贖生者。亡者之罪惡。罪罰。使其得蒙耶穌捨身贖罪之功。有何不可。且天上煉獄。世間諸聖。本有相通之義。猶如人之一身。四體百

肢。血脈貫通。則爲亡者獻祭。豈非合情合理之義舉乎。

至於獻銀求祭。亦理所當然也。蓋觀保祿所云乎。爾輩豈不曉得辦理聖事者。是靠着聖事得食。伺候祭壇者。是在祭壇有分乎。主亦如此吩咐。傳福音的。要靠着福音養身。

哥林多前九章十三節

古教鐸德

代民獻祭。庶民之糧。十分取一。人欲獻祭。必携犧牲請司鐸代獻於主。祭後將胙肉奉於司鐸。且堂中所用祭衣祭器祭臺等。必須羣衆捐貲製造。是猶君爲庶民勞心。則庶民代君勞力。貢獻銀糧。此當然之理也。故保祿云。我傳於爾等救靈之道。如同撒種。就從爾等得養身之物。如同收成。此豈算得大事乎。

哥林多前九章十一節

祭司

既將神恩通於教衆。教衆亦宜將世物通於祭司。正所謂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自汝視之。古教司鐸所行。

釋祿宗徒所論。不亦無異於利徒西門。以爲神之恩賜。可以銀買者耶。

張更曰。汝教舉行彌撒。皆用辣丁文字。此事明背聖書。究其所以定此規者。蓋欲益神父之權耳。大綱二十四條

衛真曰。聖教所以定此規者。其故有三。一。爲不忘本之意。蓋辣丁文字。卽古羅瑪文字。羅瑪昔爲各國之京都。亦永爲聖而公會之京都。聖教會首。自彼得至今。恒住羅瑪。以爲聖教基址。二。爲永不改變之意。蓋辣丁文字。永無更改。非似鄉語方言。隨時隨地。改變無定。故正宜藉之。以存天主永無改變之正道。如用方言。則經文之辭。亦必隨時隨地改變。終無定規。且神父獻祭。所誦祈禱之聖言。甚爲奧妙。不便以諸國方言譯之。

使諸經文翻成華語。如用土音。則各省不同。且甚俗淺。如用文。

詞。則庶民難明。  
仍須教士詳解。

三。相通之意。蓋聖教既爲至一。諸國須有相通之語。以便傳授主道。立定規條。議論公事。辣丁文卽相通之語也。諸國主教神父。凡有教務相商。或親赴羅瑪。或用書信。俱能以辣丁文達於教宗。天下萬方。亦能彼此相通。明此三者。則知吾教所以必用辣丁文字之故矣。爾謂欲以是益神父之權。是真望風捕影之談。適足爲識者笑耳。

張更曰。經云。舌音不明。焉知所言乎。吾耶穌教承遵聖經。不論傳至何地。皆用該地方言。汝教恒用羅瑪古音。人皆難明。辨正八十

衛真曰。吾教傳道著書。在何國則用何國方言。惟獻祭行諸聖事。則恒用辣丁古語。凡以非對衆人言。乃對天主言也。萬國方言。主

皆通達庶民。或有不明。聖教經文。久已翻成方言。以便教友誦習。教士亦屢解之。是以人皆易明耳。古西方教會到處通用之經。俱是拉丁文。日後諸國所用之方言。皆由該丁字出。至今西國大家子弟。莫不自幼學習。彼欲明彌撒典。易如反手。况聖教未曾一概禁用方言。如東教會俄國等。自古皆用方言。聖教不爲禁止。昔我教士將彌撒經。翻成漢文。教宗已允。中華教士俱可習。此事雖經中樞。然亦可見聖教之意如何。

#### 第十四章 論告解

張更曰。赦罪之權。惟上主執掌。此乃聖書之常訓也。辨正二十九張衛真曰。赦罪之權。固惟上主執掌。非人所能干預者。然上主無所不在。亦能藉人所行之禮。以赦人罪。此所以定告解聖事也。且汝教亦行洗禮。以赦人罪。敢問。是汝赦之乎。抑主赦之乎。洗禮赦罪見十一章論如曰。善奉主命。以行洗禮。是主踐其所許。以赦人罪也。吾於告解

聖事亦云。主特藉此聖事。以救人罪。則赦罪者雖人。而操赦罪之權者。仍天主也。昔吾主於復活之日。向宗徒云。爾等赦誰之罪。誰之罪就赦。爾等定誰之罪。誰之罪就定。約翰二十章二十一節 主言最顯最

明。是明明將赦罪之權。託之於人也。况主又付彼得天門之鑰。凡其在世所繫所釋。在天亦繫亦釋。若無赦罪之權。此言不且虛妄乎。

張更曰。救主何嘗言神父有赦罪之權乎。雖然對門徒說。你赦誰。誰就得赦。那權柄到底沒有留下。三教畧論九節

衛真曰。汝教著書言人人殊。多相矛盾。查辨正載赦罪之權。非獨

于彼得一人。眾使徒及後世門徒。皆有是權。見八張 今又謂那權柄

沒有留下。殊令人不解。且爾教中升牧師時。監督亦曰。我將天主

教中赦罪的權柄。交於你。你赦誰的罪。誰的罪就赦。見教會講文是三百六十五張

爾教先人俱信天主教中有赦罪之權。此權非神父莫屬也。如曰

不然。則爾教牧師更無此權。其升牧師之禮亦同兒戲矣。總而言

之。教主既付使徒赦罪之權。則凡接使徒位之主教神父並得是

權。此萬無可疑者。大綱三十六條亦明載此意。如執迷不信。是輕

耶穌之言。為不足信也。主曾曰。我言一出。顯非徒然。絕無返回。以色

亞五十天地有終。我言究不可廢。馬太二十四章五十三節如爾所論。主之聖言

豈不返回而無所驗乎。

况依理而論。耶穌所賜之權。必當傳於後世。並非為彼一時而設。

因不論往古來今之人。俱不免有時犯罪。設彼時有操赦罪之權

者。以赦人罪。而後世則無焉。則後世之人。有罪而不獲赦。即不能

救靈升天矣。天主至公無私者。豈厚於古而薄於今。若此乎。夫傳道施洗。行聖餐。攝治教會。此職無時可以不行。而謂殺罪之權。獨可廢於後世乎。

張更曰。主所云。爾所繫於地者。亦必見繫於天等語。特指掌權者。治理主之教會。當議定何人進教。何人出教。如何爲罪責罰。或見人悔改。寬容宥恕。辨正一張

衛真曰。據汝所論。則此繫釋之權。與國王家主之權。無異矣。蓋家主見子有過。亦責罰之。甚或逐之出家。見其悔改。卽寬恕之。國王亦操賞罰予奪之權。以治民。但如此權。止能治人外行。若其心內獨知之罪。則於斯權無干。豈主言所繫所釋者。獨指人外行而已乎。汝謂釋人而開天門。惟以收人入教而言。繫人而闔天門。惟以

逐之出教而言。果然如此。則凡已進教而未彼出教之人。天門自  
閉。天福可保。如操左券矣。豈其然乎。如此之論。一經推究。其僞立  
見。

張更曰。教友宜常在主前。望空跪禱。認罪。乃令其入密室。在會督  
前認罪。聖書之據何在。辨正二十九張。

衛真曰。攝治教會。傳主道。行聖禮。其職獨歸宗徒。及凡後世接宗  
徒之位者。若赦罪之權。何獨不然。試思主將天國之鑰。賜於彼得。  
以開闔天門。若人望空跪禱。卽得罪赦。則盡人可隨意進天國。不  
必由門。又安所用天國之鑰哉。設有一城。四無堵牆。僅存一門。乃  
賊主仍令彼掌鑰者。看守開闔。豈不徒勞而取笑於人乎。細查此  
繫釋之權。知告罪之公。必包含在內。就如官長定案。必先問其來

歷查其情由。方可斷某人之罪。或當釋放。或當繫留。若宗徒行赦罪之權。亦若是耳。何罪當釋。何罪當繫。亦必先聽明白。不可鹵莽從事。否則冒用主權。後必被判於主。宗徒有判罪之許。吾人卽有告罪之分。此可不言而喻者也。且人肉身患病。莫敢自作聰明。必請明醫。當面陳明病勢來歷。任其調治。吾靈負罪。亦如患病。然主祇宗徒醫治之。使吾不致自欺。以害己靈。而吾不認罪自訟可乎。至所謂入密室之言。殊屬憑空誣枉。按聖教律例。教友在神父前認罪。皆是在公堂共聚之處。若實在不便。亦必擇衆目易睹之區。密室之說。誠加意毀謗之言也。

張更曰。昔耶穌在世時。掌握赦罪之權。人以爲僭分。主遂顯靈跡。以爲明証。今汝教自言能救人罪。亦顯靈跡爲明証乎。辨正二疏

衛真曰。昔主責人硬心曰。爾不見靈跡。則必不信。今汝教之人。正是如此。主將赦罪之權。賜於宗徒。永存於教會。又屢顯靈跡。使爾堅信其言。乃汝猶執迷不信。雖見奇跡。恐亦不信矣。且天主教中。上主屢顯奇跡。至今固未斷也。卽如法國露德聖母大堂。各方教友。紛至沓來。懇求主母。一經洞泉之水。百病立痊。所顯聖跡。殆無虛日。此皆近日目下事也。豈不明証天主未嘗廢棄教會。而示吾衆。俱宜誠服聖教之規乎。

張更曰。耶穌云。父不審判人。乃以審判。悉委於子。致衆敬子如敬

父。約翰五張

豈又以審判。委於神父。致衆敬神父。如敬天父乎。

辨正一十五張

衛真曰。論死後之審判。聖父委於聖子。聖子未嘗委於他人。論在世之審判。聖父委於聖子。聖子轉委於宗徒。傳於後世。然則神父

繫釋之權。交之於救主者也。是以衆人必當敬之。視之如聖子之  
歟。差耶。無曰。吾父如何差我。我亦如何差爾等。又曰。聽爾者。卽聽  
我也。輕爾者。卽輕我也。夫既如是。則吾衆敬神父。不亦宜乎。然非  
敬之如天父。特敬之爲代主權之人耳。

張更曰。釋繫之權。卽傳道之謂也。凡人不信宗徒所傳之道。則以  
爲不得救者。是爲繫於地。在天亦繫之。凡人信道。則以爲得救者。  
是爲釋於地。在天亦釋之。辨正七張

衛真曰。誠如所言。則凡信道者。無論其爲何許人。雖窮兇極惡。皆  
可生前得釋。死後得救矣。此說豈可信乎。夫人信與不信。皆由自  
主。而釋繫則不由己。如爾所言。信道者。乃自釋。而不信道者。乃自  
繫。非宗徒釋繫之也。安見宗徒釋繫之權乎。譬有人於此。第傳廷

旨曰。某人干犯何罪。定有何刑。或立何功。定有何賞。傳命之外。無所事事。焉得謂此人定人之罪。賞人之功乎。况信道之人。汝以爲得救。是卽釋之。夫旣釋之。又何必與之施洗乎。須知此釋繫之權。非獨行於外教之人。卽已進教者。亦在其內。若據汝言。已進教者。卽可望空跪拜。自求主赦。將釋繫之權。不且毫無所用乎。爾如此牽強附會。謬解經旨。與廢棄聖經無異矣。據吾教論人求入教。必查其信心悔改。與行爲如何。如俱妥善。始與之施洗。卽爲釋之也。否。則不與之施洗。而爲繫之。至於入教以後。仍有釋繫之禮。卽告解是也。教友或陷於罪。赴神父前。自訟自承。神父細查其行爲。何如。悔改之志。是否真誠。方以主權釋之繫之。此卽所謂聖教會有限赦罪之權。一樣在授洗的時候。一樣在解罪的時候。

聖更曰。神父亦人耳。人皆有罪。不能自赦。又何能赦人之罪耶。合

辨九張

衛真曰。赦罪之職。不在神父之行爲何如。惟在天主所賜之權。猶如朝廷諭旨。不在何人領來。獨在皇上號令。故保祿云。他自己既多懦弱。就必能體恤愚昧迷罔之人。希伯來五章主派神父赦人之罪。已或有罪。不能自赦。亦無妨赦他人之罪也。

聖更曰。汝謂爾教神父。奉教王之命。得此赦罪之權。則無論身負何罪。有何品行。皆無妨於赦罪。有此理乎。辨正二十張

衛真曰。據大綱所謂。確有此理。蓋曰。此聖禮。雖由惡人施行。實由基督所設立。基督所許之恩典。自然作准。教師不端之行。無礙於基督所設之禮節。真心相信照理領受之人。斷不至減少上帝恩

與註曰。禮節之益不在教師邪正。譬諸銀洋。不拘在誰人之手。其

價自同。昔有異門。其首名大那德不信此理。遂與聖而公會分析。

此輩後雖相離散。其道至今猶相傳流。見大綱二 十六條 請問汝或隨大那

德之門乎。英國諸牧師。必須應許信從各大綱。而後可任厥職。觀是辨者。非英國牧師也。大綱又云。按公會賞罰

之理。必須察訪不端教師之行爲。若知其惡。應當呈稟。總照正直

判斷。擬定其罪。宜卽黜革。二十 六條 若我教士。概係自幼修道。省身克

己。日行祈禱。勤讀聖經。默思主言。雖未能無過。幸亦無大過。卽偶

有陷於大過者。亦莫不如此辦行。

張更曰。保祿云。爾爲誰。敢議他人之僕也。羅瑪十四 章四節 雅各亦曰。立律

法者惟一。卽天主也 彼能救能滅。爾爲誰。可議他人乎。辨正二十九條

衛真曰。保祿與雅各之言。是謂平等人。不可彼此議斷。並非謂在

上者不可責備在下者。果如所言。是父母不可責備子女。君王不可責備臣民。有是理乎。且爾等亦常逐人出教。絕人晚餐。豈非議他人乎。

張更曰。因聖經有言曰。爾曹宜彼此認罪。互爲祈禱。汝卽引此言爲告解之証。則汝教有神父與教友。彼此認罪者乎。按聖經之訓。獲罪於人。宜對人認罪。獲罪於教會。宜在教會前認罪而已。辨正

## 二十九章

衛真曰。吾教固未嘗獨引此言。爲告解之証也。卽引此言。亦無不可。古先聖師。亦曾引及。蓋神父雖不在教友前認罪。神父與神父。却常彼此認罪。卽教王亦須認罪。此卽彼此認罪之義也。如必謂神父在教友前。亦當認罪。方足爲告解之証。聖經亦曾訓人。宜彼

此順服。以弗所五章二十一節然則在上者。皆當順服在下之命乎。論得罪人。

卽當在人前認罪。此當然之理也。亦救主所定之明補贖也。然在

神前認罪。此亦救主所定之規。試觀昔日。赴若爾當河之人。何

嘗得罪約翰。却都到約翰前承認已罪。馬太三章六節當時教友亦何嘗

得罪保祿。却都來保祿前認罪。訴說所行之事。使徒行傳十章九節十八節今我

教友。到神前認罪。豈非效古人之懿行乎。且希翰訓教友曰。我

輩若果認罪。天主是至忠信。且是至公。必要赦免我等之罪。洗淨

我等一切不義之行。一書一章九節據主之言。既明知聖教實有釋繫之

權。又觀當時教友所行。宗徒所訓。尙安得疑告解之說乎。

張夏曰。天主至公無私。並無錯誤。主前認罪求救。心乃獲安。嗒頓

神。教罪則不然。一神父無德者。姑不必論。卽或有德。亦今世之

人耳。難免無錯。二人心各有所偏。神父亦然。或任意變罪之輕重。則恐不免有失宜之弊。三神父查罪。多屬耳聞。而他人所傳。恐亦有不實不盡之處。觀是三者。人心何以能安。辨正三十張

衛真曰。神父有德無德。無關於聖禮之實效。前已辨明。不必再贅。若謂其難免錯誤失宜之弊。此言亦屬不合。蓋判定罪之輕重。皆遵主命。不敢參以私心。卽或稍有錯誤。教友真心悔改。亦無妨於赦罪。蓋天主赦罪。全憑人心悔改。如。若悔改不真。卽聽斷無錯。亦不得蒙赦焉。如謂神父查問人罪。多屬耳聞。傳言易錯。是何言哉。神父行告解。惟想教友自認自承。而他人之傳言。概皆置若罔聞。若此。人心何以不安。獨恐爾主前認罪求救。而主不顯現與汝。聖諭爾罪已赦。爾心不得安耳。若遵主命。赴代主位者之前。自認

已罪彼以主之權。赦免爾罪。其所釋於地。亦見釋於天。汝心又何  
以不安乎。

張更曰。無論何隱密愧心之事。於己於人有損。種種情由。在父子  
夫婦昆弟君臣朋友前。莫敢相告者。竟一一在神父前。據實直陳。  
是猶倒持干戈。授神父以柄也。告解之後。焉有不畏神父者乎。

正二十八張

衛真曰。夫告解者。乃自認已罪。以得赦免隱密之事。如與罪無干。  
不必陳之。否則陳之。亦不爲難。蓋思今遵主命。赴神父前認罪得  
赦。即可免公審判時。被主嚴判。羞恥至極。且教友莫不知神父遵  
主嚴命。甯死不敢露人微罪。則有何可畏。若果神父露人之罪。挾  
制教友。則教友雖愚。誰肯告解。告解之禮。自必久經廢輟。何以延

墮千數百年。依然如故耶。歷查教會史記。自古以來。爲不洩人告解之罪。捐軀致命者。往往有之。卽如若望 吳波莫等是以教友告解。毫無疑心。明知與己與人畢竟無害。忻然奉行。未聞有畏神父者也。則汝所謂倒持干戈。授神父以柄者。乃是私心相測。俗情相度。適足爲吾教友笑耳。

張更曰。神父卽或不告他人。亦必告之監督。告之教王。則其所畏懼者。尤恐不一而足。辨正三十張

衛真曰。此眞夢中嚙語。不值識者一笑。神父於告解內。無論聞人何罪。概不告於他人。此吾教中盡人皆知者。所謂他人者。監督教王皆在其內。卽或遇有非常大故。神父卽囑令教友。自問監督教宗。若言神父未與教友議妥。自專洩露其事。於監督教宗之前。此

斷斷未有之事也。蓋神父於告解外，與本人且萬不能論及告解中事，况他人乎。

張更曰：神父不露人罪，亦非公正之道。教友或斃人命，或行偷盜，或誣枉無辜之人，或謀害國政，神父知而不露，致他人誣受冤枉，國家暗受損害，此豈非與罪人同罪乎。辨正三十張

衛真曰：汝教久不行告解聖事，積習相沿，異論盈耳。二三百年來，已不知告解之爲何矣。須知教友赴神父前認罪，莫不以悔改爲心。方欲聽神父指教，行所當行，補所當補，又何他人受其害，國家受其損，以致神父有同罪之理。

張更曰：從前教友違逆律法，貽公會羞，自宜在衆教友前陳明其罪，倘有未便明於大衆者，設一教師密探其罪，或可表白，然如此

私語。並非如爾教告解。強制教友使然也。六綱二十五條

衛真曰。所謂在衆教友前陳明己罪者。此吾教明補贖之規。至今猶未廢也。所謂不便明於大衆者。設一教師。密探其罪。則令人不解。請問教師密探之規。誰定之乎。若無聖經明証。教會豈可自己擅定。若自己擅定。教衆豈卽誠服遵守乎。且教師若獨探人之罪。而未能赦之。亦何益之有。再所謂強制教友。是何言也。吾教固未嘗強逼人告解。亦惟愷切訓人。遵守救主所定之規已耳。

張更曰。教友在教師前認罪。恐直視教師如上帝然。似可不必主前認罪。或認罪徒有外貌。或認罪後犯罪。犯罪後招罪。輾轉不定。亦何足重。六綱二十五條

衛真曰。教友在神父前認罪。皆信天主無所不在。以信德爲赦罪

之本。故先誦籲告。吾主之經。思及人或可瞞。主不可欺。昭昭在上。實式臨之。赦罪之恩。雖賴神父行之。終必由天主賦之。斷不至徒有外貌。而忘主前認罪也。倘或千百中。有一二人。惟重外禮。而輕內義。以致自欺。亦豈可因一二人之拙見。而廢主之明命哉。汝謂認罪後犯罪。犯罪後招罪。告解亦不足重。敢問汝在主前認罪之後。卽終不復犯乎。抑又犯罪。卽不敢再赴主前認罪乎。恐汝犯之更易。改之更難也。在神父前認罪。神父面命耳提。警戒責罰。使教友補所當補。戒所當戒。以主規誡。引之悔改。誠自新之一大助也。若惟在主前認罪。亦有此悔改之助否乎。昔彼得問主曰。有人獲罪於我。我宥容之。限止七乎。主曰。豈惟七哉。卽七十有七。未足限也。主命我如此寬宥他人。我誠真心悔改。主豈不亦如此寬宥我。

乎。且路得亦知告解之益。嘗曰。與其廢棄告解寧爲教王之僕。又史記載。彼時耶穌教長見新教興。人怨益肆。深爲憫惜。因聯名請國王嘉祿第五出示。諭令民人俱行告解。惜彼既不聽。天主會寧曾從王命乎。是以終不果行。

兼東曰。西歷一千五百四十七年。天主教始改舊規。定准設立告解名目。辨正八張

勸真曰。噫。人之無知妄言。竟至於此乎。夫告解係耶穌親定。宗徒所傳。教會亘古常行之聖事。雖拆教自主後九百餘年。與吾教分拆。至今尙行告解。他異端教門。主後四五百年。叛離吾教者。至今亦均行告解。可見告解聖事。非主後千數百年始定也。據聖教史記所載。主後一千五百十六年。有許多教友。向路得認罪。內有犯姦者。得重利者。路得指教責備。尙有不欲悔改者。路得不肯奉主

命饒恕其罪。

卷二四  
丁六張

此事既係主後一千五百十六年。焉得謂一千五百四十七年。始立告解名目乎。惟因主後一千二百餘年間。有冷淡教友。慢視告解。至有數年。不願行者。是以聖教始定。至少。當告解一次。爲永不更改之規。並非此時始定告解名目也。汝既謂主後千五百餘年。始定告解。却又云。至千一百年。始論聖事有七。辨正  
二張然此七端中。必有告解無疑也。何汝教著書。信口雌黃。視不知羞。乃爾耶。

張更曰。細察教中所傳之書。耶穌後數百年間。教會中實無告解之規。亦無告解之說。設天主教。能於耶穌後數百年間之書。尋出告解之語。卽宜詳錄。以便衆覽。辨正三十一張

衛真曰。教會古聖賢論及告解之言。最詳且明。惟爾藐視遺傳。

未肯深信。竟視之如廢紙。以致遠離故教。是可惜耳。汝教若信其言。久與吾教同歸一轍矣。今畧引主後數百年間聖賢之言。以爲告解之証。巴西畧曰。凡主所派管理王之奧妙事務者。吾衆須赴其前認罪。如使徒行傳所云。宗徒所洗之人。厥彼復至宗徒面前認罪。蓋博羅削云。罪過爲毒。自告爲藥。汝或羞恥而未敢告。夫羞恥。至主審判時。終無益矣。奧斯定云。莫謂自在主前認罪悔改。蓋主所云。爾所釋於地。亦見釋於天。此言何所指乎。賜於教會之鑰。管何事乎。福音之訓。耶穌之言。以爲空談。無補乎。金口若望曰。書教司鐸。惟能驗人之癩愈否。寵教司鐸。尤能滌淨人之心污。又曰。汝自告己罪。卽可蒙赦。天神所未能者。司鐸能之。而其所定於世。主旨依允於天。又云。今四旬嚴齋將畢。吾衆宜專心守齋。而細告

已諸罪。庶幾復活。瞻禮日可食主餐。熱羅尼莫曰。主教司鐸。或釋或繫。必宜先盡其職。查明種種罪類。方可明知何者宜釋。何者宜繫。又云。醫不知病。則必不能治。凡此皆告解之明証也。何竟云。主後數百年間。無告解之說乎。

張更曰。汝教有當告解之時。欲求赦罪。而反懼於罪者。汝教之書。

則有詳言之處矣。辨正二十一張

衛真曰。所謂欲求赦罪。而反懼於罪者。乃絕無僅有之事。不過萬億中一二人耳。豈可以數人辜負主恩。以藥爲毒。而卽廢主之命。悞衆人之益乎。比如水火。原係上主所造。有益於人之物。豈可因有人溺水放火。偶然有損於人。而卽棄此水火。永不復用哉。

張更曰。天主教聖套以前。不論男女老少。必得先去對神父告罪。

纔准喫聖餐這條也不用看聖經。不是明顯藉家中之事。挾制那  
些人麼。三教卷論十五節

衛真曰。此言荒唐不經。不必多辨。夫赦罪之權。前已辨明。至言領  
聖餐前。負重罪者。必當告解。此誠萬不可廢之規也。昔聖保祿曰。  
凡有不合理食斯餅。飲斯杯者。就有辜負主身血之罪。人應當自  
己省察。然後食斯餅。飲斯杯。有不合理食飲者。便是食飲己罪。因  
不分辨。是主之身體。哥林多前十一章二十七節

所謂不合理者。負重罪之謂也。汝教亦常以此經言訓人。所謂省  
察者。卽反求諸己也。如自覺身負重罪。必當先行告解。此教會歷  
來聖賢講解聖經之言也。卽爾教會禱文所言。施聖餐以前。教師  
勸衆曰。你們中間若有懊悔不安。可到我這裏來。將心事告訴我。

我按着聖經的道理。勸勉他。安慰他。解釋他心的疑惑。使他可得  
主之赦免。教會禱文二  
百十四張且爾等牧師。亦爲衆人赦罪。給衆人讀赦

罪文云。我爲主耶穌的功勞。赦免你們。脫離你們所犯的一切罪  
惡等語。教會禱文三  
百八十五張所謂有懊悔不安的。可到這裏來。將心事告

訴我。非告罪而何。所謂爲我主耶穌的功勞。赦免你們所犯一切  
罪惡。非赦罪而何。由此觀之。告罪赦罪。爾等先人。亦未嘗不行。爾  
今竟出此言。不但相反聖經。並相反爾教先人。真爲不善變矣。

### 第十五章 論終傅神品及教士不娶

張更曰。汝教謂人臨去世時。必行抹油禮。纔能救靈。抹油不過是  
西國古時的規矩。於靈魂的成敗。毫無干涉。三教略論十節

衛真曰。所言抹油禮。吾教稱終傅禮。若謂此禮。極關緊要。臨終時

不行此禮。雖無罪。亦不得救靈。固失之太過。不可謂爲吾教之說。若謂此禮。特西國古時規矩。於靈魂毫無益處。又失之不及。不合聖經明論。試觀雅各宗徒云。爾中或有患病者。當請教會之長老。奉主之命。傅油而爲病人祈禱。蓋由信心之祈禱。可救病者。主將起之。若有罪。亦得見救。五章十節據是。終傳有禮儀以行於外。又有神恩以賦於中。明係救主所親定。不然。宗徒行此外禮。豈能許人必蒙神益哉。西國古時俗禮。安能有此神效。

張更曰。汝引聖書以証終傳之禮。獨有雅各之言而已。辨正前三張衛真曰。蓋謂獨有雅各之言。似難憑信也。豈不知聖經之言。卽天主之言。主曰。我言既出。非徒然也。我意必將成行。以色亞五章十一節又

曰。天地必廢。我言斷不能廢。由是觀之。聖經不但一言當信。卽片

言亦誰敢不信。今終傳之禮。宗徒行之。馬可六章十三節聖經記之。昭然

可考。汝教動謂謚遵聖經。雅各之所載。獨非聖經乎。緣何不遵。且

觀爾教著書亦曰。主後三百年間。抹油按手。都算教會的禮。聖教史記

卷一十 今反不信。殊令人不解。八章

張更曰。吾耶穌教治病祈禱。非不遵此聖訓。惟不似爾教之必由神父。以油奠人耳目。以爲如此。則將死之人。卽可得赦罪靈魂卽可得救也。辨正三十張

衛真曰。吾教以爲傅油。卽可赦罪。病人卽可得救。乃憑信聖經之

言也。據聖經明訓。當請長老。昔之長老卽今神父奉主之命。傅油祈禱。言此

可救病者。有罪亦可得赦。汝不行此禮。是違棄聖經也。尙得謂遵

聖訓乎。

張夏曰。傅油是望人疾之能愈。汝教傅油。在人臨終時。已無所望。  
大綱二  
十五條 尙有何益之有。

衛真曰。傅油之意。雖亦爲愈疾。總以教罪救靈爲要。人之肉軀。不免有死。其疾或不能愈。傅油亦非徒然。然待人將死。已無所望。方請傅油。亦非教會之規。乃人之過耳。固不如早行終傅。使其神形兼蒙主恩。尤爲善也。

張夏曰。傅油更有多端不便之處。卽如不許多人聚集。以致謠說叢起。大有害於公會。大綱二十五章

衛真曰。汝謂不許多人聚集。敢問不許者爲誰。聖教每勸教友。多赴病人之家。同爲祈禱。幫助善終。有何不便之處。卽有些微不便。既係耶穌規定之聖禮。亦不得不遵。謂大有害於公會。是輕耶穌

也是謂耶穌亦有所不知也。試問汝行洗禮聖餐等。卽毫無不便之處乎。如汝教浸禮會付洗時全身入水汝因此不便。或因謠言偶起。卽違背主命。不行聖禮乎。

張更曰。夫神品乃主教者。授人以教中之職也。此乃天主教與耶穌教所同有者。其中雖不盡同。今且不必詳論。辨正前三張

衛真曰。所言不盡同者。觀大綱卽可知之。蓋曰。堅振神品。婚配。本公會亦用之。雖俱合聖書。又爲至要。然不得爲聖事。因無外形之記號。可指其內中之恩典。余曰。按手於頂。非外形之記號。以指內中之恩典者乎。如謂內中無恩。何不聞保祿云。長老按手之時。所得之恩寵。切莫忽畧遺忘。應當念茲在茲。專務於此。提摩太前四章十五節據是。長老行按手之禮。非獨授以神權。乃兼賦聖神。賜以恩寵。使受

神品之人。托賴聖神保佑。終身奉行主旨。克稱其職。不致始勤終惰也。夫既外禮內恩。兼備并受。而猶謂非聖事乎。且大綱載曰。監督與衆教友。祈求聖靈。果能一心一意求之。而受職之人。其所答應之詞。又果能誠實可確定。監督與會長接手之時。聖靈果來。

三十一若神品非吾主親定之聖禮。汝何能確定。接手之時。聖靈果來乎。明係聖事。乃竟曰非聖事。觀以上所言。不且自相矛盾乎。然

所言神品爲聖事者。爲天主教。及拆教言之也。若汝教非惟久絕於教宗。且又久失真傳。故汝監督牧師等。雖蒙委派。又領接手禮。實無神權。並無品級神印。與尋常教友等耳。其所能爲。如付洗講道。行聖餐等。教友蒙派。亦能爲之。若行聖事之權。如堅振告解。聖體等。則彼牧師無能爲也。况不以接手禮爲聖事。更焉能付聖事

之權乎。汝謂兩教同行此禮。其中有不盡同者。誠哉是言也。然汝教所無。正教有之。當知所去就矣。

據聖經所載。神品定有等級。不可紊亂。宗徒係主所選。路加六章十三節

主教者。爲宗徒所祝聖。提摩太後一章六節司鐸亦然。使徒傳十四章二十二節六品者。係

衆教友所舉。皆蒙宗徒祈禱行接手之禮。使徒傳六章六節故大綱云。監

督。會長。會吏。使徒百年後。定有此三等職分。自古迄今。此規弗替。

大綱二十二條

張更曰。保祿謂婚姻可貴。故吾耶穌教。無論教士教友。隨時婚娶。

汝天主教。反禁教士婚娶。不知何故。辨正五張

衛真曰。吾天主教亦知婚姻可貴。且知之較汝愈明。蓋俱信其爲

耶穌所立。宗徒所傳之聖事也。是以普世聖教。常行不替。男女婚

配之時。必赴天主臺前。彼此立約。賴主寵佑。應許終身和睦安當。教養兒女。汝教不以婚配爲聖事。安見汝教之貴婚配也。然按聖經明訓。婚配雖貴。終不及守貞之貴。蓋保祿云。使女嫁聘爲美。不使女嫁聘更爲美。又曰。爾守貞。如我一般。卽與爾等有益。哥林多前七章昔宗徒聞耶穌論夫婦終身不可離散。卽曰。如是。則不如不婚矣。主因曉之曰。此言非衆人所能明。惟蒙主賜者。始能明之。蓋有關者。爲天國而自闕。此言能納者。宜納之。馬太十是言人有求天國。而終身守貞不娶者。觀是貞潔之德。爲耶穌所重。汝不欲守之。是未能納其言也。是主未賜於爾也。

耶穌又曰。人復活時。皆不嫁不娶。乃如天上之神一般。聖教古來聖賢論及此經言。矢志守貞。終身不嫁不娶者。身雖居世。而不被

世汚所染。不爲肉慾所擾。超然物外。乃切學天上之神者。惟汝解  
聖經。多逞臆說。屏棄聖賢遺傳。而視如廢紙。是可惜耳。

張更曰。保祿言。何等人可爲會督。則曰。只爲一婦之夫。提摩太前書  
三章二節

且使徒彼得亦有妻。不然。何以有妻之母乎。馬太八章  
十四節然則會督

有妻。乃常例耳。

衛真曰。保祿言爲會督者。當是一婦之夫。是言繼娶之人。不可立  
爲會督也。並未言爲會督者。必須有妻。試觀若望保祿等。皆未婚  
娶。豈卽不可爲會督乎。至彼得有妻。何不聞其問耶穌曰。主。我等  
捨棄一切。而來從爾。將來何如。所謂一切者。其妻亦在其中。蓋主  
謂之曰。凡爲我捨其家宅。兄弟姊妹父母兒女妻子田產者。將必  
受福百倍。馬太十  
九章觀是。諸位宗徒。及彼時爲會督者。雖有先時婚

娶者。其後被選爲使徒爲會督。卽捨家拋業。如未婚者然。如謂被選後而仍婚者。吾未之聞也。是以有妻者。或選爲會督。乃從權耳。會督不娶乃常例也。今汝教牧師。多係先選後婚。携眷傳道。於聖徒高標。大相懸殊。惟因其無神品。與衆教友無異。故隨意婚娶。亦無不可。

張更曰。耶穌升天之後。使徒與主之兄弟仍皆有妻。

哥林多前書  
九章五節

衛真曰。此經非斯之謂也。乃牧師携眷傳教。錯譯聖經。以圖自飾耳。詳考古昔聖賢。解此聖經。俱與牧師所譯不同。且聖奧斯定曰。以娶妻解此經者。錯悟此經者也。新約原文。自古緡成辣丁文。通行泰西諸國。據此譯文。並無娶妻之意。卽爾教用法語。所緡之新約。亦未言此。獨用華語。所緡之新約。有此一事。爾教任意緡譯聖

經以証爾謬說。亦不過引及此處。明見經中無確証也。

張更曰。按聖經凡爲會督者。皆得婚娶。今之教士。卽昔之會督。在昔不聞禁婚。何以至今禁婚娶乎。辨正五張

衛真曰。耶穌與聖母卒世童貞。主之前驅若亦然。主所鍾愛之徒。

若據聖人所傳。亦終身未婚。耶穌爲會督之首。實衆教士之表式。

也。故問汝牧師婚娶。是師法耶穌乎。抑我教士之不婚。是師法耶穌乎。且按聖經。凡爲會督者。多是未婚之人。如已婚者。迨蒙選後。卽棄捨家室。若未婚者。然。是以聖教自古定例。凡欲膺神父職分者。皆矢志終身守貞。效法耶穌。及宗徒之儀型。並非始於今日也。察主後四百年間。教中最有名望者。主教神父居多。其才德兼優。流芳百世。著書垂訓後人。汝教亦莫不景仰。彼等皆未婚娶。又有

傳教遐方。救拔數國君民。棄邪歸正者。

如奧斯定波尼  
法沙勿答等

亦皆終身未

婚。東教會古昔律例。主教神父。皆不婚娶。至今居主教位者。仍然不婚。若彼教之神父得婚。乃後世之流弊。不可謂爲古例也。

保祿詳論婚與不婚之利弊。其言曰。未婚者。慮屬主之事。俾身與靈。皆得成聖。然則不婚之律。卽所以清人心。寡人慾。成賢作聖之助也。中國古來聖賢。每逢祭祀。必先期齋戒。別宿。以節其慾。昭虔誠也。今我教士。日行大祭。對越天主。祈禱眷佑。惟身心清潔。情慾悉蠲者。始克勝任。此教士之所以不婚者。一也。况教士以天下爲一家。八蠻四夷以外。五洲萬國之遙。如有未認真主。亦當蹈險梯航。前往敷教。若教士舉皆婚娶。則如保祿所云。已婚者。慮屬世之事。如何可使妻悅。由是貨財動志。物欲縈懷。遠道動相思之念。米

鹽增瑣屑之煩。身在外而心在家。復何能遠涉重洋。見危授命。卽或携眷偕行。亦無不可。然携眷則資費繁。情欲熾。貨利不得不取。薪水不得不受。爲兒孫日後立家。不得不謀。此教士之所以不婚者。二也。且教士志在導人認識真主。得升天享福。故雖禁止傳教之處。亦挺身前往。往往被酷刑置死。而接踵奮往者。仍源源不絕。此等教士。捨身致命。視死如歸者。聖教史冊。書不勝書。如或婚娶。兒女纏膝。妻子關懷。焉肯捨身若此哉。縱決意欲往。必爲妻兒阻止。此教士之所以不婚者三也。卽知教士所以不娶之故矣。

張更曰婚姻一事。宜隨各人之性情。與意見。順各處各時之情形。求神之榮。並教會之益。誠非教會所能擬定。乃各人自主者也。保

祿云。至末日必有人丟棄聖道。聽從魔鬼之言。禁人嫁娶。提摩太前四章

一二然則凡以禁娶訓人者。豈非邪魔之道乎。辨正六張

衛真曰。我教既以婚配爲聖事。必不禁人婚娶可知矣。是以教民。無論士農工商。婚與不婚。亦莫不隨各人之性情與意見。惟欲爲教士。教會定例。必當終身守貞。因教士舉行彌撒等聖事。必須身心潔淨。然爲教士與否。皆由自擇。教會不得勉強。欲爲教士者。亦惟求神之榮。並教會之益而已。否則無主聖召。斷不可僭膺教士之職也。察保祿所言禁婚娶。乃是從魔道者。因當時出一邪僻之門。名奈表尼。倡造異論。蠱惑人心。謂人不可婚娶。而淫慾之事。則可恣意行之。誠所謂丟棄聖道。聽從魔鬼之言也。保祿此時目不忍睹。耳不忍聞。傷心至極。恐人陷其羅阱。故出此言。以深警戒。而

汝乃引此言以攻我教甚無謂也。

張更曰。真有清正之心者。不婚則可。若無清正之真心。徒慕清正之虛名。恐與教會無益。而反有損。故保祿曰。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嫁娶爲妙。哥林多前七章九節

衛真曰。清正之心乃主所賜。但未賜於衆人。故曰。各由神所得之恩賜。一人如此。一人如彼焉。又曰。斯言非衆人之所能明。惟蒙主賜者。方能明之。惟蒙主恩。得清正之心者。方可矢志終身守貞。非人人所能爲也。故我天主教士。皆先修道多年。默祈上主。閱歷既久。明知能守其身。然後矢志終身不娶。非敢鹵莽從事也。

第十六章 論真教外不能救靈

張更曰。耶穌天主爾教。同宗耶穌。同奉上帝。原本同也。合辨序名稱

雖異。實則魯衛之政耳。

衛真曰。耶穌所立之教。獨一無二。汝教與吾教。既判爲二。必有一真一僞。真者宗耶穌。僞者不可謂宗耶穌。猶如苦甜二水不能並出一源也。汝教既係路得等所立。只可謂宗路得。稱路得之教耳。如因敬耶穌。卽謂宗耶穌。則古來異教多矣。亦莫不敬耶穌。豈皆可謂宗耶穌乎。

張更曰。我教論得救。不在乎屬何教會。只在乎真心信主。凡虔誠之門徒。無論在天主教。在耶穌教。或在信救主之他教。無不合而爲一。而爲耶穌普天下合一之聖教會也。豈可云。獨我教會。始得爲耶穌之真教會。獨我教友。始得蒙耶穌之救恩哉。辨正四十一張備真曰。耶穌之真教惟一。真教之外。別無救靈之路也。夫天下信

救主之教多矣。分門別戶。首領各異。道理各歧。聖禮各別。豈能合而爲一乎。不能合而爲一。又豈能皆爲耶穌之真教乎。則有心救靈者。必當平心審擇。棄僞就真焉。汝嘗謂上主好真惡僞。不欲人信邪說。緣信真道者。道心得修養之益。誤信假道者。有害道心。關係非輕。故主訓人謹防僞師。辨正一張如無論在何教會。皆能升天。安見上主好真惡僞乎。又安見僞師之當謹防乎。今據以上所論。惟天主教爲耶穌真教。則路得與其諸徒。棄真從僞。重拂上主好真惡僞之心。必不得救靈。可知矣。彼言不拘在何教會。及誠之門徒。均能救靈。信如斯言。爲何又詆排故教。者嘗

立論。恐人之誤入歧途也。夫我教果爲歧途。則我教友違背真宗。獲罪誠重矣。何猶得救靈。彼謂我教虔誠之輩。亦能救靈。則我教決非歧途也。夫如是。路得之創立新門。亦多事也。何若終身遵奉故教。爲虔誠之門徒。以救己靈之爲念也。

張更曰。然則天主教外。必無一人得救矣。此言實背聖經。蓋聖經曰。凡求主名者。必得救也。又曰。主不以貌取人。不偏視人。據是。汝教不得自誇得救。而他人無與也。辨正三十六張

衛真曰。吾未嘗曰。我教之外。必無一人得救。蓋亦知主不以貌取人。乃以心取人。然使有人焉。第口求主名。曰。主也。主也。而不欲承行主旨。其人亦得進天國乎。必也心口相應。虔誠事主。若而人者。身雖在異教。而察其心。則與真教相通。亦得蒙聖神感動。降臨於其心。夫聖神之與聖教。猶靈魂之與人身。令其百骸生活運動。既藉聖神生活運動。故能救靈也。然必其人。洗禮全備。堅信其教。爲耶穌之真教。從未猶豫於心。且畢生未犯大罪。或犯大罪後。因全心愛主。萬有之上。誠心悔改。亦得赦免。不然。知主真道。固執不信。

明主誠命。決意不從。或猶豫於心。而不誠心察究。以避主旨。若此之人。不得稱爲虔誠之門徒。生前獲罪甚重。又安望身後之得救。吾嘗聞熱羅尼莫等聖賢。謂羅瑪眞教。猶諾厄之舟。凡不在舟者。皆被洪水沉淪。凡不在羅瑪眞教者。亦無不沉淪地獄也。虔誠之門徒未識眞教者。其人收靈較我教。友甚難。蓋於當信之道。多有不明。此無以確知深信。於當守之誠。不免心存游移。致決疑無地。或不幸有罪。無告解之思。以救之。神力懦弱。無聖體神糧以養之。且無堅振終傳聖事。使其生前死候。得主恩寵。

梅蘭敦。乃路得門徒。與師終身爲莫逆之交。其母臨死。問曰。吾聽汝言。離故教而從新教。今將受主審判。汝宜實言告我。死於何教爲妥。梅蘭敦俯首緘口。少頃對曰。從新教。乃易奉天主教尤妥也。昔法國王。有名恩利格者。生於新教。後將歸故教。召兩教學士。當

堂論道。王問牧師曰。汝以爲從故教者。能救靈否。牧師對曰。如有善行。亦能救靈。王又問天主教士曰。朕從新教。汝以爲能救靈否。對曰。王旣知故教爲真。如不信從。必不能救靈。王遂謂牧師曰。依汝所言。朕奉故教。亦能救靈。據彼所言。朕從新教。不能救靈。是從故教較妥。朕必從之。於是王歸天主教。大哉王言。吾願耶穌教人。其慎思之。效其懿行。重歸故教。庶不致身後失天堂永福。而罹地獄永苦。自貽莫追之悔也。

24  
419221

419221